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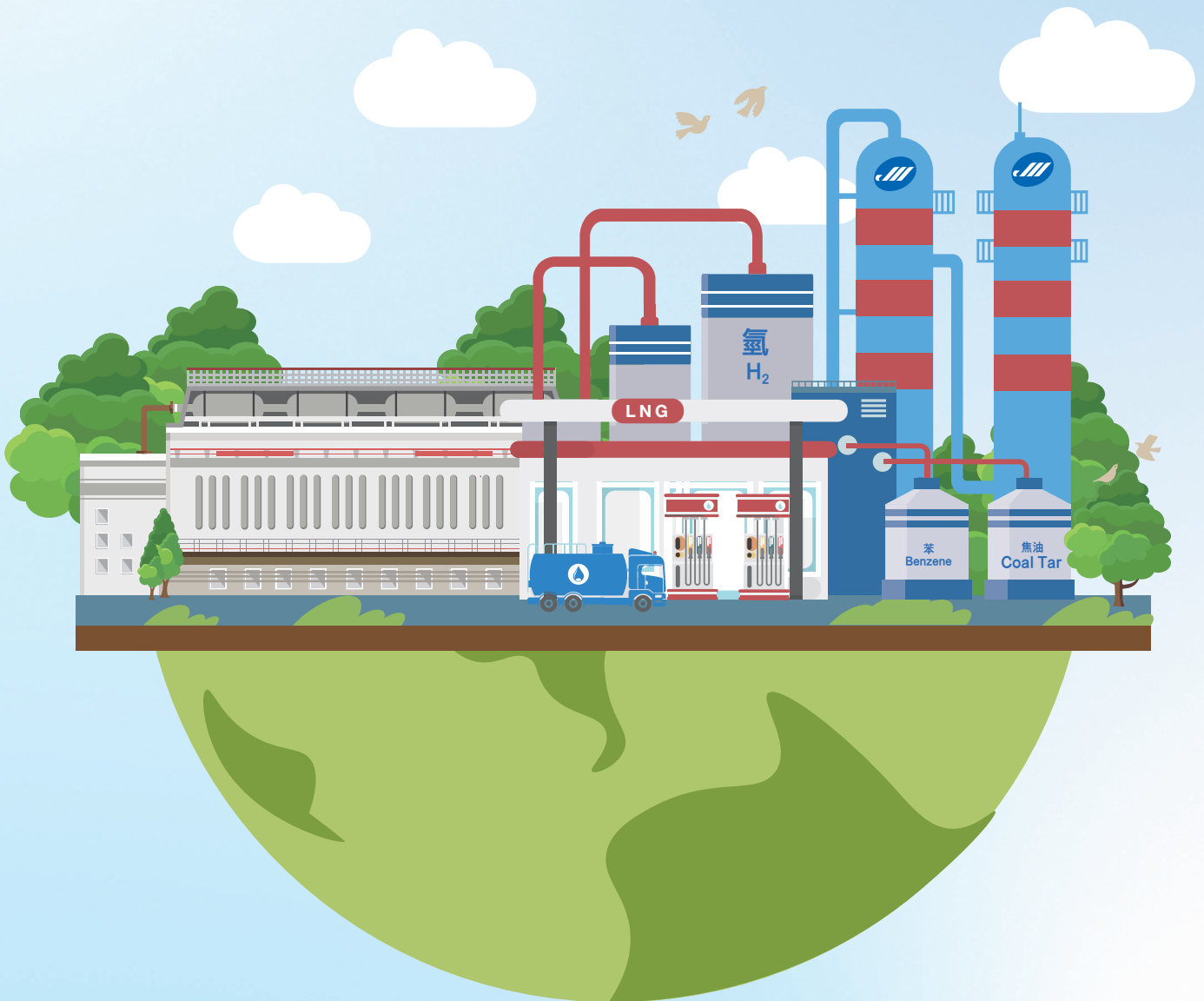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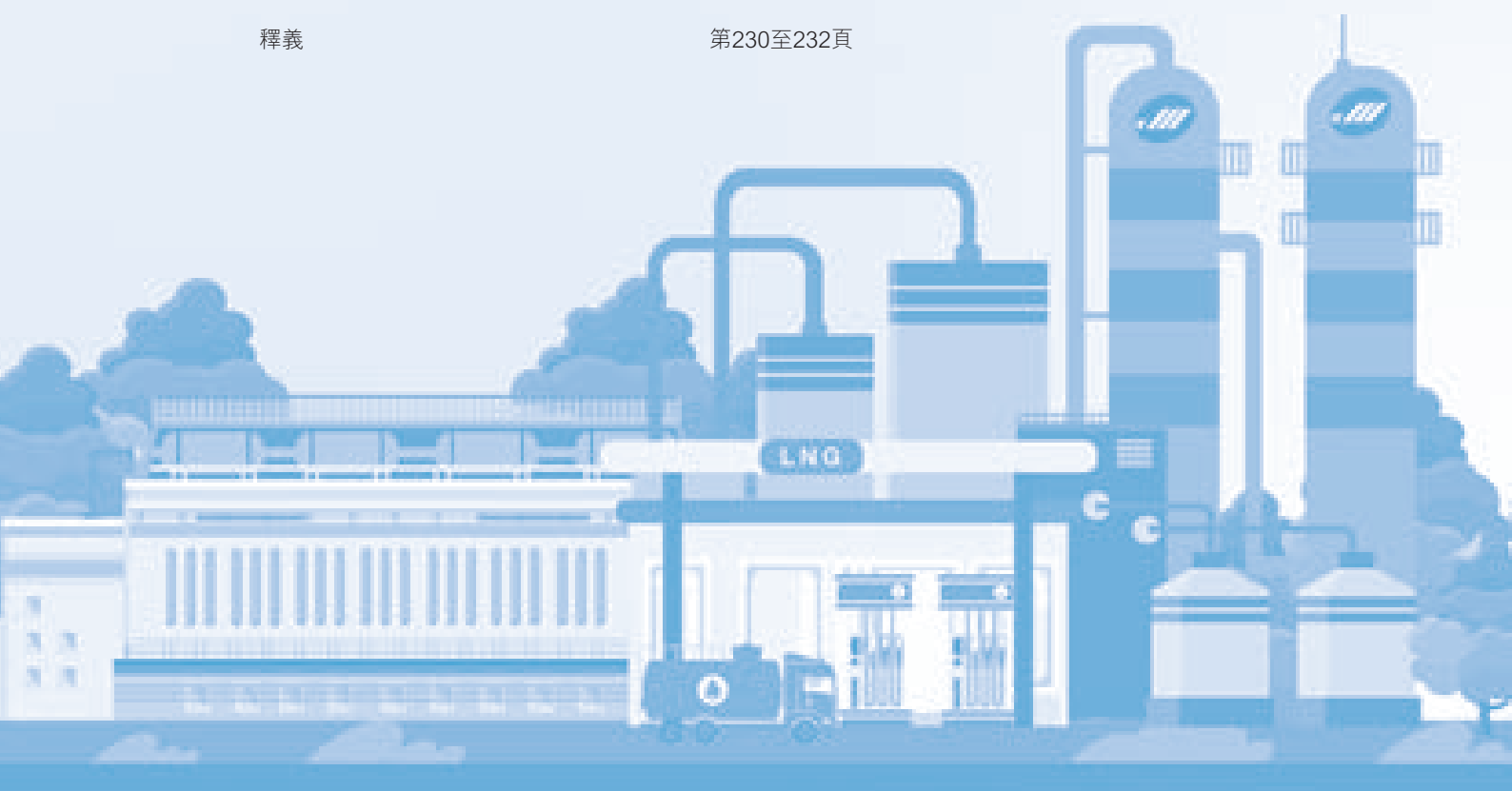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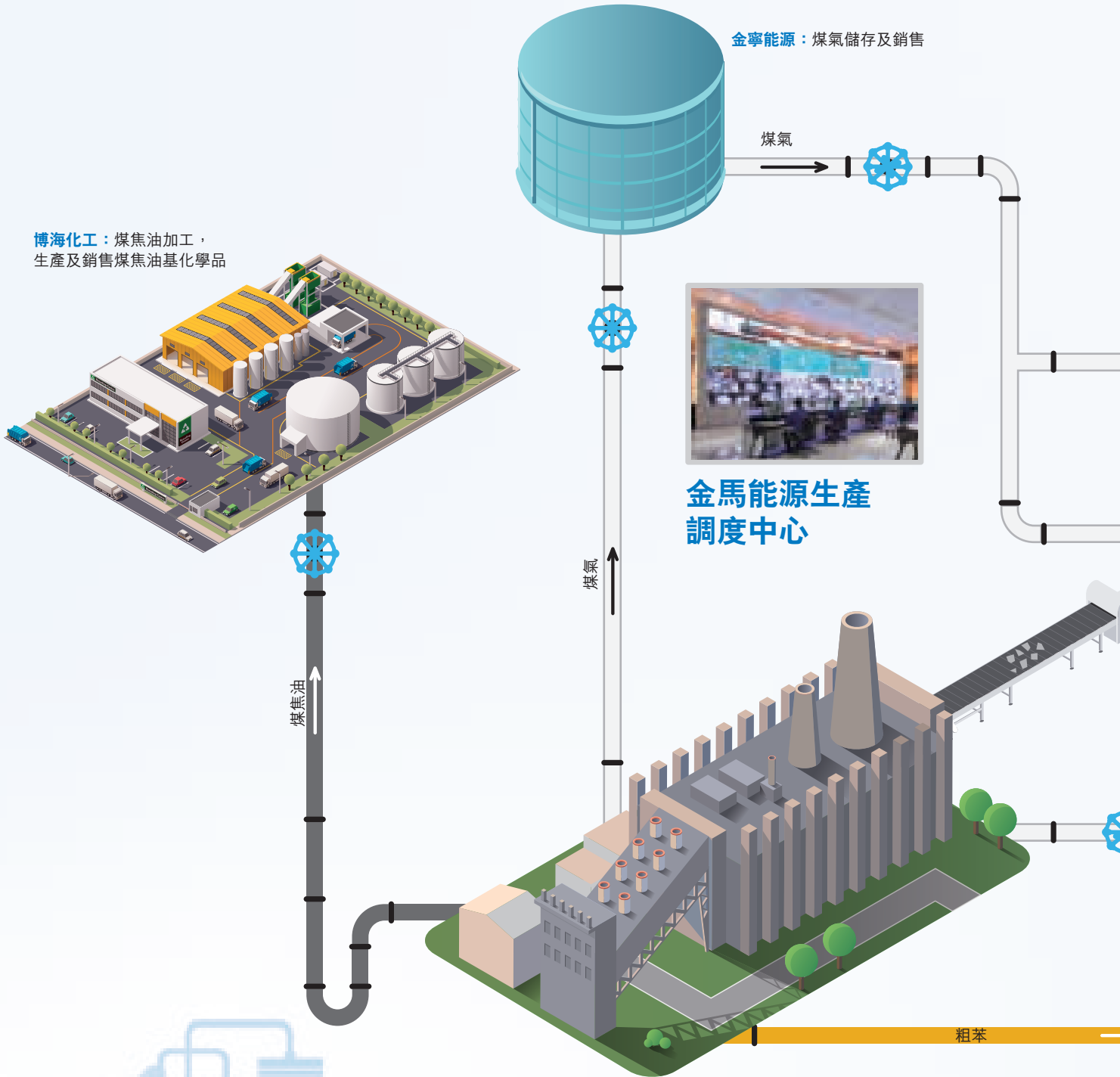


目錄

集團簡介	第2至3頁
大事紀要	第4至5頁
五年財務摘要	第6至7頁
主席報告	第8至9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第10至30頁
企業管治報告	第31至43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44至85頁
董事會報告書	第86至103頁
監事會報告書	第104至106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第107至114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第115至226頁
公司資料	第227至229頁
釋義	第230至232頁



河南省濟源虎嶺 產業集聚區化工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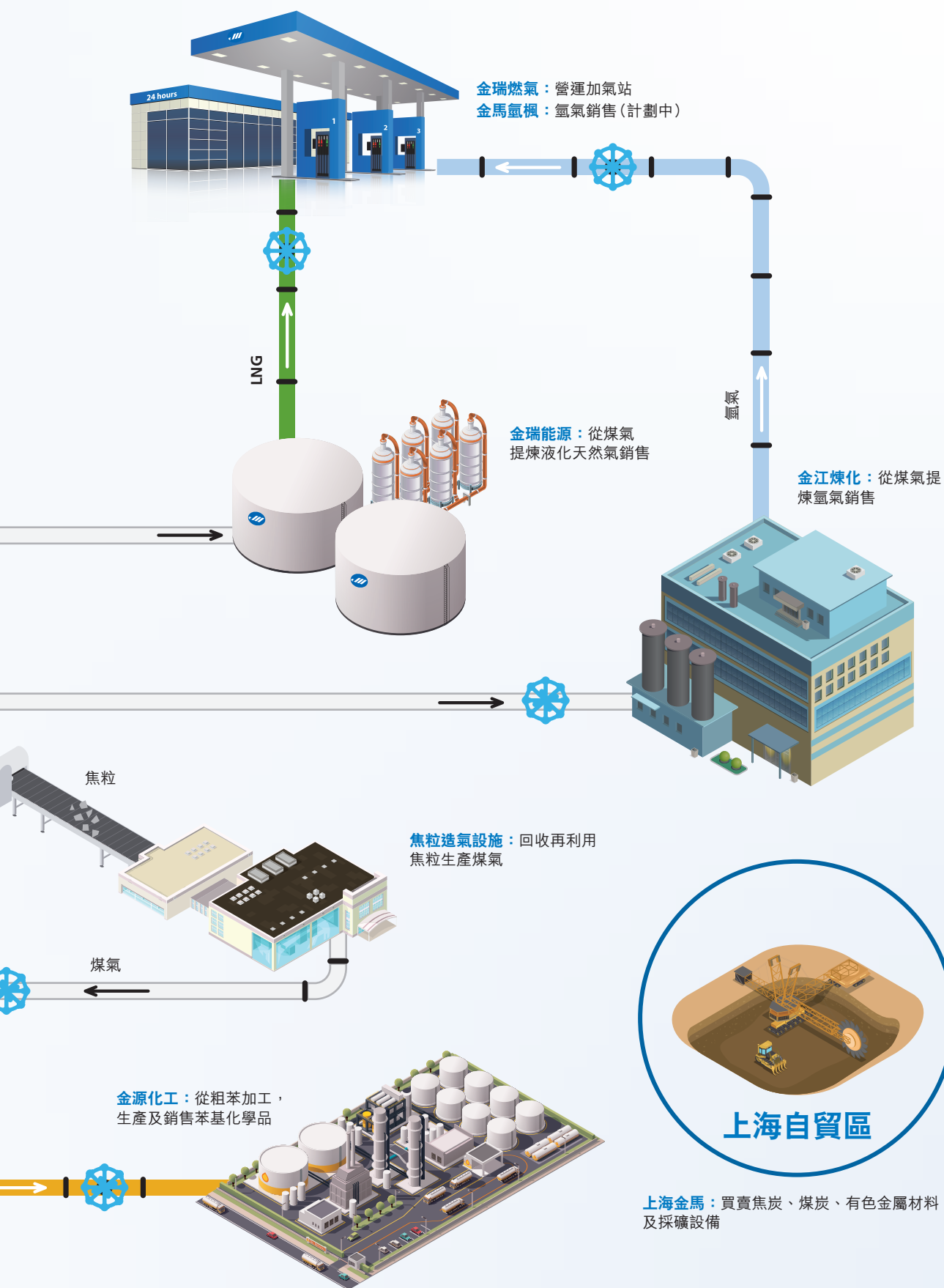
博海化工：煤焦油加工，
生產及銷售煤焦油基化學品

金寧能源：煤氣儲存及銷售



**金馬能源生產
調度中心**

金馬能源：焦化焦煤，生產焦炭及焦化副產（粗苯、煤焦油及煤氣），焦炭供銷售，副產供集團公司加工銷售



4 大事紀要

企業榮譽

本公司在2021年再度獲選為「河南企業100強」第65位、「河南民營企業100強」第39位及「河南民營企業製造業100強」第21位。綜合反映本公司在科技創新、關愛員工、公益慈善、環境保護等方面不斷求進。



H股全流通完成

有關本公司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全部轉為H股（「全流通」）的申請，本公司已於2021年7月9日成功轉換。現時，本公司H股合共為535,421,000股。轉換後，本公司股價曾一度升至本年高位，證明H股流通對本公司H股流通股比及流通市值有正面影響，本公司H股的股東結構因而進一步多元化，本公司的形象及聲譽亦因實施該轉換而受益。該轉換使本公司及其股東聯繫更為緊密，提高本公司高管團隊和員工的積極性，並推動本公司價值提升和持續發展。

1.8百萬噸／年焦化設備升級項目

本集團兩座先進的高度為7.65米及年產1.8百萬噸焦炭的焦爐，已經順利建成，並已分別於2021年9月及12月投產，預計於2022年5月滿產，產能由每年1.0百萬噸提升至每年1.8百萬噸。新焦爐將與現有焦化設施位於同一化工產業區，與現有焦化設施協同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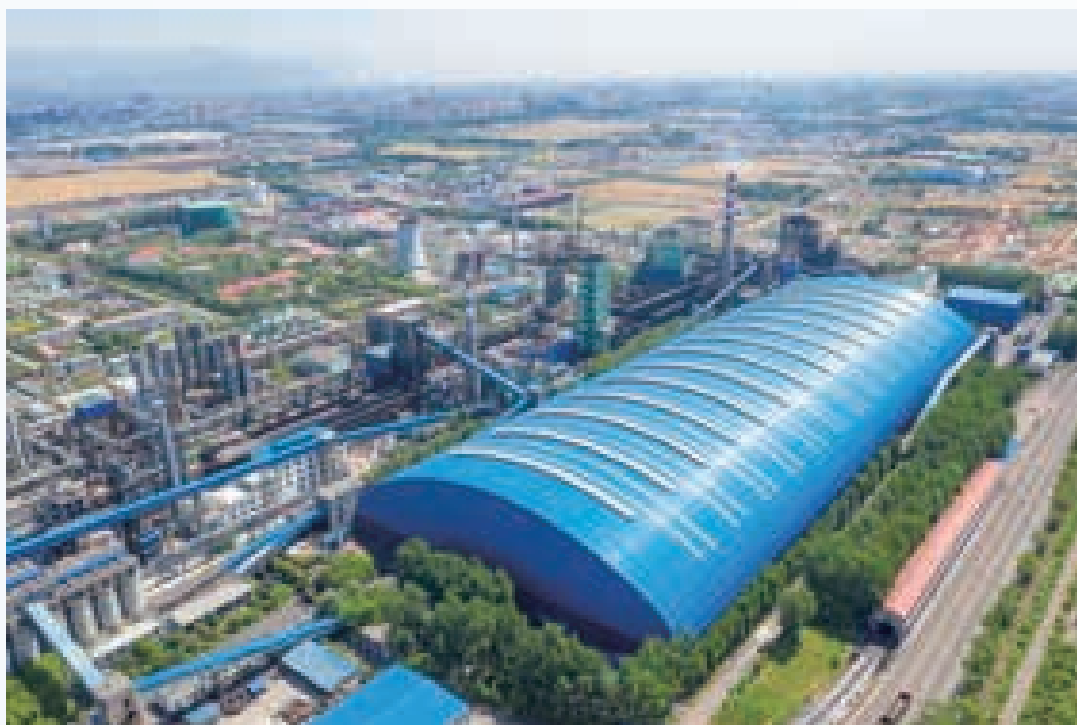


7.65米焦爐

積極推動環保

本公司在2021年榮獲「國家級綠色工廠」之稱號，反映出本公司成功打造綠色低碳能源化工企業，積極推廣清潔工藝和無污染生產，是對本公司多年來堅持綠色發展的高度認可和肯定。

本公司在年內先後建成了干法熄焦、循環氨水製冷機、煙氣脫硫脫硝、煤場大棚、廢水深度處理等項目，實現了廢水零排放、余熱資源再利用、煙氣超低排放。



煤場大棚

其中，180m³/h的廢水處理項目已全體投入運作，項目已累計投資人民幣1.5億元。其中廢水深度處理單元運行平穩，生化及活性焦單元已建成投運；蒸發結晶單元正在進行設備調試，預計2022年3月份可全系統投運，屆時將達至滿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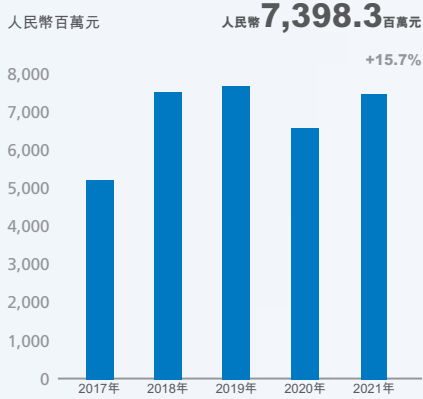


廢水處理

6 五年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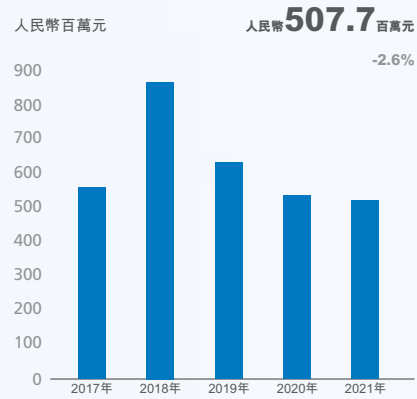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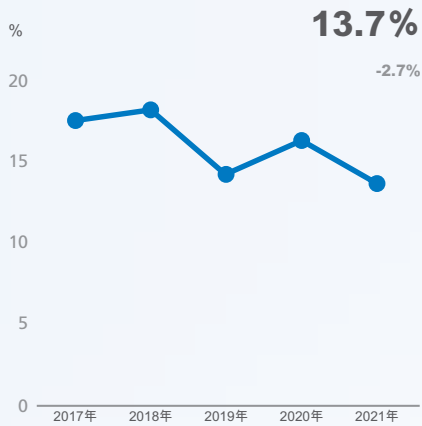
年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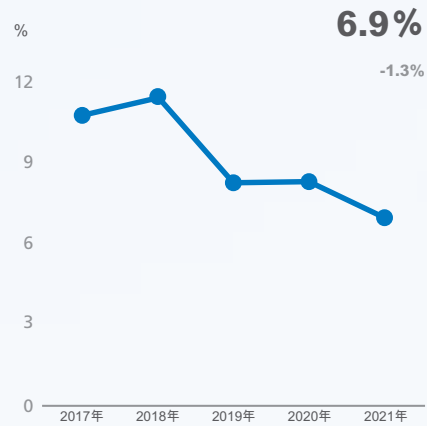
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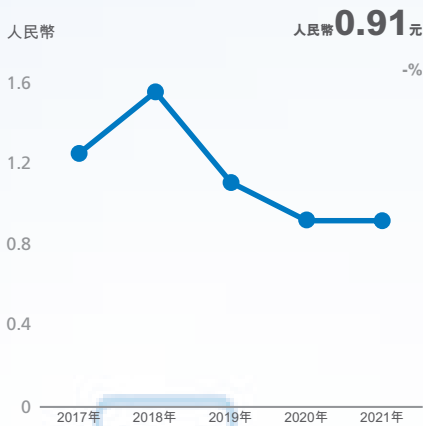
純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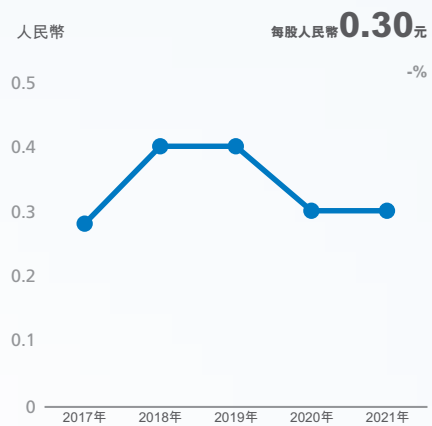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每股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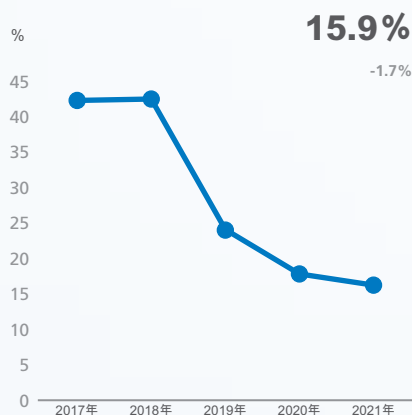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註：上圖顯示上市後本公司的派息情況，包括2017年至2020年度已付的股息，而2021年度的股息是已付的中期及董事會建議的末期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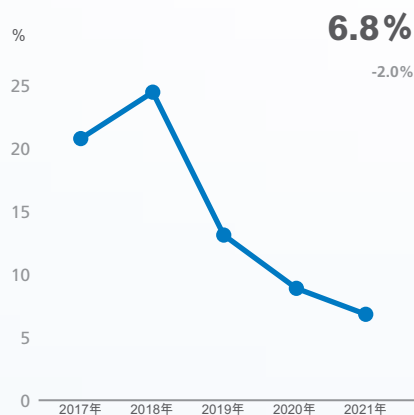
股本回報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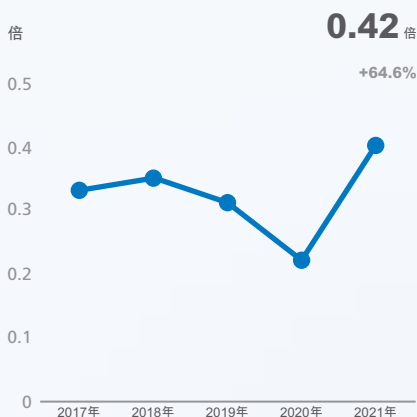
資產回報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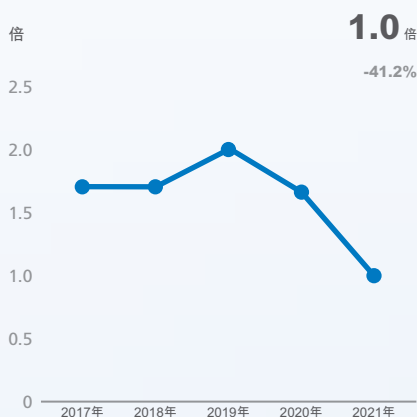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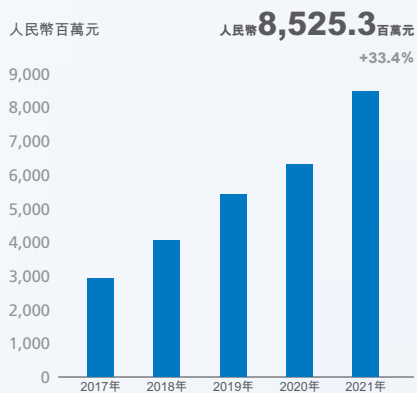
流動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資產總值

於12月31日



權益總值

於12月31日



8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閣下呈示金馬能源集團截至於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公司上市後第五年的年度業績。

2021年，新冠病毒及其變種繼續肆虐全球，嚴重威脅全球經濟。然而，由於中國政府採取強有力的措施防控疫情，國家經濟保持穩定發展。因國家嚴格執行雙碳環保政策，嚴控焦炭產能，導致其供應緊張，集團的平均焦炭價格比上年上升了59.0%，故集團焦炭產能雖然在2020年底響應國家環保政策，關停了2座4.3米焦爐，產能下降了約50%，至約100萬噸，但焦炭銷售仍增長了6.6%，集團全年毛利達人民幣918.7百萬元。另一方面，國際石油價格在2020年經歷大幅波動後，在2021年持續回升，由於本集團的衍生化學品價格與原油價格掛鉤，帶動相關產品在2021年的收益及毛利率均比2020年穩固上升，使得集團2021年的營運毛利與2020年相比，基本持平達人民幣1,015.3百萬元。至於年內溢利方面，雖然2021年無需再為集團的聯營公司億隆煤業的投資作減值，但集團在進行整體焦化設備考核時，決定把一些未能配合提升焦化生產效率及環保表現的設備淘汰報廢，最終導致2021年的年內溢利比2020年下降了2.6%至人民幣507.7百萬元。

整體而言，本集團在2021年度的主要發展，概述如下：

- 面對持續疫情導致的國際及國內經濟受到不同程度影響，特別是在2021年7月百年不遇的極端暴雨引發的河南大水災中，在原材料和產品的物流運輸受到嚴重影響下，本公司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積極靈活應對，臨危不懼，勇於挑戰，確保集團的生產及銷售保持一貫的穩定，產品基本達致滿銷，2021全年銷售達人民幣約7,398.3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保持人民幣0.91元。
- 本集團的焦炭生產拓展計劃推進順利，替代關停2座4.3米焦爐而升級的2座國內外最先進的年產180萬噸焦炭產能的7.65米焦爐已順利建造完成，並在2021年9月開始生產，估計在2022年第二季度可實現全面正常運行。另，本公司與河南安陽鋼鐵集團信陽鋼鐵公司成立的合資公司，建造年產160萬噸焦炭的先進熱回收焦爐的工程亦順利進行，預計在2022年10月投產營運，完成後，本集團的焦炭產能將達年產約440萬噸。
- 基於本集團優秀的焦化生產往績及建設營運能力，以及在煤焦化產業鏈深厚的供需業務基礎，本集團於2022年3月，完成與中國最大鐵礦石進口商之一，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SH.600755）的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國貿」）訂立合資協議，於中國廈門成立一家合資公司，透過注資人民幣9,800萬元，擁有合資公司49%權益，合資公司將善用本集團於焦化行業的豐富營運經驗以及廈門國貿於黑色金屬供應鏈管理的優勢，通過合資供應鏈管理平台，積極參與整合國內焦化行業及尋求機會投資運營焦化業務，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

展望未來，希望新冠疫情盡快得到有效防控，中國經濟再度起飛，帶動公司的發展進入一個新的里程。我們將繼續秉持「綠色低碳，循環發展，轉型升級，提質增效」的營運思路，利用集團因擴大焦炭產能而獲得的豐富煤氣和衍生化學品資源，以及製氫產能，發展清潔能源和精細化工新材料，進入減排業務領域，培育新的盈利增長點，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好的價值回報。

基於公司業績理想及穩健的財務狀況，為感謝全體股東的支持，本人欣然宣佈金馬能源董事會建議據公司訂下的派息政策，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2021年度的全年股息共每股人民幣0.30元。計及此次派息，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五年，共向股東派發每股股息1.68元人民幣，相對上市招股價3.00港元／股，股息回報高達約68%。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公司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管理層和員工的努力辛勤付出以及業務合作夥伴長期以來對公司的信任和支持。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饒朝暉

2022年4月28日

概覽

本集團是河南省焦化行業領先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沿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經營一套從焦炭生產到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集團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令本集團能夠將焦化副產品的價值最大化，從而令本集團能夠實現高回收再利用的業務模式。

憑藉本集團在煤化工焦化行業的多年經營及與煤炭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亦從事煤炭、焦炭、LNG及有色金屬材料貿易，這些業務主要透過本集團的貿易公司進行。為持續努力拓展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及擴大沿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產品組合，本集團近年積極拓展LNG及氫氣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於2021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焦炭**：涉及生產及銷售焦炭；
- **衍生性化學品**：涉及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一系列苯基及煤焦油基衍生性化學品，以及銷售該等副產品；
- **能源產品**：涉及將焦爐荒煤氣加工成煤氣，並將煤氣提煉成LNG，以及銷售煤氣及LNG，同時，亦有透過從煤氣提取氫氣銷售；及
- **貿易**：主要涉及買賣煤炭、焦炭、及有色金屬材料。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多種因素影響。下文討論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的最重要因素。

整體經濟狀況及下游行業需求

本集團在中國售出本集團的所有產品。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影響本集團產品的市價及需求，以及煤炭（本集團生產焦炭、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於經濟下滑時，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或會下調，而本集團或會需要調整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策略以應對該狀況，如減少原材料採購或開展更多融資活動以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的貿易活動或會於經濟下滑時減少。於經濟狀況復甦時，本集團或會隨市場需求增加及原材料價格上漲而上調本集團產品的售價。此外，本集團原材料的預付款或會增加以保證原材料供應。本集團的貿易活動亦由於焦炭、煤炭、採煤設備、有色金屬材料及天然氣貿易需求隨經濟狀況復甦而增加。本集團焦炭的市場價格於2016年大幅回升，2017至2019年整體保持平穩狀態，但從2020年中回升及於2021年繼續上升。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狀況以及營運現金流量出現相應變化。

本集團的焦炭、LNG及衍生性化學品產品的銷售主要取決於國內鋼鐵行業及化工行業對該等產品的消耗。焦炭是生產鋼鐵的主要原材料，而衍生性化學品則主要用於下游行業如橡膠、紡織及醫藥行業作為原材料，LNG則主要提供與周邊工業園區生產使用及於加氣站向物流客戶、重型卡車及巴士提供供氣服務。在中國，焦化衍生性化學品經常作為石油衍生性化學品具有成本競爭力的替代品，因中國擁有豐富煤炭資源，故其價格相對於石油資源價格較低。因此，本集團衍生性化學品的需求及價格亦受石油價格及石油行業發展所影響。

本集團的原材料及產品的價格

本集團面臨本集團產品及煤炭市價波動的風險以及該等價格之間價差變動的風險。本集團一般基於銷售產品之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因素而決定銷售價格。市場供需力量一般會決定本集團產品的定價。以往，焦炭及其衍生性化學品的市場價格曾由於需求增加和減少的交替出現而波動。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

- 本集團產品的供應及需求主要受到(i)影響煤炭、焦化及鋼鐵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ii)鋼鐵及化工行業的需求以及(iii)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煤炭的價格，其變動受到煤炭的供應與需求以及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產品的特性及質量(焦炭類型不同，市場價格亦不同)；
- 國際市場的化學品價格；及
- 本集團的運輸成本、可用的運輸能力及運輸方式。

此外，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衍生性化學品，如純苯、甲苯、煤瀝青及工業萘，可由焦化副產品及石油生產，本集團產品的價格亦受石油價格波動影響。過往來看，當石油價格下行時，本集團產品的價格通常下跌。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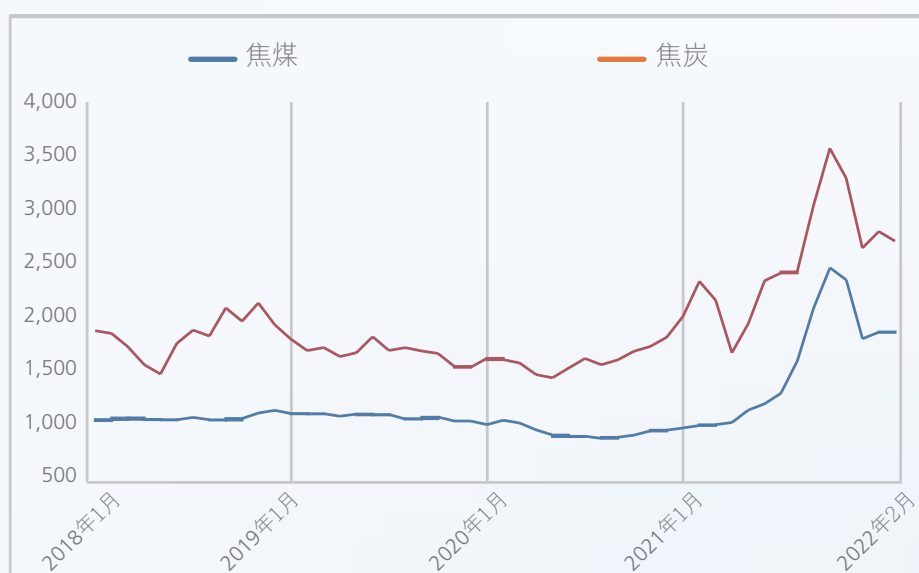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2021及2020年度，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本集團各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2020年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焦炭	2,575.40	1,619.80
焦炭	2,730.00	1,714.40
焦炭末	1,407.75	805.90
衍生性化學品		
苯基化學品	6,046.21	3,332.70
純苯	6,200.37	3,434.80
甲苯	4,432.83	3,237.70
煤焦油基化學品	3,886.01	2,360.10
煤瀝青	4,263.64	2,347.50
蔥油	3,360.14	2,078.70
工業萘	3,442.80	3,202.20
能源產品		
煤氣	0.71	0.71
LNG	4,706.29	3,058.90

(1) 經本集團內對銷後，按各相關產品的收益除以該產品的銷量計算(焦炭按濕重基準計算)(惟焦炭分部、苯基化學品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則分別指該分部或類別相關產品的加權平均價格)。

煤炭是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煤炭價格影響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亦為影響本集團產品價格的因素之一。本集團一般並不與本集團的供應商訂立長期固定價格的採購合約。本集團基於生產時間表採購煤炭。採購價由本集團與供應商參考下訂單時的市價而訂立公平磋商協議。煤炭供應是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又一因素。煤炭行業環保法規趨緊或政府主導的行業整合加劇可能降低煤炭供應或抬高煤炭價格。煤炭供應波動或會抬高煤炭價格，從而增加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成本。

煤炭價格的上升或下降未必能立即導致本集團產品價格的變動，反之亦然。產品市價上漲時，本集團可能因原材料與產品的價差擴大而受益；產品市價下跌時，本集團可能因價差收窄而受損。繼2016年下半年本集團採購的煤炭價格與銷售的焦炭價格之間價差擴大之後，2017年價差繼續擴大並持續至2018年，並於2019年整體保持平穩狀態惟較2018的過去5年最高平均價差回落，然而在2020年上半年持續回落，但自年中大幅上升，並持續至整個2021年，而其間煤炭的採購價亦跟隨大幅攀升，故本集團的2021年焦炭毛利率比2020年有所收窄。下圖列示本集團於2018年至2022年2月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焦煤的平均採購價及焦炭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



本集團相信，煤炭及本集團產品的現行市價通常受供求等市場力量推動。由於本集團按現行市價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及採購煤炭，且煤炭價格通常與焦炭及鋼鐵的價格聯動，雖然速度及量級不同，考慮到市價波動，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一般能夠協商本集團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

產能及銷量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主要受產品平均售價及煤炭平均採購價的變動推動，而產品銷量主要由產能決定。本集團2021年度的業務保持平穩，各主要產品的產能使用率大致保持，而本集團銷售亦基本上達致一貫的滿銷。於2021年度，本集團焦炭的產能約為每年1.0百萬噸(乾基)及本集團煤焦油及粗苯的加工量分別約為每年180,000噸及200,000噸。同時，本集團在2021年能夠生產約450百萬立方米煤氣供自用(包括用於生產LNG及氫氣)及銷售，而LNG生產設施的產能為每年約123.0百萬立方米。

融資途徑及融資成本

除經營所得現金外，本集團於期內主要透過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撥付營運及資本開支。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11.7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8.3百萬元及人民幣61.2百萬元，佔相關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約0.7%及1.0%。本集團支付借款所產生利息或償還借款或進行借款再融資的能力，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經營業績

下為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此表應與其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398,260	6,392,350
銷售成本	(6,383,003)	(5,344,854)
毛利	1,015,257	1,047,496
其他收入	43,673	43,6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93,209)	(7,36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預期信貸虧損 」)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907)	(39,9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4,398)	(139,313)
行政開支	(140,288)	(110,169)
融資成本	(48,285)	(61,208)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334	2,19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40,951)
除稅前溢利	673,177	694,353
所得稅開支	(172,497)	(188,003)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500,680	506,3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7,067	14,820
年內溢利	507,747	521,170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公允價值(虧損)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應收票據	(2,291)	1,823
年內總全面收益	505,456	522,993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86,367	480,834
— 來自已中止經營業務	155	4,638
	<u>486,522</u>	<u>485,517</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313	25,516
— 來自已中止經營業務	6,912	10,182
	<u>21,225</u>	<u>35,698</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485,911	487,295
— 非控股權益	19,545	35,698
	<u>505,456</u>	<u>522,9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總全面收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85,756	482,785
— 來自已中止經營業務	155	4,510
	<u>485,911</u>	<u>487,295</u>
每股盈利(人民幣)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0.91</u>	<u>0.9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0.91</u>	<u>0.90</u>

綜合財務資料

- **收益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收益由2020年約人民幣6,39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05.9百萬元或約15.7%至2021年約人民幣7,398.3百萬元。增加主要是受焦炭及衍生性化學品的價格大幅上升所導致，但由於各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煤炭在同期亦作大幅上升，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20年度的16.4%下降至2021年度的13.7%。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及政府資助，維持2020年約人民幣43.6百萬元至2021年約人民幣43.7百萬元水平。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20年的淨虧損約人民幣7.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淨虧損人民幣93.2百萬元。該虧損主要是由於集團在進行整體焦化設備考核時，決定把一些未能配合提升焦化生產效率及環保表現的設備淘汰報廢。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2020年本集團減值約人民幣3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聯營公司霍州煤電集團洪洞億隆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億隆煤業」）的長期應收款計提減值，而2021年的約2.9百萬的減值主要是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價值減值損失的撥備。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0年約人民幣139.3百萬元下降至2021年約人民幣104.4百萬元，該下降主要由於焦炭銷售噸數的下降，而焦炭銷售金額的上升是由價格大幅上升所導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0年約人民幣11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1百萬元或約27.3%至2021年約人民幣140.3百萬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於報告期間新成立或新啟動運作的附屬公司其員工薪酬及其他行政費用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0年約人民幣6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9百萬元或約21.1%至2021年約人民幣48.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現金流管理減低平均計息借款餘額，部份短期借款利率較同期下降，以及部份在建工程的銀行貸款利息資本化所致。

-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盈利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約52%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該合營公司的經營利潤因銷售單價及銷售量上升所致。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40.9百萬元虧損，大幅減少至人民幣零元。該減少主要是聯營公司億隆煤業2020年的巨額營運虧損，因集團在其投資在2020年已減值至零，在2021年已無需分佔其營運虧損。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2020年約人民幣694.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2百萬元或約3.0%至2021年約人民幣67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各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煤炭大幅上升，本集團2021年度的毛利率比2020年度下降2.7%至13.7% (ii)聯營公司億隆煤業在2020年度的長期股權投資減值人民幣41.0百萬元及長期應收款人民幣45.9百萬元的計提減值，在2021年度沒需要再減值，及(iii)淘汰報廢一些未能配合提升焦化生產效率及環保表現的設備。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0年約人民幣188.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或約8.2%至2021年約人民幣172.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的溢利減少所致。

-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020年其他全面收益約人民幣1.8百萬元，而2021年底持有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產生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虧損約人民幣2.3百萬元。

- **年內總全面收益**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總全面收益由2020年約人民幣523.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5百萬元或約3.4%至2021年約人民幣505.5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20年約8.2%減至2021年約6.9%。

業務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分部的分部收益及業績（抵銷分部間銷售後）：

	截至12月31日止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分部毛利率		佔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	
焦炭	3,822,397	3,586,692	918,716	939,159	24.0	26.2	51.7	56.1
衍生性化學品	1,705,980	977,628	119,175	3,504	7.0	0.4	23.1	15.3
能源產品	299,331	441,911	(64,686)	68,558	(21.6)	15.5	4.0	6.9
貿易	1,519,077	1,348,812	61,741	42,728	4.1	3.2	20.1	21.1

2021年度，由於中國政府近年嚴格管理焦化產能，而在下游鋼鐵企業需求上升，這導致焦炭平均價格大幅上升超過50%，本集團的主要焦炭業務，雖然在2020年底因關停了2座4.3米焦爐，其焦炭生產減少了約100萬噸，但收益亦錄得6.6%增長，然而，因其生產原材料煤炭的價格同期亦錄得相應及比較大幅的上升，焦炭的毛利率，相比2020年，下降了2.2%至24.0%。同時，全球的經濟在新冠疫情受控制下開始復甦，國際原油價格急速上升，由於衍生性化學品的價格與原油價格掛鉤，其2021年的收益及毛利率，均比2020年均大幅上升。

能源產品分部方面，亦由於煤氣的生產原材料煤炭的價格大幅上升，而煤氣的銷售價格未能同步提升，導致虧損，同時由於二座4.3米焦爐在2020年底的關停，焦爐煤氣的供應大減，令集團的LNG生產設施使用率大幅下降，因而加大了能源產品分部的虧損。

貿易分部，2021年度的收益及毛利，相比2020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焦炭貿易業務在焦炭價格大幅上升情況下，保持平穩增長。

財務狀況

財務資源

於2021年度，本集團資金主要來自產品銷售所得款項、股東權益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2021年度並無遇到任何流動性問題。

本集團的財務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在釐定本集團適當現金狀況所考慮的特別因素包括本集團的預測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及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且本集團亦計劃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儲備，以備不時之需。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期間本集團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14,951	1,142,19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56,470)	(1,296,06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63,502	(189,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78,017)	(343,19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5,149	1,697,816
匯率變動的影響	(181)	52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76,951	1,355,149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21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11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959.3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28.6百萬元；(i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13.2百萬元；(iv)應收票據及金融資產減少約人民幣83.7百萬元；及(v)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51.7百萬元。惟部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被(v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06.1百萬元；(v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61.9百萬元；(viii)應收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62.1百萬元；及(ix)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90.4百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21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756.5百萬元是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支付使用權資產或其他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428.4百萬元；(ii)就收購項目付款約人民幣259.1百萬元；(iii)向受限銀行餘額淨存入約人民幣310.7百萬元，惟部分被(iv)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7.6百萬元；(v)從一家合營企業收到的股息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vi)出售子公司／業務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97.8百萬元；及(v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21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86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淨增加約人民幣819.2百萬元；(ii)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90.8百萬元，惟部分被(iii)派發股息約人民幣183.3百萬元；及(iv)利息支出約人民幣61.2百萬元所抵銷。

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完結時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800,863	1,011,700	789,163
有抵押	753,429	8,200	745,229
無抵押	1,047,434	1,003,500	43,934
	1,800,863	1,011,700	789,163
固息借款	575,500	709,200	(133,700)
浮息借款	1,225,363	302,500	922,863
	1,800,863	1,011,700	789,163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972,434	651,700	320,73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85,000	255,000	30,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43,429	105,000	438,429
	1,800,863	1,011,700	789,163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到期款項	(972,434)	(651,700)	(320,734)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結算款項	828,429	360,000	468,429

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的銀行借款，全是人民幣的借款。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753百萬元的借款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應收票據作抵押，其餘銀行借款均為信用借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8.2百萬元的借款由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其餘銀行借款均為信用借款。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由第三方以及關聯方作擔保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完結時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實際年利率：		
－ 固息借款	4.25%-6.30%	4.61%-6.30%
－ 浮息借款	3.56%-5.46%	3.72%-6.30%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銀行授信總額約為人民幣2,776.0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023.0百萬元），其中總額約人民幣2,010.9百萬元仍可供動用（2020年：人民幣301.3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清償銀行借貸共計約人民幣1,800.9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011.7百萬元）。本集團擬於銀行借貸到期後再融資或以內部所得資金償還銀行借貸（2021年間到期的銀行融資額其中人民幣587.5百萬元已據需要實現再融資）。

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直至本公告日期，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於2021年12月31日，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以及除一般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應付關連方及關聯方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付的按揭、抵押或質押、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定期貸款、貸款資本、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毋須就任何尚未償還債務遵守任何重大契諾，且於2021年度，本集團在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未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董事相信本集團一般與貸款方保持良好關係，而彼等按現行市況預期，本集團於短期銀行借款到期時將有能力獲取替代融資承擔。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資產負債比率	0.42倍	0.25倍
股本回報率	15.9%	17.6%
資產回報率	6.8%	8.8%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期末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計算。

於2021年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本集團期末銀行借款因合併具焦炭生產設施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上升所致。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同年度應佔平均權益計算。

2021年股本回報率下降是由於溢利減少。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及總全面收益除以本集團於同年度的平均總資產計算。

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在2021年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溢利下降所致。

合約責任及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並無撥備的資本開支	<u>1,802,512</u>	<u>897,930</u>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承擔主要與建設180萬噸／年焦化裝備升級改造項目設施有關。本集團預期主要以自己的財務資源、銀行貸款及經營所得現金撥付該等資本承擔。

除上表所述交易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合約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具體而言，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以股份為指標及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無反映在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衍生合約。此外，本集團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此外，於任何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本集團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變權益。

或然負債

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大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清償應付款項的背書票據	2,608,690	2,430,853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293,325	183,633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2,902,015	2,614,48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重大的未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申索。董事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期後重大事項及其他承諾事項

除在本公告中「主要發展」一節所載外，自報告期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期後重大事項其他承諾事項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與市價不利變動有關的虧損風險。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商品價格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旨在透過規律的營運及財務活動盡量降低風險。於2021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或利率對沖合約或遠期商品買賣合約。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且無外幣的交易、資產或負債。因此，除部份由上市籌集的港元款項尚未匯回中國外（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為7.5百萬港元及9.7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原材料(尤其是煤炭)價格波動以及本集團產品現行市價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通常基於現行市價採購煤及其他原材料。本集團亦通常基於本集團銷售產品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其他因素出售產品。市價或會波動且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以及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本集團計息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借款和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約為人民幣575.5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709.2百萬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倘本集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擔的信用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賬面值，而或然負債未結清金額上限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本集團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關係的優質客戶進行交易。當與新客戶進行交易時，本集團一般要求先付款再交貨。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程度以確保本集團收回任何逾期債權。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信用風險顯著降低。

本集團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及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方面存在嚴重信用風險集中，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逾81%及71%風險集中於五筆最大未償還結餘。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銀行結餘及存款或者應收票據方面的信用風險有限且並無嚴重信用風險集中，原因為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或票據存入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者與其約訂。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多項負債迅速接連到期時，本集團的債權人承受較高的違約風險，從而可能會對營運資金帶來異常高的壓力。因此，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再融資或有效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可能會產生短期流動資金問題。在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足夠但不多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動的影響。於2021年，本集團長期及短期借款均有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按議定還款期限劃分的餘下合約屆滿期限。該等表格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按最早贖回(屆滿)日期編製。

於202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賬面值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六個月 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大於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3.56%-6.30%	1,800,863	379,988	671,380	906,944	-	1,958,312
租賃負債	4.50%-5.96%	5,012	1,228	713	1,624	3,027	6,5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2,155,479	2,155,479	-	-	-	2,155,4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13	113	-	-	-	113
		3,961,467	2,536,808	672,093	908,568	3,027	4,120,496

於2020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賬面值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六個月 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大於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4.61%-6.30%	1,011,700	409,718	273,489	380,534	-	1,063,741
應付租賃款	5.51%-5.96%	9,896	2,164	907	5,883	3,202	12,1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1,209,652	1,209,652	-	-	-	1,209,6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211	1,211	-	-	-	1,211
		2,232,459	1,622,745	274,396	386,417	3,202	2,286,760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儘管自2019年底起，中國部份地區始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而實施限制，但基於中國政府的成功處理，以及當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及銷售並未受到重大影響。

可分派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的保留溢利）人民幣1,770.5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471.8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近期並無計劃分派本公司2021年度以前形成的保留盈利。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21年10月15日，本公司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宣派每股人民幣0.10元的中期股息（2020年：每股人民幣0.10元中期股息），金額為人民幣53,542,000元，該股息已於2021年11月30日前悉數償付。於2022年3月21日，本公司已宣派每股人民幣0.20元的末期股息，其總金額為人民幣107,084,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總股息為人民幣0.30元，總金額為人民幣160,626,000元。該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周年股東大會上批准。

為回報股東、及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狀況，本集團已制定股息政策，在合乎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每年的股息派發將不少於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總全面收益的25%。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可能存在差異。

主要發展

本集團過往於焦化業務中擁有優勢，令本集團可通過收購從事生產焦化業務上下游產品的公司，拓展本集團的煤化工業中的焦化產業鏈。據此，本集團近年積極拓展於苯基化學品、煤焦油基化學品、煤氣及LNG的業務。本集團繼2018年推出苯基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的擴產能計劃，並提升環保設施的產能建設計劃，步入2022年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及深化對焦化價值鏈的投入，包括清潔能源的產業鏈。

根據本集團縱向及橫向擴展業務覆蓋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業務策略，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物色具有可觀溢利及發展潛力的煤化工相關項目，並通過成立合資公司，穩健及有效地發展此等項目。

生產設施

- **氫能源產業鏈**
考慮到中國政府於發展清潔能源的策略性政策，為了抓緊河南省氫燃料電池汽車及相關產業發展機遇，公司與上海氫楓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氫楓」）成立合資公司，詳細請參考公司於2021年1月28日發出的公告，合資雙方現已協商擬定了合資公司組織架構、管理制度、業務規劃等，並經過實地調研後初步溝通加氫站建設方案。

- **180萬噸／年焦化裝備升級改造項目**

項目主要是把現時二座4.3米高焦爐升級至先進的7.65米高焦爐，同時把該等產能由每年100萬噸提升至每年180萬噸，項目已累計完成投資23億元，項目各主要手續已基本完成，工程建設亦已經進入收尾階段，兩座7.65米焦爐已經順利建造完成，並分別於2021年9月、12月投產，估計在2022年第二季度可實現全面正常運行。

- **成立合資公司生產及銷售焦炭**

據本公司在2020年9月22日的公告，本公司及安鋼集團信陽鋼鐵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協議，在中國河南省信陽市成立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炭、在相關生產流程中的餘熱生產及銷售電力，以及生產及銷售熱能，現項目已累計完成投資近15億元，已取得環評、能評等手續批覆。項目工程建設按計劃有序推進，一期焦爐預計於2022年10月投產運營，發電系統基礎土建施工全部完成，二期焦爐正在進行土建施工，預計於2023年第二季度全面投產營運。

環保設施

- **180m³/h污水處理項目**

此新建污水處理項目，採用的技術及設備將屬於國際水準，包括世界最先進之一的以色列回流反滲透技術，處理能力達每小時180立方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投資約人民幣1.5億元，其中深度處理單元運行平穩，生化及活性焦單元已建成投運，而蒸發結晶單元正在進行設備調試，預計2022年3月份可實現全系統投運。

以上投資將通過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貸款融資。

出售物流附屬公司及運銷公司的35%股權

因應中國政府發展全國鐵路網絡的戰略政策，本集團原先成立延安金能鐵路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物流附屬公司**」）及延安能源鐵路運銷有限公司（「**運銷公司**」）之初衷，是運用合資夥伴的資源及專業知識，進一步擴展和深化本集團在焦炭及焦化產品物流業務方面的業務發展。然而，經考慮在發展及整合本集團物流業務方面作進一步投資所需的時間及資源，且有鑒於中國政府近期開發潔淨能源的戰略政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專注於焦炭生產的主營業務，並擴展至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的全國氫能市場及氫能供應鏈，對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言更為有利，鑒於以上因素，集團決定出售物流附屬公司及運銷公司的35%股權，詳細請參考公司於2021年10月18日的公告。前述之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完成，出售此等投資的總審計虧損共約人民幣10.4百萬元。

上市所得淨額款項的使用更新及用途修改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公司股票的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為約358.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1.0百萬元）。本公司已按照於2017年9月26日發佈之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使用上市募集資金。

招股章程所披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與上市日期直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實際動用情況相比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上市日期 直至2020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上市日期 直至2021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液化天然氣項目－焦粒造氣設施	128,400	40%	128,400	－	128,400	－
液化天然氣項目－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	32,100	10%	32,100	－	32,100	－
1號和2號焦化爐乾熄焦設施	128,400	40%	100,674	27,726	110,750	17,65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32,100	10%	32,100	－	32,100	－
	<u>321,000</u>	<u>100%</u>	<u>293,274</u>	<u>27,726</u>	<u>303,350</u>	<u>17,650</u>

就上表所披露的1號和2號焦化爐乾熄焦設施的開發，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該項目實際上已按計劃完成，且所有有關款項本集團已於2021年底前全部結算支付。但由於本集團對該項目的支出管控成功，尚餘人民幣1,765萬元未予使用。鑑於該項目已經竣工，本集團無需再承擔任何付款承諾，故董事會決議將未動用金額人民幣1,765萬元重新分配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使本集團可有效地部署這些財政資源。董事會認為，上述所得款項重新分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及薪酬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旗下員工共2,253人(2020年：1,850人)，其中高層管理人員11人(2020年：11人)，中層管理人員103人(2020年：83人)，普通員工2,139人(2020年：1,756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達人民幣207.8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所錄得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36.9百萬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薪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

彼等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高薪管理人員人數	
	2021年	2020年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6	9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0

本公司中層管理人員酬金按年薪及年終酬金計算、考核，年薪主要由基本工資、考核獎金及效益獎金構成，並根據本公司任務完成情況給予獎金；普通員工酬金由基本工資、獎金及各項補貼構成。

根據本公司發展規劃及經營要求，管理層制定年度培訓計劃，由人力資源部組織實施涵蓋全體僱員的年度外出及內部培訓。當中，培訓計劃包括了長期的管理、財務等方面全方位的課程；也包括短期的管理、生產、組織等方面的專項培訓。此外，本公司也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各專項培訓(如安全、環保、設備、工藝等方面)，致力於為僱員從入職到個人成長提供各項針對性培訓。

本公司堅持成為富有強烈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始終堅持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相結合的和諧發展道路，不斷推進行業的技術進步，主動承擔自己的社會責任。

本公司秉承穩健、高效的企業管治理念，同時亦注重股東權益，決心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了按照國際通行的規則，本公司亦通過內部和第三方的審核，不斷完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

《企業管治守則》及公司章程

本公司依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制定本公司章程（「章程」）。該章程是本公司的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與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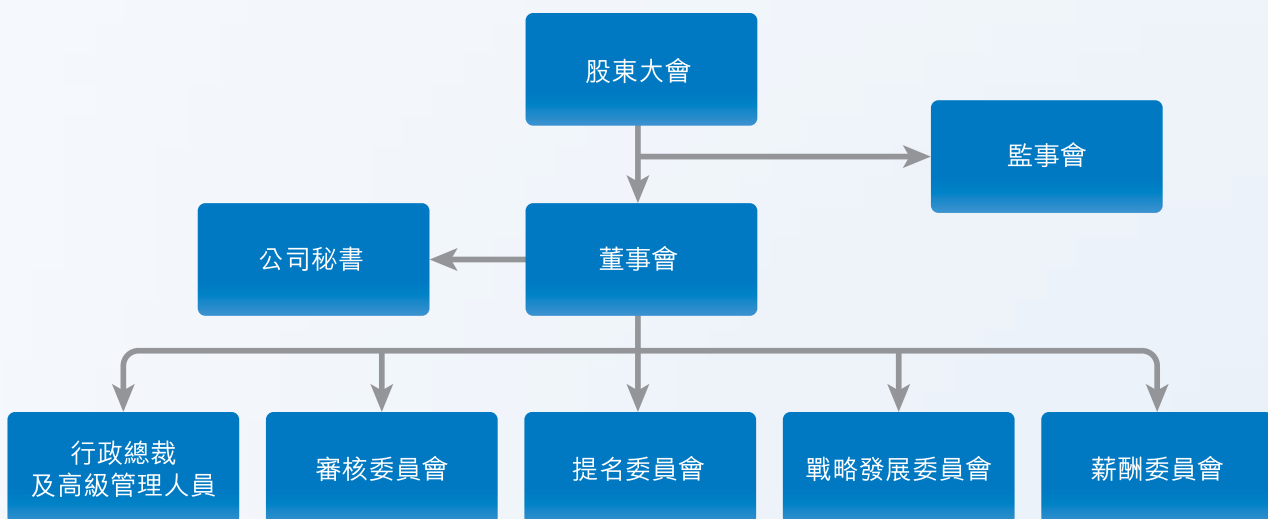
同時，本公司亦通過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訂立一系列的制度（如《內部審計制度》、《內部控制評價制度》、《合規管理制度》、《授權管理制度》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等），及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達到良好的企業管治目的。本報告將進一步說明本公司如何應用守則所載的原則。

報告期內，因應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與經營發展需要，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修訂公司章程，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有關修訂公司章程之會議議案詳情及會議相關決議，請參閱本公司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日期為2021年9月1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及守則下的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如下：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於2021年度內，董事會已就企業管治職能履行以下責任（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董事會於2021年度的主要工作概要（第35頁））：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公司秘書亦已依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有關禁售期停止買賣的合規通知。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在此確認全體董事及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董事會

本屆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屆董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
王明忠先生（行政總裁）
李天喜先生（常務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胡夏雨先生（副主席）
葉婷女士
汪開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孟至和先生
曹紅彬先生

所有董事之履歷，請參閱本年報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章節（第107至114頁）。

董事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4次會議及通過9次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各董事於2021年度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董事會 會議出席率	股東大會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	4/4	3/3
王明忠先生	4/4	3/3
李天喜先生	4/4	3/3
非執行董事		
胡夏雨先生(副主席)	3/4 (附註1)	3/3
葉婷女士	4/4	3/3
汪開保先生	4/4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4/4	3/3
孟至和先生	4/4	3/3
曹紅彬先生	4/4	3/3

附註：

1. 該董事委任替代董事出席其中一次相關的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的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分工清晰。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確立管理目標、規管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现。而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工作則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章程第九十九條清晰列明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已通過《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授權管理制度》(「**授權管理制度**」)，明確各級決策機構、部門及相關人員的職責範圍和決策權限。當中，特別對以下項目列明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審批權限：

- 股權投資、管理與處置；
- 固定資產投資、管理與處置；
- 無形資產投資、管理與處置；
-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進行對外財務資助；及
- 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或授信額度、進行贈與或捐贈、資產報廢與核銷以及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由不同的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是饒朝暉先生，而行政總裁是王明忠先生。

董事會主席依法行使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章程、授權管理制度及本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規章規定的職權或董事會授予的職權。章程第一百〇一條清晰列明董事會主席的職權。

行政總裁是董事會領導下的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負責人，對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性事項，原則上由行政總裁審批和決定，但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章程、授權管理制度或本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規章規定應提交更高級別決策機構審批的除外。行政總裁的具體職責根據章程、授權管理制度、及本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規章的規定執行。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清晰列明行政總裁的職權。

董事會包括三位非執行董事胡夏雨先生、葉婷女士及汪開保先生，任期分別自2019年5月15日、2019年10月18日及2020年5月25日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包括首尾兩天）。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煉焦、經濟及會計方面的專家並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各董事履歷詳情請參考本年報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章節（第107至114頁）。當中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吳德龍先生具備適當的會計與財務管理專長及經驗，其任期自2019年5月15日起生效；孟至和先生及曹紅彬先生的任期分別自2020年5月25日及2020年12月23日起生效。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止於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呈交書面確認其獨立性，詳情請參考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書」章節（第93頁）。

本公司經已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確認各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除訂立服務合約及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於2021年度，董事、監事及其有關連的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擁有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本公司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後，確定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均沒有在其他與本公司有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佔有權益（如當董事、主要股東、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

董事會於2021年度的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審批本公司2020年董事會工作報告及年度業績公告；
- 檢閱本公司2020年審計報告及年度報告；
- 審批本公司2021年度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 考慮及提議派發2020年度末期股息及2021年中期股息；
- 審批本公司章程的修改；
- 審批H股上市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考慮及提議續聘核數師；及
- 審批召開股東大會的議程。

本公司相當注重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認同個人發展主要是建基於工作經驗，但仍須輔以不同的培訓。在2021年，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網上學習，並按時發送香港聯交所網站內有關董事培訓計劃的資料。本公司亦安排了香港董事學會為公司董事提供企業培訓。董事通過參與培訓，溫故及增進他們的知識和技能，確保他們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在切合所需的情況下投入董事會工作。按照本公司存置的記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有董事已遵守守則下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守則條文接受培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所參與的網上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載列如下：

董事	主題				
	聯交所有關ESG事宜的新規定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核功能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	上市公司防貪系統實務指南 (資料來源：香港廉政公處)	氣候資訊披露指引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	上市規則及法規近期更新要點 (香港董事學會舉辦)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	√	√	√	√
王明忠先生	√	√	√	√	√
李天喜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胡夏雨先生	√	√	√	√	√
葉婷女士	√	√	√	√	√
汪開保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	√	√	√	√
孟至和先生	√	√	√	√	√
曹紅彬先生	√	√	√	√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建議聘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向董事會報告其職權範圍之所有事宜。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3次會議。成員的名單，以及各成員於2021年度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吳德龍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胡夏雨先生(非執行董事)	2/3
孟至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審核委員會於2021年度的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檢閱本公司2020年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2021年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檢閱本公司2021年度中期報告；
- 檢閱2020年度審計計劃報告；
- 檢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
- 監察及檢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審核功能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性及有效性跟進與實行情況；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
-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審核財務報表，並發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要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訂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就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審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離職有關的賠償事項。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1次會議。成員的名單，以及各成員於2021年度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曹紅彬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王明忠先生(執行董事)	1/1
吳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在2021年舉行的上述會議期間，薪酬委員會討論並考慮了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2020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花紅及2021薪酬。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業務策略而計劃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會物色董事候選人及評估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和具備資格成為董事，並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1次會議。成員的名單，以及各成員於2021年度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饒朝暉先生(主席)(執行董事)	1/1
孟至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曹紅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提名委員會於2021年的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
- 同意並通過關於《公司董事會及管理人員架構組成》；及
- 檢閱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提升本公司董事會的表現素質。提名委員會在推薦委任人選加入董事會時，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該委員會每年作出討論及協定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目標以供採納。

同時，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而該提名政策內容包括甄選準則、提名程序、保密條款、監察及報告、及政策覆核。在提名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信譽；
- 於煤化工行業、商務經濟、會計方面的成就、才能、技能、知識及經驗；
- 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
-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每年審視及在填保董事空缺時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促使董事會成員達至多元化。

董事提名程序的概要如下：

-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開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從其他不同途徑（如專業學會、專業獵頭公司、股東或管理人員推薦、內部晉升等）提名人選；
- 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並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理由；
- 董事會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
-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股東通函，提供有關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資料。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酬金及其他資料將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載於向股東發出的通函；
- 倘若股東欲推薦某人士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程序可參閱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的《股東建議選舉某人士為董事之程序》；及
- 董事會成員的產生將作為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戰略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戰略發展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主要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中長期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以及對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的實施情況進行監控。

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委員會的名單如下：

董事

胡夏雨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

李天喜先生（執行董事）

曹紅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董事並無就甄選及委任德勤為核數師持任何相反意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德勤及其關聯方就核數服務所得酬金為人民幣2.01百萬元及非核數服務所得酬金為人民幣0.27百萬元。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旨在根據現行會計準則及法律呈列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董事確保按時刊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致使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會分別於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有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及三個月時限內公佈。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由外聘核數師德勤審核。董事確認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其真實而公允地呈現本公司業績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該等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

核數師就有關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請參考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章節（第115至226頁）。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王學良先生，有關其履歷請參考本年報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章節（第114頁）。公司秘書於2021年度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根據章程第六十條，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詳細程序，請參閱章程第八十二條。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該查詢可通過以下任何方式：

- 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樓2801室，並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 致電至+852 3115 7766；
- 發送電郵至paulwong@hnmny.com；及
- 於股東大會時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根據章程第六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對公司章程的修訂

報告期內，因應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與經營發展需要，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修訂公司章程，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有關修訂公司章程之會議議案詳情及會議相關決議，請參閱本公司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日期為2021年9月1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本公司的章程的綜合版本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承擔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訂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只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針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如下：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以風險為導向，以控制為主線，將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流程管理融合，建立健全的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

- **風險管理程序**

首先建立三級風險管理的《風險庫》，根據風險涉及的經營及管理活動特點或流程劃分風險等級，識別並列示風險清單；繼而從風險發生可能性和風險影響兩個維度，對所識別的風險通過調查問卷打分進行評估，對風險按重要性進行排序；最後對風險責任主體進行風險診斷，並提出風險應對的管理建議。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

審計部按照本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制度》和內控手冊中運營監控－內部評價內控流程，以及審核委員會的要求，定期開展風險和內控評價工作。

- **解決嚴重的內部控制缺失的程序**

審計部、聘請的外部諮詢機構或上市監管機構若發現任何嚴重的內部控制缺失，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將嚴重的內部控制缺失作為本公司的重大、重要風險進行應對，制定應對措施，及時完善本公司《風險庫》及內部控制流程。

-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建立並明確內部控制組織機構及其職責。董事會是內部控制的決策機構，負責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同時負責審查內部控制體系設計的有效性，監督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本公司企管部是內部控制體系運行的歸口管理部門，負責組織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日常維護、監督工作。本公司審計部是內部控制體系評價的歸口管理部門，負責組織內部控制體系的評價工作。本公司各部門是內部控制的執行部門，負責職責範圍內的管理制度、業務流程的執行，及其執行情況的自我監督。

審計部每年將本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納入年度工作計劃。本公司將組織內外部專業人員參與內部控制監督評價，採取定性和定量相結合的方法，提高監督評價結果的準確性。本公司亦將內部控制評價結果納入部門績效考核體系。

- **內幕消息披露**

就內幕消息披露，本公司已據證券條例及上市規則制定一套管理政策，主要包含內幕消息的定義、發放準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及其他相關員工的責任，促使公眾能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內幕消息。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2021年度，根據管理層之評估，審核委員會檢討並確信並無任何事件導致審核委員會相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合規和所有其他重大監控)有所不足及於報告期內未發現重大監控弱點或缺陷，並會持續鑒定、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面對之重大風險。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充足有效。審核委員會亦認為，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及上市規則合規流程是有效的。

審核委員會也確認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充足的。

報告說明

本報告為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報告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焦炭生產與銷售，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及銷售）營運中兩個主要範疇（即環境及社會）的整體表現。

有關本集團的管治策略，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第31至43頁）。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報告。

報告匯報原則：

重要性：本報告遵循聯交所重要性原則規定，在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及ESG工作小組審議ESG事宜，利益相關方溝通、實質性議題識別過程及實質性議題矩陣，具體遵循情況詳見後文對應部份。

量化：本報告中定量關鍵績效指標的統計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轉換因素的來源，均在報告中不同章節進行了說明。

一致性：本報告披露數據所使用的統計方法均保持一致。

權益人參與及聯絡方式

本集團與權益人（如投資者、股東、監管機構、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等）及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繫並收集彼等的意見，並進行重要性評估，識別與本集團相關並重大的環境及社會政策並納入本報告中。

本集團歡迎權益人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和表現提出意見。請透過電郵paulwong@hnmny.com提供建議。

董事會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的聲明

本公司已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披露要求，並就不適用集團的指標進行解釋說明。2021年公司董事會已進一步完善ESG治理體系，推動公司ESG水平不斷提升。本報告詳盡披露了公司2021年ESG工作的進展與成效，並在披露前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執行層面上，由多個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職能部門聯合組成的ESG工作小組共同負責相關政策和目標的具體執行工作。2021年，ESG工作小組制定了集團的環境目標，並由董事會審議通過。ESG工作小組同時就2021年的ESG重要性議題及環境目標進行討論，並對相關內容進行監督和管理，以推動ESG績效不斷提升。

責任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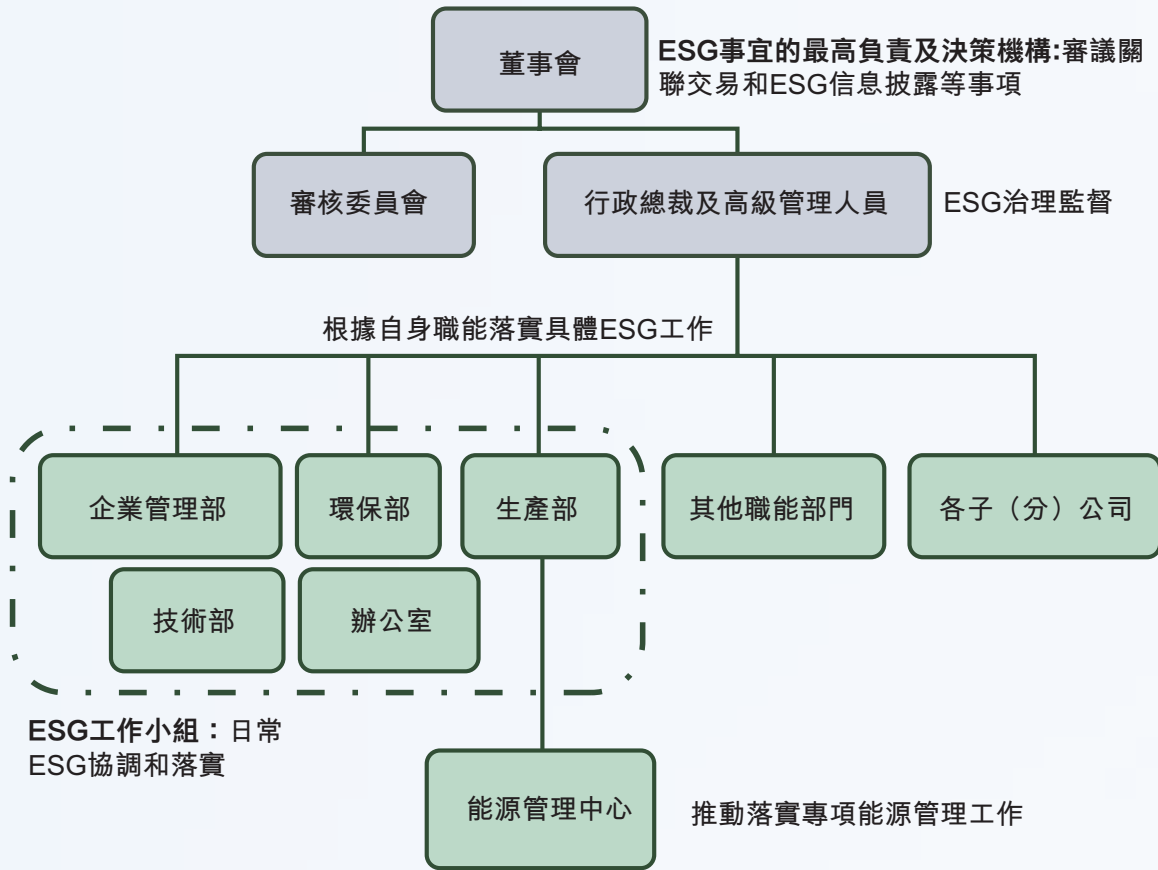
2021年公司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通過建立以董事會為核心的ESG管理體系、持續積極回應並滿足利益相關方訴求等舉措，推動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企業經營管理的方方面面。

■ ESG管理體系

作為集團ESG事宜的最高負責及決策機構，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並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包括評估及釐定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確保公司設立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制訂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定期檢討公司的表現，並審批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本年度ESG報告亦經過董事會審閱發佈。

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監管ESG關鍵議題承諾及表現，評估公司ESG相關風險，定期監察制訂公司ESG管理方針、ESG策略及ESG相關目標，定期向公司董事會匯報ESG事宜與進展。此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重視ESG事項，定期審議公司年度ESG報告及關聯交易和信息披露事項，並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ESG工作小組由ESG議題主責部門——對外投資部、生產部和環保部聯動組成，負責日常ESG協調和落實，並定期向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匯報；各職能部門及各子(分)公司根據自身業務及職能，負責具體ESG工作落實，並在每年根據需要，配合年度ESG信息披露與匯報。



ESG治理架構

■ 環境風險管理

保護生態環境、應對氣候變化是落實ESG理念、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內容。集團遵循國家環保相關法律法規，按照國家最新政策及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結合實質性議題識別結果和自身運營實際，公司制定並披露2021-2025年環境目標，對減少碳排放、污染防治、節能等績效進行展望，以環境目標為可持續發展的標尺，推動管理水平不斷提升。ESG工作小組定期對環境目標的落實情況進行審查和監督，並向董事會匯報。此外，集團通過專設的能源管理中心，建立並持續完善能源管理體系，實現能源、水資源等高效利用和節約。

■ 利益相關方溝通

本集團建立了多元化的利益相關方溝通渠道，並保持常態化溝通。2021年，公司在ESG報告編製過程中，通過發放調查問卷對利益相關方開展調研，收集政府、股東、客戶、夥伴、員工、社區等利益相關方的期望與訴求，將調研結果作為信息披露策略的重要依據，結合議題實質性分析確定本報告披露重點。

利益相關方	溝通渠道	關注議題
投資者／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報告與信息披露 股東大會 投資者調研 業績發佈會 業績路演 電話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創造價值回報 企業管治與風險管理 行使知情權和參與決策權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常溝通 信息公告 政企合作 政府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紀守法 依法納稅 支持經濟發展 知識產權保護 安全生產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常服務溝通 客戶滿意度調研 門戶網站 客戶服務熱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質量穩定 服務與反饋響應保障
供應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作共贏 共謀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良好的合作關係 暢通的溝通渠道 認真執行合作協議
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展項目合作 日常業務交流 成立行業聯盟 線上服務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同成長 與夥伴共享客戶 合規運營

利益相關方	溝通渠道	關注議題
專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綠色低碳發展 產業轉型升級 優質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綠色工廠建設 應用低碳發展技術 產品升級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會議 員工培訓 員工俱樂部 門戶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推動職業發展與技能提升 工作與生活平衡 職業健康與安全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報告與環境信息披露 環保宣傳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污染物治理 節能降耗 低碳環保改造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志願者服務 公益慈善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公益 慈善助學 鄉村振興

■ 重要性議題識別

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指引》，針對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基於利益相關方溝通與公司實際情況，從議題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及議題對環境和社會的重要性兩個維度出發，分別對與我們業務相關且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評估，篩選並形成實質性議題矩陣，作為公司ESG關注及披露依據。

議題界定與篩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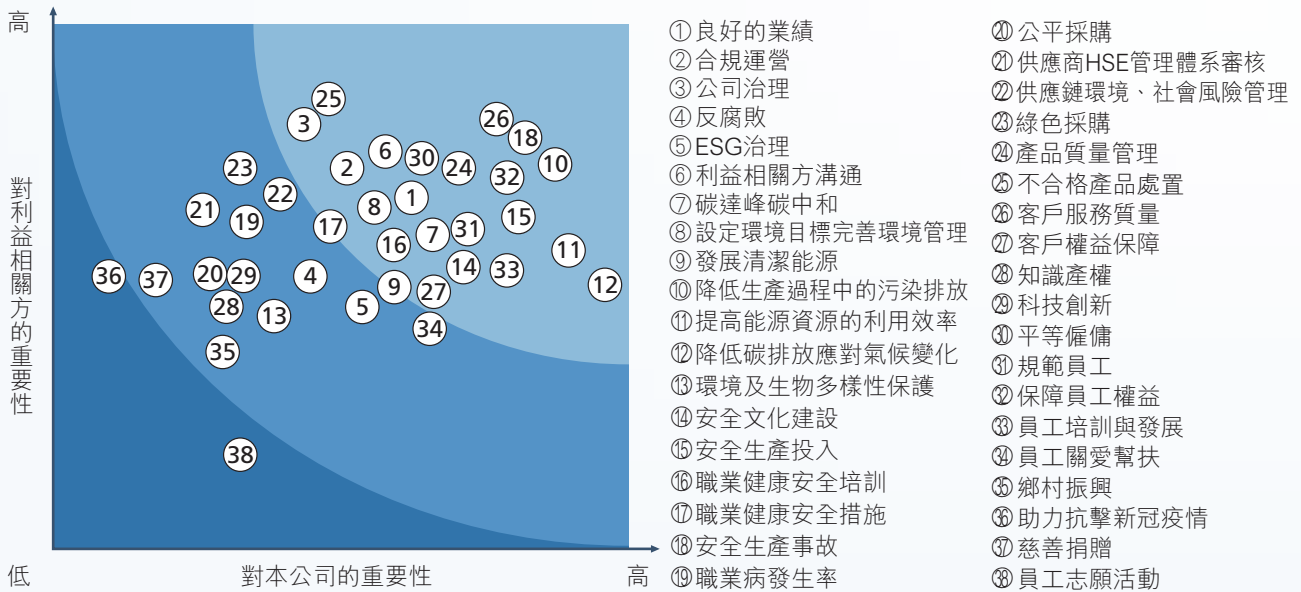
結合國內外行業政策標準，對標同行業報告，結合利益相關方關注點，由專家分析判斷甄別出38項用於利益相關方調研的議題。

問卷調研

對利益相關方進行調研回收有效問卷307份。

問卷分析與綜合評估

根據問卷反饋對每組利益相關方群體進行實質性議題優先級排序綜合專家及相關人員意見，得出實質性議題矩陣。



■ 合規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2021年繼續深入貫徹國家反腐倡廉有關要求，認真落實反腐敗責任，積極開展內外部審計，制定舉報投訴相關規定，暢通舉報渠道。為提高員工反貪污意識，開展多層次的反腐倡廉教育，反腐敗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因腐敗、貪污、賄賂而導致的訴訟及相應處罰。

- **開展廉潔監督檢查：**設立紀檢委作為反貪污工作的常設機構，並制定《關於加強黨風廉政建設工作的通知》等制度，從反腐倡廉教育、查糾違規違紀行為等方面，營造和諧、廉潔、文明的工作氛圍；
- **開展廉潔審計監督：**持續加強集團建設投資項目審計監督，促進投資項目規範管理，制定《項目審計管理規定》。面向重點部門、重點資金、重大項目開展審計監督工作，明確了審計工作的內容、程序和結果；實施《離崗審計制度》以開展離崗審計工作，評價公司及離崗者在任職期間的工作業績，界定離崗者在任期間應承擔的經濟責任及存在的潛在風險及存在的潛在經營風險，協助離崗者與接任者完成工作；
- **加強領導幹部作風建設：**嚴格要求各級領導幹部嚴格遵守公司廉潔自律規定，禁止領導幹部及親屬參與公司任何業務，若有收受禮品行為要按規定及時上交；制定廉潔自律規定，並要求所有領導幹部簽字承諾；

- **開展反貪腐教育工作：**深化廉潔主題教育，包括法律知識專項培訓活動，推動不同職能、不同層級員工參加，豐富員工法律知識，提升員工合規意識，組織員工參加「廉政建設承諾簽字活動」，營造風清氣正、幹事創業的良好生態；
- **暢通舉報渠道：**面向員工公開信箱、郵箱以及電話等舉報渠道，鼓勵和支持員工依法舉報；制定《舉報人保護及獎勵規定》，遵循為舉報人保密、舉報有功受獎和舉報人合法權益不受侵犯的原則，保障公司員工依法行使舉報權利。

2021年反貪污培訓數據

反貪污培訓指標	單位	2021年
按職級劃分的反貪污培訓次數		
董事	次	1
管理層	次	3
員工	次	3
按職級劃分的反貪污培訓人次		
董事	人次	12
管理層	人次	60
員工	人次	6,228

1. 加強環境管理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煉焦化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工業爐窑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DB41/1066 – 2020》等法律法規和標準，以「高效清潔能源化工企業」發展為目標，以環境制度體系為保障，以技術創新為動力，逐步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全方位加強排放物管理、降低污染排放，促進資源節約和循環利用，積極優化用能結構，推廣清潔高效能源的使用，走出高效、清潔、低碳、循環的綠色發展之路。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重大環境訴訟或相應處罰。

1.1 資源使用

實現資源有效利用是企業踐行資源節約的重要內容。本集團積極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並以「節能減排、保護環境、持續發展」為資源管理的目標，精準識別、分析能源結構、流向，不斷完善能源管理體系，通過綠色生產、綠色辦公等舉措，推動資源節約和資源使用效率提高。

資源管理目標：2021-2025年

能源消耗
水資源消耗

焦炭單位產品工序能耗 $\leq 110\text{kgce/t}$
焦炭單位產品新鮮水消耗量 $\leq 1.18\text{m}^3/\text{t}$

■ 能源管理體系

集團綜合分析面臨的內外部發展環境，結合未來發展規劃，依據《能源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及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制定並實施《能源管理體系手冊》，制定能源管理方針，構建能源管理架構，並根據實際能源消耗情況制定了較全面的能源管理制度，從能源輸入到產品轉換的全生命周期不斷規範集團能源管理、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能源管理方針

- 遵守能源方面的法律、法規及其他要求
- 積極推行清潔生產，從源頭削減能源用量，促進循環經濟發展
- 大力採用節能新技術、新設備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 合理用能，建立並持續改進能源管理體系
- 堅持以人為本，全員參與，履行社會責任

能源管理關鍵步驟

風險評估管理	能源目標落地	定期能源評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分析能源管理的風險和機遇，策劃風險和機遇應對措施，推動能源管理體系和能源績效的持續改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部門、分(子)公司制定並實施能源管理方案，以集團能耗水耗的環境目標的實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測量和其他數據，分析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識別主要能源使用的區域等，繪製清晰的能源結構、能源流向、產品能耗圖譜。

案例：順利獲得能源管理體系認證

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體系認證是國際標準化組織(ISO)頒布的、聚焦於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全球氣候變化議程的前沿標準。為建立、實施、保持並改進能源管理體系，不斷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集團大力積極承擔環境責任、高效利用能源，於2021年再次順利通過ISO50001:2018能源管理體系認證審核，並獲得證書，能源管理能力邁上了新台階。



案例：榮獲「國家級綠色工廠」稱號

一直以來，集團以「打造綠色低碳能源化工企業」為宗旨，加快減少綠色製造體系。2021年，集團的用地集約化、原料無害化、生產潔淨化、廢物資源化、能源低碳化等均符合了國家級綠色工廠的標準規範，成功榮獲河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發佈的「國家級綠色工廠」稱號，綠色發展受到相關方的高度認可。



■ 節能降耗舉措

集團始終堅持技術節能和管理節能相結合，堅持管理與技術創新，優化能源結構和種類，回收二次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同時加快技術改造，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不斷朝着節能型企業的發展方向前進。

綠色生產

- 制定《生活水管理規定》等政策制度，並由能源管理中心每日監控統計全集團用水情況，根據實際用水量、結合《工業與城鎮生活用水定額》等規定，對各用水單位的生活用水進行定額管理，推動水資源的合理使用；
- 在全集團範圍內開展節能減排行動，針對不同生產部門、各分(子)公司，制定節能減排量指標，通過加強管理，提升工藝等舉措，減少物料消耗或增加產出，節約水電汽氣等資源消耗。

綠色辦公

- 制定實施《辦公用品管理規定》，更好節約紙、筆、打印機等辦公用品，減少浪費；
- 制定並實施《電腦、空調管理規定》，加強電腦及空調等用電設備管理，促進節能降耗；
- 逐步完善、升級自動化辦公設施，管理崗位電腦使用率達100%，推動行政審批、公文辦理、會議會務管理等均實現無紙化。截至2021年末OA系統已涵蓋集團公司全部人員；
- 杜絕長流水、長明燈。綠化澆水使用節水型噴頭，做到人走關水；室內照明做到人走燈滅，夏季空調溫度不低於26℃。

綠色出行

- 每年通過班車接送員工145,000人次，減少員工私家車運行140,000余次，節省汽油約112,000升，有效促進了能效提高、能源節約；
- 提前溝通員工用車情況，合理安排合併通勤車使用，用車輛量比上一年減少1/2；
- 核定通勤車出行油耗限額標準，避免長時間超速行駛和原地怠速運行，車輛油耗量比上一年降低1/5；
- 通過架設洗車機每天節水約三噸。

案例：多措並舉推動水資源節約

化產制酸系統自給供氧改為空分供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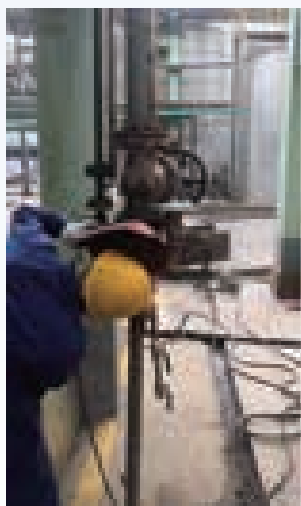
化產制酸系統焚燒爐裡用的氧氣純度在80%左右，是由煤氣富氧機組通過吸附塔變壓吸附產出，然後同混風機送入的空氣混合後進爐燃燒。因富氧機組由一台80KW的電機帶動兩台羅茨風機，耗電量高，且供氧壓力波動大，影響焚燒爐內介質的充分燃燒和反應。為積極改善這些問題，公司將化產制酸系統由富氧機組供給氧氣改為空氣制的純氧。純氧管道設置阻火器、切斷閥、安全閥，並且引入SIS系統保證供氧安全。空分氧氣壓力恒定，純度接近100%，燃燒反應效率高。改善後年可節約用電700萬kWh、除鹽水3,650噸，延長了風機使用壽命，同時也消除了噪音，合計可節約費用近400萬元。

新污水處理間變頻改造

新建污水處理廠深度處理工段1#、2#、3#清水泵原來是工頻運行，操作人員通過調節閥門來控制水量，消耗電能較多。公司積極利用一期焦爐拆卸的舊配電櫃和變頻器，對三台清水泵進行變頻改造，改為變頻控制後，經測算運行電流降低13A，年可節約用電50,000kWh。

應用遠端新型資料傳輸技術

公司生產用水由澤南水庫供給。為改善水庫供水的品質和效率，公司把水泵運行、停止、故障等信號遠傳輸至監控畫面，並將水泵由原來的定頻控制改為變頻控制，方便控制人員根據消防水池液位元高低情況，遠端變頻調節水泵運行功率大小，實現水泵長時間穩定運行，從根本上實現了現場無人值守，節約用電量的同時保證了生產用水。



替換除酸塔捕霧器用水

將除酸塔捕霧器的沖洗用水由消防水改為蒸氨廢水，節約消防水的同時減少了剩餘氨水量



製作冷卻水回收管道

在制酸工段，製作冷卻水回收管道，回收淨化工序各泵冷卻水並重新利用，每年節水約八千余噸

2019-2021年資源使用數據

資源種類	單位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柴油	噸	522	966.45	1,054.51
汽油	噸	17.22	57.35	73.11
淨外購電力	兆瓦時	218,001.20	316,968.47	222,916.73
淨外購熱力	吉焦	74,994.78	48,124.14	51,057.10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	噸標煤	304,062.89	395,961.92	440,601.74
綜合能源消耗密度	噸標煤／萬元	0.41	0.56	0.62
新鮮水用水總量	百萬噸	1.3	3.10	2.58
新鮮水用水密度	噸／萬元	1.76	4.35	3.64
工業用水回用率	%	98	98	98
包裝物	噸	無	無	無

註 1.表中綜合能耗數據是按照《綜合能耗計算通則》核算得出；2.表中密度類數據是按消耗量除以營業收入核算得出；3.資源消耗數據來源於本集團生產型子公司；4.由於焦炭是大宗工業產品，因此生產運輸過程中沒有使用包裝物。

1.2 排放物管理

本集團始終將綠色環保放在突出位置，堅持「控制增量、削減存量」的原則，通過技術創新和強化管理，進一步提高資源的利用效率，減少了溫室氣體、廢水、廢氣、固廢以及有害物質的排放。持續推動「資源——產品——污染物排放」的單向流動發展模式向「資源—產品—再生資源」的循環利用發展模式轉變，實現「生產高效化、產品潔淨化和環境無害化」的目標。2021年，本集團通過健全環境管理組織架構，進一步深化環境管理制度，大力開展工藝革新，正式淘汰4.3米焦爐，採用技術更先進、污染物排放更小的焦爐進行商業化生產，以實現從源頭節能減排，將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小，促進資源節約和循環利用。

排放物管理目標：2021-2025年

廢氣	執行超低排放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顆粒物 < 10mg/m³ • 干熄焦的二氧化硫排放 < 45g/m³ • 裝煤二氧化硫排放 < 70mg/m³ • 焦爐煙肉二氧化硫排放 < 20g/m³ • 氮氧化物 < 80mg/m³
廢水	生產、生活廢水零排放
固廢	固體廢物、危險廢物100%處理

環境管理體系

- **成立環境管理委員會**：健全環境管理組織架構，以環境管理委員會為最高管理機構、以環保部為日常管理部門、以技術部為技術支撐、各車間設專兼職環保員，確保各層級崗位責任明確，目標清晰，並通過設立考核激勵機制確保體系運行持續改善
- **完善環境管理制度**：實施《廢氣、粉塵排放管理程序》《固體廢棄物管理程序》《噪聲排放管理程序》《煉焦化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污水排放管理制度》《生產廠區外排水調節實施細則》《工業爐窑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DB41/1066 – 2020》等制度
- **動態識別並評價環境因素**：針對作業活動、設施和環境的變化，動態開展環境因素識別和評價工作，對於評價出的重要環境因素，按照消除、降低和控制的原則，制定有效的控制措施
- **強化監督檢查**：定期組織對重點污染防治設施運行情況的專項檢查，對存在問題下發《限期整改通知單》並跟蹤落實，督促落實整改，實現閉環管理；對重點環節實施全面監察，防範環境污染事件發生
- **開展環保宣傳教育活動**：通過環保專題會議、公司報刊、宣傳板報等對員工開展環境知識教育培訓活動，全面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

廢氣管理

生產環節

- 通過成套的干熄焦、焦爐機焦側除塵、焦爐煙道氣脫硫脫硝、原料及產品轉運除塵、VOCs收集和深度處理、氨逃逸控制、原料和產品密封貯存轉運系統等廢氣治理設施，確保達標排放、穩定運行及檢修維護

運輸環節

- 充分利用工業園區鐵路運力，大幅降低柴油車輛長途運輸造成的大氣污染

在線監測

- 運用在線監測基站等設備進行實時監測，並與環保監控平台進行聯網

廢水管理	生活廢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活廢水經過生活廢水處理站、綜合廢水處理站淨化後全部進入公司循環水系統回收利用
	生產廢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酚氰廢水處理站、深度廢水處理站、綜合廢水處理站等設施，對全公司的廢水進行淨化處理，所有廢水不外排，實現廢水「零」排放
	配套處理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污水收集和處理能力，建設配套管網和設施，推進初期雨水收集，實現污泥無害化和資源化利用 建設一套處理能力為250m³/h的中水回用裝置，將餐廳等行政區域的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生產區的生活污水和部分循環水排污水全部送至中水回用裝置進行處理，其中污水中的沉積物送往煤場配煤，年可回用水量180萬m³
固廢管理	有害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焦油渣、生化污泥、造氣循環水系統污泥等廢棄物送到煤場參與配煤，全程不落地，100%綜合利用 不能利用的危險廢物，委託有資質單位處理合規處置 產生的有害固體廢棄物從產生到處置利用全過程有物聯網視頻監控系統和完整的台賬記錄，以便統計監測
	無害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煤場密閉大棚、焦場密閉大棚、汽車受煤坑密閉大棚、轉運密閉通廊、除塵站等設施有效減少存放、生產過程中的粉塵排放量 除塵站除塵灰送到煤場參與配煤，保證全程不落地，100%綜合利用 焦粒制氣灰渣除部分用作公司內部鋪路外，委託其他企業代為處置，處置方式為鋪路和燒磚 無害固體廢棄物從產生到利用全過程有完整的台賬記錄，以便統計監測
噪聲管理	管理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降噪設備、建設噪聲設備廠房、植樹、合理布局等措施，實現噪聲達標排放

案例：集裝箱開啟綠色貨運新模式

2021年8月，集團首批20英尺集裝箱專列在金馬能源鐵路專用線集裝箱業務順利開通。集裝箱採用了「焦炭入箱」的運輸方式，減少了反覆倒裝貨物的環節，實現了「焦不落地」和「點對點」「門到門」的全程清潔運輸，實現了綠色貨運。



2019-2021年排放物績效

排放物種類	單位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SO ₂ 排放總量	噸	19.08	38.29	56.90
SO ₂ 排放密度	千克／萬元	0.03	0.05	0.08
NO _x 排放總量	噸	143.58	201.46	358.16
NO _x 排放密度	千克／萬元	0.19	0.28	0.51
顆粒物排放總量	噸	21.32	22.36	46.11
顆粒物排放密度	千克／萬元	0.03	0.03	0.0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CO ₂ e	268,918.76	448,435.06	509,428.55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CO ₂ e	241,148.82	254,057.31	360,772.71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CO ₂ e	27,769.94	194,377.75	148,655.83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千克CO ₂ e／萬元	0.36	0.63	0.71
污水排放總量	噸	0.00	0.00	0.00
污水排放密度	噸／萬元	0.00	0.00	0.00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噸	50,435.89	94,397.33	103,822.31
有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千克／萬元	0.07	0.13	0.15
有害廢棄物處理率	%	100.00	100.00	100.00
有害廢棄物排放量	噸	0.00	0.00	0.00
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噸	9,320.82	348.86	293.41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千克／萬元	0.01	5.0×10 ⁻⁴	4.0×10 ⁻⁴
無害廢棄物處理率	%	100.00	100.00	100.00

註： 1. 廢氣中SO₂、NO_x及顆粒物的排放數據根據本集團在線監測系統及自行監測統計核算得出；2. 溫室氣體排放量依據世界資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BCSD)發佈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2013》以及《中國獨立焦化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核算得出，其中電力部分的溫室氣體排放因子參照生態環境部《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2021》選取；3.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根據本集團生產系統統計台賬核算；4. 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廢水生化處理污泥、焦粒制氣灰渣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排放總量按照0.5kg／人／天核算；5. 密度類數據按排放量／產生量除以營業收入核算得出；6. 排放物數據來源於本集團生產型子公司。

1.3 應對氣候變化

應對氣候變化問題作為可持續發展和風險管理的重要一環。本集團高度重視項目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對環境的影響，不斷優化能源結構，實施節能減排改造，加強溫室氣體與污染物治理的協同控制；同時不斷推進氫產業項目落地，推動煤化工與氫能融合發展，不斷優化產業結構，打造綠色能源基地、氫能供給基地，多措並舉應對氣候變化衍生的轉型風險和物理風險，為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做出積極貢獻。

溫室氣體目標：2021-2025年

- 通過節能降耗、工藝升級、綠色辦公等舉措，進一步減少碳排放，助力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實現

應對轉型風險

- 發揮自身優勢，通過副產煤氣提純氫氣，推動煤化工與氫能融合發展，積極轉型發展清潔能源；
- 擴大氫能生產，通過氫能汽車、重卡及燃料電池等上下游產業鏈項目，帶動上下游綠色低碳發展。

應對物理風險

- 制定實施《特殊天氣應對制度》《暴雨排水制度》等，防控雷電、雨雪等特殊天氣的相關風險，保證安全生產；
- 制定《澤南水庫防汛應急預案》，提高水庫安全事故處理的綜合指揮能力及緊急救援快速反應能力，確保澤南水庫安全運行。

案例：加強合作打造氫能產業基地

氫能源是當今最具發展潛力的清潔能源之一，開發和利用氫能是當前全球產業創新和能源轉型的重大戰略方向。2021年1月28日，河南金馬氫楓氫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成立簽約儀式暨河南氫能重卡商業化運營研討會在河南鄭州成功舉行。會上，氫楓能源與金馬能源共同邁出了戰略合作的第一步，合資設立河南金馬氫楓氫能源有限公司。根據雙方簽署的協議，雙方將利用各自優勢，就合作氫氣業務和加氫站投資運營等業務展開深度合作，未來既能解決河南地區乃至周邊的氫氣供應問題，也能大大減少化石燃料燃燒排放的大量溫室氣體。



1.4 環境及天然資源保護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積極履行環境保護責任。在項目建設和運營階段充分考慮對環境及天然資源可能造成的影響，避開環境敏感區及重要水源地，減少對農用地及林地的佔用，並實施生態監測，關注工業園區環境敏感點的變化，並制定有效的環境風險應急預案，以負責任的態度和行為減少對環境的污染，保護生態環境。

- 嚴格執行「三同時」制度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所有新、改擴建項目均按要求編製環境影響評價報告，並取得主管部門的批覆；
- 建設項目嚴格執行「六個百分百」，建設施工工地全圍擋、100%濕法作業裸露黃土全覆蓋、建築材料全覆蓋、利用焊煙收集器降低電焊過程產生的焊煙排放、渣土車等運輸車輛全篷布覆蓋；
- 新改擴建項目的選址用地，避免佔用農、林用地，嚴格落實土壤防治措施，防止土壤環境污染；
- 做好廠區防滲，按要求布設地下水監測點位，積極落實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環境風險防範措施；
- 為減少項目運營對地下水的使用，投資建設和擴容水庫，收集雨水等地表水供生產使用；
- 組織植樹節義務植樹活動，帶動員工行義務植樹，義務植樹盡責率達到95.4%以上。

案例：開展綠化行動美化工作環境

創造優美的辦公景觀不僅能提升企業形象，同時也增加了員工的歸屬感和工作積極性。2021年本集團依據各廠區客觀環境，有序開展綠化工作，在各廠區的辦公樓、大門口等區域，合計栽種了法桐樹5,527棵，紅葉石楠苗18,390株，大銀杏樹80株，大葉女貞樹200棵，大皂角樹5棵，大香椿樹1棵，種植草坪3,300平方米。通過此次綠化行動，進一步美化了職工的生活、工作環境，調節了廠區的小氣候，有效減少了灰塵、降低了噪音、提高了空氣的質量。



2. 關愛員工成長

員工是企業的珍貴財富，企業實現持續發展是建立在員工成長與發展上。本集團一直堅持保障員工權益，建立完善的職業發展體系和培訓機制，注重平等僱傭，嚴禁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動，主動關懷員工，幫助困難員工解決實際問題，將員工的成長需要融入企業發展全過程，努力構建和諧共贏的勞動關係，實現共同發展。

2.1 平等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在員工招聘、解僱、升職、工作時長、休假、薪酬福利、多樣性、防止歧視、平等機會等多方面充分保障員工權益。每年在員工招聘過程中，嚴格審查並核實應聘者信息，如發現僱傭童工、強制勞動等情況，將及時勸退相關人員，並在日常管理中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自查自糾，禁止一切形式的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動的行為。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僱傭童工、強制用工及重大勞動違法的訟訴。

2021年僱傭數據

僱傭指標	單位	2021年
員工總數	人	2,253
按性別劃分		
男性員工	人	1,825
女性員工	人	428
按職稱劃分		
職能業務類	人	222
專業技術類	人	178
技能操作類	人	1,853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員工(合同工)	人	2,253
兼職員工(勞務派遣、臨時工)	人	0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人	611
31-40歲	人	1,017
40-50歲	人	536
51歲以上	人	89
按地區劃分		
河南省內地區員工	人	2,246
河南省外地區員工	人	7

流失指標	單位	2021年
正式員工年度流失比率	%	10.25
按性別劃分		
正式男性員工流失比率	%	9.68
正式女性員工流失比率	%	0.58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員工流失比率	%	3.15
31-40歲員工流失比率	%	5.15
40-50歲員工流失比率	%	1.78
51歲以上員工流失比率	%	0.18
按地區劃分		
河南省內地區員工流失比率	%	10.25
河南省外地區員工流失比率	%	0

2.2 保障員工權益

員工對於集團的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通過建立公平規範的招聘和解僱體系，科學合理的工作時長和薪酬體系、公開透明的考核和晉升機制、清晰明確的考勤及休假制度，倡導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民主溝通，切實維護員工利益。

公平規範招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員工招聘管理規定》《員工離職管理規定》，通過當地就業網、微信公眾號等渠道對外發佈招聘信息、通過招聘網站等進行招聘，有明確招聘和解聘條件，僱傭關係公平規範
薪酬及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了科學合理的工作時長和薪酬體系，向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同時我們亦依法為員工繳納養老、醫療、失業、工傷、生育等基本社會保險，並建立住房公積金等員工福利制度
考核及晉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考核和晉升機制公開透明，保證每位員工在職期間得到公平考核和合理晉升
考勤及休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清晰明確的考勤和休假制度，公司按國家相關規定，制定有婚假、喪假、產假、病假等，請假期間發放基本工資，保障員工的休息休假得到充分保障
平等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注重員工多元化構成，公司現有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招聘殘障人士的情況）的相關制度及舉措。公司為每位員工提供公平、平等的機會，嚴禁對性別、殘障人士進行歧視
加強民主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職工代表大會制度，審議本公司重大決策及事關員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如員工獎金、收入分配方案、福利發放等，並在年度員工大會上進行集團領導的述職評議 推行多媒介、多形式的廠務公開，如召開季度員工代表經驗座談會、月度廠務會、周生產調度會等，同時在廠務公開欄、月度內部刊物實時更新廠務信息，拓寬員工民主決策、民主管理、民主監督的渠道，聽取員工意見和建議 保障員工知情權、參與權和監督權，加強企業與員工之間的協調溝通

2.3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堅持「尊重人，依靠人，開發人，滿足人」的人才理念，以培育高層次、複合型人才為重點，完善選才、育才、用才、聚才機制，在自身發展的同時，滿足員工的發展需求，通過建立多層次、多方位的培訓體系，豐富培訓內容，創新培訓方式。努力將培訓學習貫穿員工職業生涯全過程。提升員工素質，適應公司長遠發展。同時加強人才培養管理體系建設，建立科學有效的考核評價機制，為人才成長暢通渠道。大力培養高素質人才，不斷優化人才隊伍結構。有效建立人才流動機制，逐步完善人才成長通道。採用「請進來、走出去」的培養模式，在經營管理、專業技術、技能操作等方面造就一支規模適度、結構合理、素質優良的人才隊伍。

完善基礎知識

- 為改善公司各類員工的知識結構，組織開展內部基礎性培訓，包括安全培訓、前沿技術和先進管理的介紹、新員工入職崗前培訓、行業基礎知識四個板塊，有效提升幹部員工綜合素質。

提升管理能力

- 為增強管理溝通意識，提高團隊協作能力，針對高層、中層和後備幹部、班組長等員工類別，圍繞崗前、崗中、團隊管理、風險管控等維度開展系列培訓，支持提升公司整體管理能力。

推進管理體系

- 為積極響應最新政策要求、法律法規，組織開展能源管理、綠色製造、兩化融合、風險隱患、HSE管理體系認證四個維度的培訓，推動提升安全管理，促進清潔生產。

提升技術技能

- 為匹配安全管理、財務、行政、對外投資等不同職能的崗位需求，提升各部門員工的專業水平，圍繞儀表專業技能、辦公室自動化、設備維護維修等維度，分門別類開展培訓，有效提升幹部員工業務技能。

資質評定審核

- 為增強員工的安全責任意識，提高安全管理人員的管理水平，組織開展主要負責人、安全管理人員資質審核培訓、特種作業人員資質審核培訓、職稱評定與職業資格培訓，推動提升員工安全意識，確保持證上崗。

2019-2021年員工培訓數據

指標	單位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培訓員工總場次	次	18	16	12
培訓員工總人次	人次	7,000	5,000	3,000
培訓經費支出金額	萬元	80	60	35
受訓僱員百分比	%	100	100	100
男性員工受訓百分比	%	88	86	80
女性員工受訓百分比	%	15	14	20
基層員工受訓百分比	%	80	60	92.5
中層員工受訓百分比	%	50	30	6
高層員工受訓百分比	%	10	10	1.5
男性員工平均受訓時長	小時	55	50	40
女性員工平均受訓時長	小時	55	50	40
基層員工平均受訓時長	小時	55	50	40
中層員工平均受訓時長	小時	55	50	24
高層員工平均受訓時長	小時	52	50	16

案例：校企合作舉辦「清華大學管理能力提升研修班」

為進一步提升領導幹部的整體素質，全方位培養領導幹部「站起來能說、坐下來能寫、撲下身子能幹」的綜合能力，在整個集團內部打造出一支政治信念堅定、理論素養全面、管理能力卓越、勤奮實干、開拓創新、作風優良的領導幹部隊伍，更好的適應公司快速、高效、長遠的發展戰略。集團與清華大學合作舉辦「清華大學管理能力提升研修班」，通過管理提升培訓項目，使公司領導幹部能夠不斷提升綜合管理能力，提高分析問題與解決問題的實際能力，讓管理者在崗位上得到充分發揮，為企業發展做出更大貢獻。



2.4 員工關愛

本集團重視關心職工的工作與生活，重視人文關懷，大力開展送溫暖活動。通過慰問員工家屬，設立獎學金激勵員工子女學習，開展高溫慰問活動關懷員工工作生活，積極主動地為員工解決實際困難，提升職工的歸屬感和幸福感。

- 後勤保障

- 制定並實施《後勤綜合服務管理制度》《餐廳管理規定》等管理政策和制度，為員工的衣食住行提供更好的服務和保障。

洗衣服務	理髮服務	餐廳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員工提供每周的衣物清洗服務，並制定嚴格的洗滌操作規程，保障洗滌質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範公司理髮室管理，為員工提供熱情、禮貌、周到的理髮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善餐廳安全、衛生管理，明確規章制度，為員工創造良好的就餐環境。

- 工作關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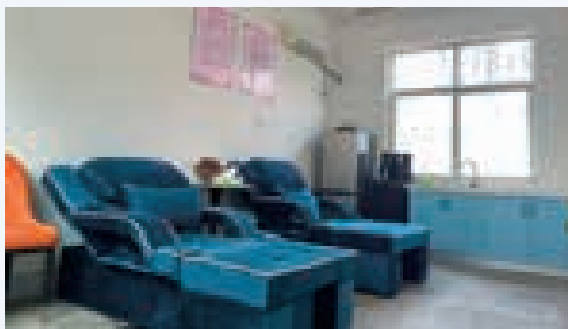
- **多樣化的活動**：組織開展健康知識、反詐騙等主題的知識講座，向員工普及健康和反詐騙等方面的知識；組織開展療休養活動，讓員工在工作之餘到青山綠水間放鬆身心；舉辦「道德的榜樣故事巡演活動」，豐富員工的文化生活；開展夏日送清涼活動，保障員工的健康權益；
- **關愛女性員工**：設立女工委，關注女員工的期望和訴求，每年定期組織女員工健康體檢活動；建立愛心母嬰室並配備舒適的沙發、冰箱、洗手台等必備配套設施，關愛女員工特殊時期的生活與工作，為女員工上班期間母乳喂養提供了良好環境；
- **幫扶困難員工**：實施《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互助基金管理辦法》《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實施辦法》等救助幫扶制度，對遭受重大疾病、自然災害、意外事件等的員工或家庭解決特殊困難，在春節等重要節日開展慰問活動，幫扶困難家庭職工子女完成學業；2021年對職工70歲以上父母進行節日慰問，慰問職工父母388人，慰問金額7.62萬元。



幹部職工療休養活動



健康知識講座現場



愛心母嬰室



慰問困難職工

3. 聚焦健康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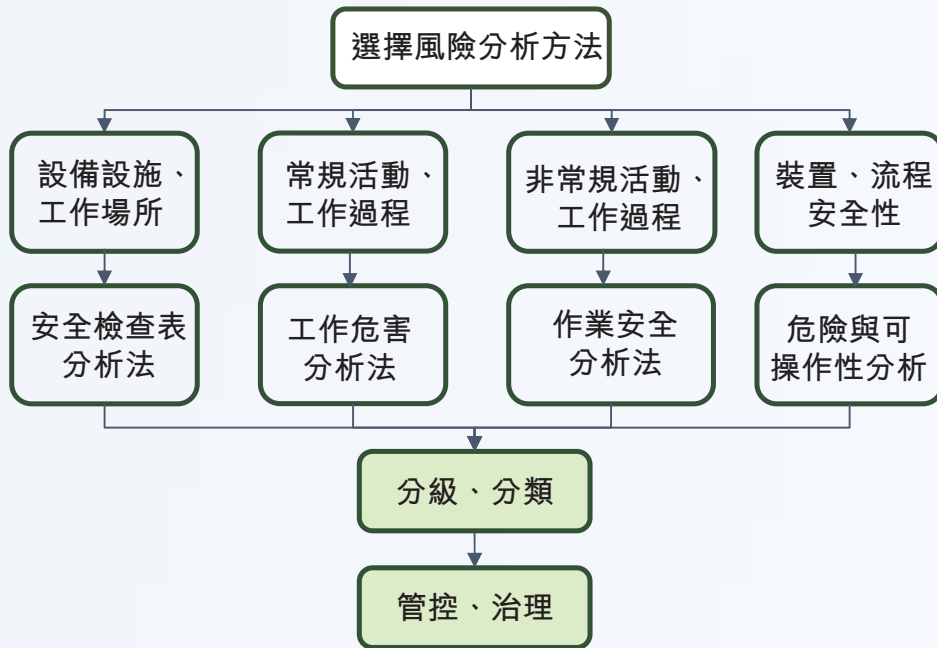
安全生產是我們可持續發展的基石。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河南省安全生產條例》等安全相關法律法規，一直秉承「安全是企業生命之魂」的安全理念，夯實管理基礎，切實履行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完善了安全生產責任制，並依據安全生產責任制簽訂安全生產目標責任書，升級安全管理系統，提升安全風險防控水平。同時把員工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首位，關注員工職業健康，通過定期開展安全培訓等多種方式提高員工安全意識，全面提高安全生產管理水平。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重大安全事故。

3.1 安全運營管理

本集團貫徹「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立足於「安全生產標準化」，以「雙重預防機制」為實施手段，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產管理體系，牢樹安全發展理念和紅線意識，提高安全生產工作擺位，強化責任落實，嚴格責任追究，以風險防控為核心，踐行本質安全管理。切實推動安全生產管理績效持續改進。

- **建立完善的安全責任管理體系：**成立由公司領導及各相關職能負責人組成的安全生產委員會，明確了安委會具體職責，並定期開展安全相關專題會議研究部署安全管理工作，解決安全管理中的疑難問題，同時我們推行安全目標管理，以簽訂安全責任書的形式推動安全管理工作落地執行；
- **形成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體系：**實施《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安全作業管理制度》《安全標準化自評管理制度》《特種設備安全管理規定》《安全檢查管理制度》《安全互查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搭建全面的安全標準化制度體系，實現有章可循，形成安全生產長效機制；
- **強化安全標準化有效運行：**不斷強化安全生產規範化建設，採用PDCA動態循環模式，依據安全生產標準化要求，通過自我檢查、自我糾正和自我完善，建立安全績效持續改進的安全生產長效機制；
- **建立風險分級管控及隱患排查治理體系：**建立完善的风险分級管控及隱患排查治理體系，對安全有較大影響的作業區域、設施設備、人員操作等因素進行動態風險識別與評估，並從工程技術、教育培訓、管理措施、個體防護和應急處置等方面制定出有針對性的防範對策，構築防範安全事故的防火牆；



- **夯實特殊作業管理：**嚴格作業票證管理，加強特殊作業現場監護和監督檢查，夯實特殊作業安全措施和應急處置預案，防範特殊作業風險；
- **加強施工安全管理：**堅持源頭管理，嚴格施工隊伍篩選，對其資質證照、安全管理體系、安全人員配置情況、安全培訓、現場安全措施落實等方面進行監督管理，確保施工安全；
- **夯實安全檢查：**建立「專業安全檢查、日常檢查、季節性綜合性檢查」三位一體的安全監督檢查機制，通過開展內部自查和互查活動，從設備設施、儀器儀表、應急處置、作業活動、人員應知應會等各個環節入手，對於發現的問題及時跟蹤整改，實現閉環管理；
- **建立應急響應機制及應急指揮平台：**建立完善的應急管理體系及響應機制，編製形成《綜合應急預案》《專項應急預案》《現場處置方案》及應急處置卡；同時上線運行安全應急指揮平台，通過模擬演練預測設備運行等存在的風險，檢驗綜合預案、專項預案、現場處置方案及應急處置卡的實用性，不斷提高應急處置的實戰化水平。



2021年集團獲得《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企業證書》，在安全管理方面邁上了新台階

2019-2021年工傷數據

指標	單位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工傷死亡的正式員工死亡人數	人	0	0	0
工傷死亡的正式員工死亡比例	%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每二十萬工時誤工天數)	天	80	\	\

3.2 安全教育培訓

本集團高度重視安全培訓與安全教育宣傳工作，針對生產過程中出現的安全風險與隱患，通過線上與線下相結合的方式，開展多元化的安全培訓，提升全員安全意識、安全素質和安全技能。

報告期內，本集團開展安全教育培訓153次，安全教育總人次達到39,479人，73人持有註冊安全工程師證。

- **貫徹落實三級安全教育：**對新員工、轉崗、復工員工開展廠級、車間級、班組級的三級安全教育，並進行考核，提升安全人員素質；
- **開展特殊工種培訓：**對於涉及特殊工種的崗位，定期組織專業安全教育與和操作技能培訓，考核合格取得特種作業操作證後方可上崗；

- **編製培訓手冊：**加強「化危為安」學習，編寫《生產系統崗位五懂五會五能應知應會手冊》(五懂：懂工藝技術、懂危險特性、懂設備原理、懂法規標準、懂制度要求；五會：會生產操作、會異常分析、會設備巡檢、會風險辨識、會應急處置；五能：能遵守工藝紀律、能遵守安全紀律、能遵守勞動紀律、能制止他人違章、能抵制違章指揮)，為安全生產和規範操作奠定基礎、進行指導；
- **開發安全線上學習平台：**開發安全學習的線上平台，方便員工能更及時獲取最新的安全資訊、法規以及案例解讀，並將培訓學習情況納入安全考核；
- **開展安全主題文化教育：**充分利用「安全生產月」、「119消防日」等主題宣傳月、活動日，開展主題宣講、新聞事故警示、應急生產演練培訓等宣傳教育活動；借助安全板報、報紙、釘釘等多元媒介開闢安全知識小課題，傳播安全法規知識及案例警示；推動員工簽署安全承諾，開展親情寄語等活動提升員工安全生產意識。

案例：「安全生產月」活動，推動安全發展

2021年6月是第20個全國「安全生產月」。集團認真落實安全責任，積極開展「安全生產月」活動。活動期間組織了化危為安培訓、消防專題培訓、安全意識培訓、「一個聯合、多個專項大檢查營造」等多樣化的活動，形成了「關心別人就是關心自己，關心安全就是保護自己」的濃厚氛圍。



3.3 職業健康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始終秉承「健康安全至上」的理念，深度貫徹「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的方針，進一步完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強化職業病危害防治措施，確保員工職業健康。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職業病病例，職業病體檢覆蓋率100%。

- **完善職業健康管理制度**：制定完善的職業健康管理制度，包括《職業病危害防治責任制度》《職業病危害防護用品管理制度》《作業場所職業危害因素檢測管理制度》等；
- **明確作業場所職業危害因素**：對作業場所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設備等，在醒目位置張貼警示標識和中文警示說明，說明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安全操作和維護注意事項；
- **職業危害因素監測管理**：定期監測作業過程中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因素，針對關鍵工作崗位設置關鍵控制點，分類開展職業危害影響防控。在特定區域安裝氣體探測器等設備，並聘請專業的第三方機構對設備的功能、報警誤差、響應時間等進行檢測，確保探測器良好運轉，工作場所的危害因素能被實時監測；

粉塵關鍵控制點

毒物關鍵控制點

噪聲關鍵控制點

高溫關鍵控制點

- **開展職業健康培訓**：定期組織培訓作業人員學習崗前、崗中的職業衛生相關知識，確保作業人員能正確使用職業病防護設施和個人防護用品，培訓考核合格者才可上崗作業；
- **配置職業健康防護用品**：為作業人員發放合格的個體防護用品，如防護服、防護眼鏡、防塵口罩、防護手套、絕緣鞋、防毒面具、耳塞等，並督促其正確使用；
- **定期組織職業健康體檢**：組織崗前、崗中、離崗時的職業健康檢查，建立職業健康監護檔案，並及時將檢查結果書面告知員工。

4. 堅持責任運營

本集團遵循「綠色低碳、循環發展、轉型升級、提質增效」的總體思路，調整和優化產品結構，提升產品附加值，延伸產業鏈條，拓展產品的發展空間，提升企業綜合競爭力。2021年，本集團被評為河南民營企業製造業100強第21位，河南民營企業100強第39位。

4.1 優質產品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深入貫徹「以高品質產品為客戶創造價值」的質量理念，不斷完善產品質量管理體系建設，強化配煤、煉焦、化產到煤焦油加工、苯加工等工序的過程管理，全方位把控產品質量，確保焦炭、煤焦油等產品滿足《冶金焦炭(GB/T1996-2003)》《煤焦油(YB/T5075-2010)》等標準，提升客戶對產品的滿意度。

本集團採取多重管理措施促進提質增效，報告期內未發生產品質量方面的投訴，顧客滿意度達到100%，產品退回率0%。

全面質量管理體系

- **建立全面質量管理體系：**建立全面的質量控制管理體系，制定《質量管理規定》《質量控制點管理辦法》《進場洗精煤質量控制標準及獎懲辦法》等多維質量管控制度，形成《質量管理手冊》，定期檢視目標完成情況；
- **強化生產工序質量控制：**制定並定期更新《生產運行大綱》，確保對生產過程中影響產品質量的各種因素進行有效控制，如對重要工藝指標進行監控，對生產設施定期進行維護、保養和檢修；
- **落實原輔材料及產品的檢驗程序：**對原輔材料、中間產品及焦炭、焦油、粗苯等出廠產品依照《化驗檢測頻次規定》進行分析和化驗，保證原輔材料滿足生產工藝要求，出廠產品滿足產品質量標準；
- **規範不合格品管理：**制定並實施《不合格品管理規定》，對檢定的不合格品採取分級處理的應對措施，如返工、讓步接收、報廢或降級使用確保不符合預期的產品、原材料得到控制；由於焦炭是大宗工業產品，如對產品質量有異議可通過與其他優質焦炭搭配使用、降價等方案解決，而非召回，因此召回程序不適用於本集團；

- **產品售後服務**：積極開展售後服務和客戶回訪活動，定期從產品質量、售後服務等維度調查客戶滿意度，接受客戶監督以便及時改進和提高產品質量；
- **客戶隱私保護**：配備專業的業務人員負責客戶對接和溝通，確保業務人員均具備較強的個人素質，保障客戶信息及來往資料的安全；在月度安全會及周例會等會議上，圍繞信息安全進行常態化討論。

質量管理水平提升

- **持續改善活動**：以當前安全、生產、設備、環保、質量急難問題為核心，組織員工以自身職責為主提出「改善提案」提案內容可以包括完善管理、提高安全生產能力、質量保證能力、環境保護能力等有助於企業進步的各方面內容。按照《提案成果等級審核基準表》進行評估和得分，對改善效果較好的項目進行獎勵；
- **質量管理活動**：鼓勵員工圍繞質量提升、設備優化、技術提升等多個方面選擇課題，通過調查現狀、設定目標值、分析原因、確定要因、制定對策、實施對策、檢查效果、鞏固措施、制定計劃等系列活動，發表最後成果。每年3月組織內部質量管理(QC)成果發佈會，推薦取得公司一、二等QC成果的課題參加市級QC成果發佈會，並對取得好成績的QC小組進行獎勵，激發一線作業人員和管理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質量管理交流與提升。

4.2 科技創新與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一直堅持科技領航、創新驅動，除經濟效益以外，始終關注技術創新的環境效益和社會效益，大力推進以「產學研用」相結合的創新模式，引進、吸收國內外先進技術，積極開展技術創新、工藝優化及裝備提升等工作。同時，通過校企聯合，搭建研究平台推動產學研用，不斷加強新產品、新技術、新材料的工業化應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入研發資金3,486.35萬元，研發隊伍總人數65，專利授權26件。

■ 科技創新

本集團先後與清華大學、浙江大學、廈門大學等知名大學建立長期的校企合作關係，以煤基生態精細化工河南省工程實驗室和河南省企業技術中心為科研平台，以煤高效潔淨轉化為優質燃料、化學品和材料為主要研究方向，提高焦煤質量，降低煉焦成本，提高經濟效益，形成有效的協同創新體系。

<p>煤基生態精細化工河南省工程實驗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備設備有氣相、液相色譜、激光粒度分析儀等先進設備，用於分析實驗過程產生的氣相、液相及固相樣品的組成、官能團，為反應機理的推斷提供有力的理論支撐；為實現新型催化劑研發，實驗室配備的多功能催化劑成型機以及催化劑評價裝置等設備；為開發精細化工產品，配備了固定床實驗裝置、流化床高壓微反裝置、高壓平行反應釜、磁力攪拌高壓釜等多種反應器 • 實驗室設有學術委員會，由7位來自高校的教授和4位來自行業知名專家組成，指導工程實驗室研究工作。工程實驗室整合了公司與鄭州大學濟源研究院共50多位研發人員合作開展產品研發、工藝的優化與改進工作 • 工程實驗室科技交流活躍，已舉辦兩次國內技術交流會，專家交流人數達50人次，焦爐煙道氣新型催化氧化脫硫工程技術和焦化剩餘氨水負壓蒸氨工程技術分別獲得市級技術發明獎一等獎，二等獎
<p>河南省企業技術中心（濟源市金馬焦化有限公司技術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擁有一支高水平的研究隊伍，保持較高水平的研發投入，形成強有力的條件支撐平台體系和標準管理體系 • 與鞍山焦耐院、化二院、西南化工設計院等機構合作；在開展技術合作中，推動核心技術突破，實現知識產權共享

案例：發揮平台效應，推動科技成果轉化為生產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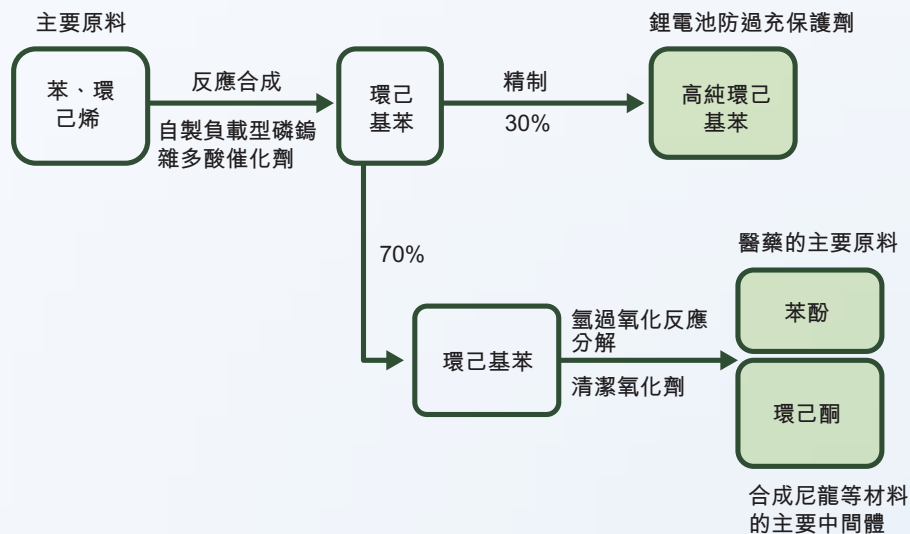
煤基生態精細化工河南省工程實驗室是由河南省發展改革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投資1,000萬元建設成的實驗室。2021年實驗室繼續發揮科研平台作用，支持創新研發、技術提升。

煤質檢測及配比優化

公司與清華大學合作，共同開發「煉焦爐基於激光誘導擊穿光譜的煤質在線檢測技術及配比優化控制系統」。技術及系統主要用於煤質的實施數據測量、提高配煤精確性，以提高焦煤質量，增加煉焦化學產品的產量、提高焦煤氣產生量，同時在保證焦炭質量的前提下，對減少優質煤的使用，降低煉焦成本。設備先進、研發實力雄厚、高端人才匯集的省級先進工程實驗室。實驗室以提高焦煤質量、減少污染物排放等為目標，與知名大學、企業建立了雙方、多方的合作關係，共同推動科技創新。

化工產品精細加工

為提高焦化副產品的加工技術，促進清潔生產，我們與鄭州大學化工與能源學院合作，共同開發高附加值煤基精細化學品與功能材料。加工過程中，通過自製我們擁有專利的負載型磷鎢雜多酸催化劑，反應合成環己基苯。其中30%用於精制高純環己基苯。剩餘70%的環己基苯則以清潔氧化劑（如氧氣、雙氧水）進行氫過氧化反應，製得苯酚與環己酮並出售，既增加了化工產品的價值，又減少了化工產品加工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 知識產權與隱私保護

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運營屬地等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法律法規，提升技術人員保密意識，保證本公司知識產權不受侵犯；同時注重隱私保護與信息安全，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的要求，不洩露合同訂立雙方的商業機密，涉及科技成果轉化的，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法》保守技術秘密。

2021年集團共有26項實用新型專利被授予專利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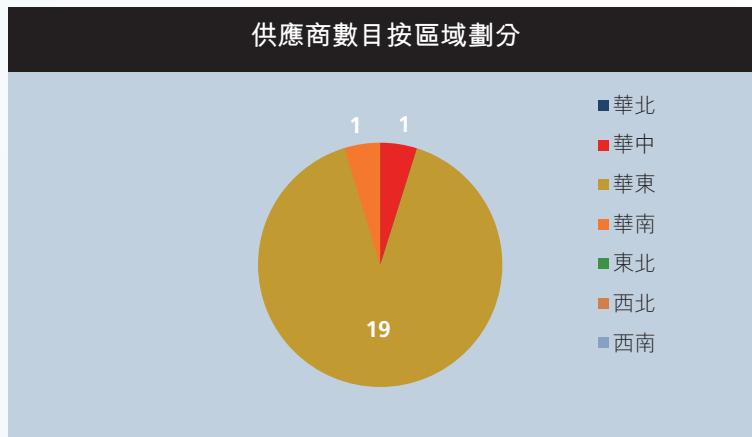
4.3 供應鏈責任管理

本集團恪守公平採購原則，嚴控供應商選擇流程的公正性，同時持續推進採購標準及信息化建設，持續加強供應鏈管理，不斷優化供應鏈管理制度，通過完善供應商管理制度，實施供應商分級管理，開展供應商培訓等活動，將環境、安全等風險因素納入供應商的考核與評價，確保採購流程合規、透明、公平、公正。

- **完善供應商管理制度：**制定《物資採購管理制度》《原料煤採購管理制度》《供方評價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確採購要求、規範採購程序，確保供應鏈穩定高效；
- **實施供應商分級管理：**根據原輔材料、設備物資對公司生產運行的重要性將其分為關鍵物資、重要物資以及一般物資，並建立相應的合格供應商名單；
- **開展供應商社會風險評價：**制定供方評價制度，成立由相關職能部門組成的供應商評價小組，對供應商實施動態評價管理，要求供應商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和規定，重點評估供應商環境社會的履責能力及其產品對公司環境安全的影響程度，以保證所有合格供應商供貨的持續穩定性，以滿足生產需要；
- **優選節能環保產品：**對於新改擴建項目，在設備、產品的採購的過程中，明確採購要求，優先選用節能型材料和設備；
- **開展供應商培訓：**結合公司生產運行狀況，積極開展對於外委施工單位安全等方面的培訓，確保施工作业合規合法進行。

2021年供應商數據

指標	單位	2021年
年度審核供應商數目		21
供應商年度評價率	%	100
供應鏈ESG審核比例	%	100



5. 傾情回饋社會

本集團始終秉承「對內講忠誠，對外講誠信，對社會講責任」的企業文化理念，圍繞「一人富了不算富，共同富裕才算富」的目標，積極踐行社會責任，在發展壯大的同時，圍繞扶貧、濟困、教育、養老等方面，主動投身到鄉村振興、慈善助學等各項慈善公益事業，以企業的拳拳之心、殷殷之情詮釋着一曲曲愛的奉獻之歌。報告期內，累計對外捐贈人民幣3.1百萬元，充分展現了新時期民營企業的使命和擔當。

集團在公益慈善、社區貢獻層面的突出表現，受到了各關鍵利益相關方的認可和評價。2021年本集團榮獲「民企幫貧村'精準扶貧先進單位」、「慈善捐助先進單位」、「工會系統消費扶貧先進單位」等殊榮。

助力鄉村振興

- 出資150萬元支持梨林鎮關陽新村發展織布產業，打造「關陽老粗布」手工織品品牌；
- 與濟源市王屋鎮結對開展「金農」扶貧計劃，幫扶王屋鎮發展金雞、金麥、金果等相關扶貧產業，實現貧困戶在家即可增加穩定的收入來源，確保貧困戶投資穩定、收益穩定、脫貧穩定；截至2021年末集團已向王屋鎮回購雞蛋與麵粉價值近200萬元，通過扶持貧困戶發展「金農」產品，實現貧困戶足不出門、在家即可增加穩定的收入來源，確保貧困戶投資穩定、收益穩定、脫貧穩定；
- 捐贈5萬元用於南杜村打飲水井，幫助當地村民喝上乾淨的飲用水。

積極愛老敬老

- 春節對王虎、南杜、澤南、澤北等周邊村493名老人進行親切慰問，慰問金額5.9萬元；
- 重陽節對王虎、南杜、澤南、澤北等周邊村70歲以上老人進行節日慰問，慰問周邊村老人511人，慰問金額5.1萬元。

熱心慈善助學

- 連續10年通過「慈善助學十年規劃」累計資助500名大學生，發放善款近1,000萬元；
- 累計資助職工子女和周邊本科大學生315人，共計167.2萬元；
- 累計捐贈100萬元支持周邊學校改善硬件設施環境；
- 連續8年累計向濟源一中優秀教師獎勵基金捐資160萬元。



春節慰問周邊村老人

案例：支持鄉村振興發展特色產業

2021年，集團與梨林鎮關陽新村結對，共同推進美麗鄉村振興建設。關陽新村屬於黃河小浪底水利樞紐工程建設移民村，1997年從大峪鎮遷至梨林鎮。在探索產業發展的過程中，關陽新村決定傳承和弘揚傳統織布技術，創新發展農耕文化，打造「關陽老粗布」手工織品品牌。在瞭解到關陽新村的情況之後，集團向關陽新村投入150萬元專項資金，用於該村織布產業提升發展。在集團的支持下，關陽新村將盡快成立合作社，通過「合作社+農戶」的方式，把零散的一家一戶組織起來，統一管理、統一生產、統一包裝，統一銷售，形成合力，打造特色品牌。項目實施後，預計年可產老粗布床單2萬條，產值600萬元，帶動300餘人參與生產加工，周邊6個村集體經濟增收，進一步夯實鄉村振興產業根基。



實地走訪梨林鎮關陽新村



鄉村振興捐款現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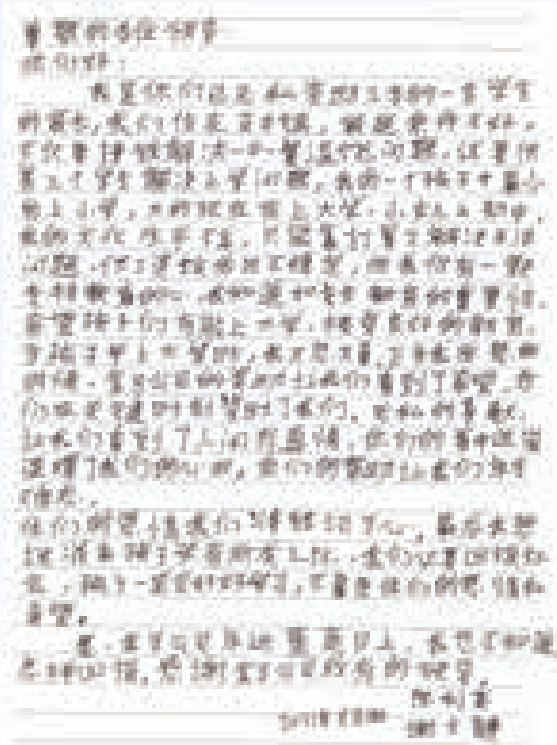
案例：愛心助學建設溫暖上學路

規劃資助困難學子

阻斷貧困代際傳遞，實現教育脫貧，為國家培養更多的棟樑之材，也是企業的責任和使命。2012年，了解到有不少困難家庭的孩子上不起大學的情況後，集團啟動「慈善助學十年規劃」活動，將每年8月18日定為企業「慈善助學日」，精準資助扶持困難學生上大學。截至2021年8月18日，集團已資助500名大學生，發放善款近1,000萬元。

王曉曉是金馬能源資助的困難大學生之一。2016年，從東北大學畢業的她選擇到金馬能源工作，用自身所學來報答企業的恩情。更令人動容的是，王曉曉從2018年開始資助濟源一中一名家庭困難學生，用愛心點燃新的希望。歷經十年，「金馬能源慈善助學規劃」已成為濟源社會扶貧領域中行動最早、做法最實、捐助最多、影響最大、覆蓋面最廣的公益品牌之一。

在實施助學十年規劃的同時，集團還有更多不同領域、不同對象的助學善舉。針對集團職工子女和周邊村考上本科院校的大學生的需求，截至2021年末集團已累計資助315名大學生受共計167.2萬元。



往屆受資助學生家長的感謝信

提升鄉村學校硬件設施

鄉村學校的硬件設施環境對於鄉村學子求學至關重要。2011年起，集團陸續對周邊學校進行資助，幫助周邊學校改善教學條件、強化基礎設施建設，使學校所有教室實現了多媒體教學，全體師生冬季用上了熱水，校園環境得到明顯改善。

獎勵捐資優秀教師

教師的配備是發展鄉村教育的重要力量。2013年起，集團連續9年，累計向濟源一中優秀教師獎勵基金捐資180萬元，並由此帶動濟源其他大中型企業為教育捐資近千萬元，支持鄉村教師隊伍建設。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河南省煤化工焦化行業領先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經營一套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覆蓋煤化工中焦化產業鏈，由焦炭生產至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本集團在整個生產週期中致力於最佳的資源利用及環保的生產。本集團已採納多項環保措施，減輕本集團業務對環境的影響。

有關本集團業務，影響本集團業績和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及本集團的財務比率的討論及分析，載列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第10至30頁）。本集團環保政策及效益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第44至85頁）。此外，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關係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10至30頁）、「企業管治報告」（第31至43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44至85頁）章節及本章（第86至103頁）各節。有關報告期末以來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第10至30頁）。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2017至2021年摘錄自本集團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7,398,260	6,392,350	7,571,945	7,451,793	5,137,652
銷售成本	(6,383,003)	(5,344,854)	(6,490,863)	(6,090,402)	(4,232,808)
毛利	1,015,257	1,047,496	1,081,082	1,361,391	904,844
其他收入	43,673	43,615	45,784	8,883	6,8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93,209)	(7,368)	(7,748)	(898)	(8,964)
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2,907)	(39,943)	2,737	(12,513)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4,398)	(139,313)	(143,250)	(83,008)	(35,111)
行政開支	(140,288)	(110,169)	(100,449)	(93,465)	(65,419)
融資成本	(48,285)	(61,208)	(54,265)	(48,300)	(50,799)
上市開支	–	–	–	–	(15,93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334	2,194	3,949	4,614	3,41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40,951)	(240)	(192)	(77)
除稅前溢利	673,177	694,353	827,600	1,136,512	738,847
所得稅開支	(172,497)	(188,003)	(208,353)	(284,280)	(191,011)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500,680	506,350	619,247	852,232	547,83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7,067	14,820	–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2,291)	1,823	914	(1,884)	–
年內總全面收益	505,456	522,993	620,161	850,348	547,836
以下各項應佔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485,911	487,295	588,116	830,524	532,330
– 非控股權益	19,545	35,698	32,045	19,824	15,506
	505,456	522,993	620,161	850,348	547,836
每股盈利(人民幣)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91	0.91	1.10	1.55	1.2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91	0.90	1.10	1.55	1.24

節選歷史綜合資產及負債數據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186,072	2,947,248	2,099,797	1,683,316	1,405,050
流動資產	3,339,269	3,443,781	3,387,264	2,391,446	1,557,276
流動負債	3,326,323	1,993,737	1,681,226	1,421,017	894,491
流動資產淨額	12,946	1,450,044	1,706,038	970,429	662,7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99,018	4,397,292	3,805,835	2,653,745	2,067,8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25,413	2,900,128	2,627,001	2,279,625	1,634,116
總權益	4,304,287	3,980,493	3,392,225	2,377,459	1,728,326
非流動負債	894,731	416,799	413,610	276,286	339,509
	5,199,018	4,397,292	3,805,835	2,653,745	2,067,835

派發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2022年6月1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形式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20元的末期股息。

而相關決議案須待於2022年5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應屆股東通過，方可作實。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7月29日或之前派付。

H股股東的股息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定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本公司一般將按照以上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機關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將按照其要求具體辦理。

對於H股個人股東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及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2.5%及21.8%(2020年：58.1%及17.1%)。最大及第二大客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而此等營業額是來自本集團的焦炭銷售，到期時亦不存在可回收性問題。

除經上述披露外，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及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0.9%及9.3%（2020年：34.4%及14.9%）。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緊密連繫人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近年來，本集團一直以平穩生產及銷售營運，這等運行，實有賴與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緊密及有效的關係管理，從質量、物流及付款各方面做好了良好的溝通與執行，創造了雙贏的局面。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附註23及附註22。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即保留溢利）為人民幣1,760.2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461.4百萬元（經重列））。

捐款

2021年內，本集團共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3.1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4.3百萬元），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第80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款。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了對其經營活動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

董事及監事

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
王明忠先生(行政總裁)
李天喜先生(常務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胡夏雨先生(副主席)
汪開保先生
葉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紅彬先生
吳德龍先生
孟至和先生

監事：

黃梓良先生
李麗娟女士
周韜先生
田方遠女士
郝亞莉女士
范小柱先生(於2021年4月23日獲委任)
張武軍先生(於2021年4月23日辭任)

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第107至114頁)。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如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饒朝暉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H股	162,000,000 (L)	30.26%
	實益擁有人	H股	1,528,000 (L)	0.29%

附註：

- 「L」字母表示該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 此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535,421,000股計算，全部為H股。
- 執行董事饒朝暉先生為金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金星則持有金馬焦化已發行股本96.3%，而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饒先生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年內或年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與該等董事及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參與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一方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不競爭承諾

饒朝暉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於2017年9月18日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6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饒先生對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且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認，概無任何違反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2021年度內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一方安排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致使本公司的董事享有該等權利。

管理合約

2021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就有關整體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的任何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就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因企業活動而引致之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並每年審查覆蓋水平一次。於2021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並沒有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的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本年報日期止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於2021年10月18日，陝西金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延安能通物流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延安金能鐵路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物流附屬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陝西金馬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延安能通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物流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51%，有關代價為人民幣204百萬元（「**物流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出售於2021年完成。於物流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完成前，物流附屬公司由陝西金馬、延安能源產品經銷有限責任公司（「**延安能源**」）、延安利源物流有限公司（「**利源物流**」）及延安能通分別持有51%、35%、9%及5%。於物流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擁有物流附屬公司任何權益，而物流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2021年10月18日，上海金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延安能通（作為買方）及延安能源鐵路運銷有限公司（「運銷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金馬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延安能通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運銷公司全部股權的35%，有關代價為人民幣1.75百萬元（「運銷公司出售事項」）。運銷公司出售事項於2021年完成。於運銷公司出售事項完成前，運銷公司由延安能源、上海金馬、利源物流分別持有51%、35%及14%。於運銷公司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擁有運銷公司任何權益。

因應中國政府發展全國鐵路網絡的戰略政策，本集團原先成立物流附屬公司及運銷公司之初衷，是運用合資夥伴的資源及專業知識，進一步擴展和深化本集團在焦炭及焦化產品物流業務方面的業務發展。然而，經考慮在發展及整合本集團物流業務方面作進一步投資所需的時間及資源，且有鑒於中國政府近期開發潔淨能源的戰略政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專注於焦炭生產的主營業務，並擴展至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的全國氫能市場及氫能供應鏈，對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更為有利。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延安能通是由一位名為白席能的個人全資擁有。此外，白席能及白蓉分別為利源物流約87.33%及12.67%權益的持有人，而利源物流則為延安利源礦業鐵路運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鑒於延安能通為白席能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延安能通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物流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及運銷公司出售事項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有關物流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及運銷公司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8日的公告。

持續性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如下披露：

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交易性質	2021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馬鞍山鋼鐵	馬鞍山鋼鐵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6.89%中擁有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	銷售焦炭	1,170,000	767,199
江西萍鋼	江西萍鋼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9%中擁有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	銷售焦炭	2,255,000	1,899,091
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交易性質	2021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中天鋼鐵	深圳金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約22.27%股權的持有人	銷售焦炭	1,548,000	1,246,176
徐州東方	深圳金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之一魏德朝先生持有約30.66%	銷售焦炭及煤炭	1,404,000	154,702
上海鷺翔	中通物流約93.33%股權的持有人，而中通物流為深圳金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約22.27%股權的持有人	採購煤炭	369,000	—

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交易性質	2021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豫港焦化	豫港焦化由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88.03%，而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金寧能源的主要股東持有65.92%。	購買煤焦油	70,800	70,070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章，金寧能源並非本公司的重要附屬公司，因此，豫港焦化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豫港焦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購買粗苯	30,000	28,982
		購買煤氣	32,000	27,906
		銷售煤炭	150,000	63,454

向馬鞍山鋼鐵集團銷售焦炭

根據本公司與馬鞍山鋼鐵於2019年8月23日訂立的框架協議(「**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馬鞍山鋼鐵出售焦炭，期限分別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據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馬鞍山鋼鐵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訂明馬鞍山鋼鐵集團所需焦炭量、產品的規格要求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而本集團接納訂單後，將按現行市價銷售焦炭及根據協定交付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而付款條款是按月結算。

透過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將繼續向馬鞍山鋼鐵銷售焦炭並錄得穩定及可預計的收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進行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公司有利，而銷售金額方面，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1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70.0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767.2百萬元。

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焦炭

根據本公司與江西萍鋼於2019年8月23日訂立的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11月19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江西萍鋼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江西萍鋼出售焦炭，期限分別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據江西萍鋼框架協議，江西萍鋼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訂明江西萍鋼集團於相關月份所需焦炭量、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等；而於本集團接納訂單後將按現行市價銷售焦炭及根據協定交付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而付款條款是按月結算。

透過江西萍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將繼續向江西萍鋼銷售焦炭並錄得穩定及可預計的收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進行江西萍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公司有利，而銷售金額方面，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1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55.0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899.1百萬元。

向中天鋼鐵集團銷售焦炭

根據本公司與中天鋼鐵於2019年6月17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協議」），雙方同意本集團將於2019年5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期內向中天鋼鐵及其聯營公司（「中天鋼鐵集團」）銷售焦炭。

根據協議，中天鋼鐵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列明中天鋼鐵集團所需焦炭量、所需產品規格及預計交付時間表；以及本集團將按現行市價銷售焦炭及按照約定的交付時間表完成交付產品，而付款將按月結清。

透過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將向中天鋼鐵集團銷售焦炭，並錄得可預測的收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行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就銷售金額而言，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1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48.0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246.2百萬元。

有關與中天鋼鐵集團續簽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的公告。

向徐州東方集團銷售焦炭和煤炭

根據本公司與徐州東方於2019年6月17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協議」），雙方同意本集團將於2019年5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期內向徐州東方及其聯營公司（「徐州東方集團」）銷售焦炭和煤炭。

根據協議，徐州東方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列明徐州東方集團所需焦炭及／或煤炭量、所需產品規格及預計交付時間表；以及本集團將按現行市價銷售焦炭和煤炭及按照約定的交付時間表完成交付產品，而付款將按月結清。

透過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向徐州東方集團銷售焦炭及／或煤炭，並錄得穩定及可預測的收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就銷售金額而言，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1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04.0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54.7百萬元。

有關與徐州東方集團續簽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的公告。

從上海鷺翔集團採購煤炭

根據本公司與上海鷺翔於2019年6月17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協議」），雙方同意本集團將於2019年5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期內從上海鷺翔及其聯營公司（「上海鷺翔集團」）採購煤炭。

根據協議，本集團將不時向上海鷺翔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列明本集團所需煤炭量、所需產品規格及預計交付時間表；以及上海鷺翔集團將按現行市價銷售煤炭及按照約定的交付時間表完成交付產品，而付款將按月結清。

透過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就本集團的加工業務向便於運輸及一直能夠按現行市價生產穩定質素產品的來源取得該等原材料。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就銷售金額而言，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1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69.0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零元。

向豫港焦化購買煤焦油、粗苯及煤氣以及銷售煤炭

- 向豫港焦化購買煤焦油

博海化工、本公司與豫港焦化於2017年9月18日就博海化工（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向豫港焦化購買煤焦油與豫港焦化訂立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煤焦油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為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據煤焦油採購框架協議，博海化工（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將不時向豫港焦化發出採購訂單，訂明本集團所需煤焦油量、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等。豫港焦化將按煤焦油現行市價出售煤焦油及於根據協定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而付款條款是按月結算。

- 向豫港焦化購買粗苯

金源化工、本公司與豫港焦化於2017年9月18日就金源化工（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向豫港焦化購買粗苯訂立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粗苯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為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據粗苯採購框架協議，金源化工（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將不時向豫港焦化發出採購訂單，訂明本集團所需粗苯量、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等。豫港焦化將按粗苯現行市價出售粗苯及於根據協定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而付款條款是按月結算。

- **向豫購港焦化購買煤氣**

金寧能源、本公司與豫港焦化於2017年9月18日就金寧能源（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向豫港焦化購買煤氣訂立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煤氣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為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據煤氣採購框架協議，金寧能源（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將不時向豫港焦化發出採購訂單，訂明本集團所需煤氣量、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等。豫港焦化將按煤氣現行市價出售煤氣及於根據協定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而付款條款是按月結算。

透過煤焦油採購框架協議、粗苯採購框架協議及煤氣採購框架協議（統稱為「**向豫港採購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就本集團的加工業務向便於運輸及一直能夠按現行市價生產穩定質素產品的來源取得該等原材料。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繼續進行向豫港採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對本公司有利，而採購金額方面，此等煤焦油、粗苯、及煤氣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1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8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1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27.9百萬元。

- **向豫港焦化銷售煤炭**

上海金馬於2017年9月18日就上海金馬向豫港焦化銷售煤炭與豫港焦化訂立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豫港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為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據豫港銷售框架協議，豫港焦化將不時向上海金馬發出採購訂單，訂明豫港焦化所需煤炭數量、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等。在上海金馬接獲訂單後，上海金馬將按市價出售煤炭及於根據協定交付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而付款條款是按月結算。

上海金馬主要從事煤及採煤設備貿易，一直與其煤炭貿易業務的若干客戶合作，而豫港焦化自2013年起一直為上海金馬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除產生收益外，煤炭貿易亦讓本集團得以提高來自批量購買煤炭的成本優勢。此外，透過進行豫港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向豫港焦化（一家穩定運作並有煤炭需求的焦炭生產企業）出售煤炭，並錄得穩定及可預計收益。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豫港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對本公司有利，而銷售金額方面，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1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3.5百萬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2年3月21日的董事會審閱上文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乃(i)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廠商與本集團訂立之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定訂立，協定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核數師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出具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核數師在函件中確認及指出：

- 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並未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交易並非在各重大方面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交易並非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定進行。
- 就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總額而言，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批准的相關年度總額。

本集團核數師已代本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該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除上文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載的所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相關年度審閱、披露或股東批准規定的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金馬香港	實益擁有人	H股	162,000,000 (L)	30.26%
金馬焦化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H股	162,000,000 (L)	30.26%
金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4)	H股	162,000,000 (L)	30.26%
林育慧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H股	163,528,000 (L)	30.54%
馬鞍山鋼鐵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H股	144,000,000 (L)	26.89%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6)	H股	144,000,000 (L)	26.89%
江西萍鋼	實益擁有人	H股	54,000,000 (L)	10.09%
江西方大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7)	H股	54,000,000 (L)	10.09%
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7)	H股	54,000,000 (L)	10.09%
北京方大國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8)	H股	54,000,000 (L)	10.09%
方威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9)	H股	54,000,000 (L)	10.09%
金馬興業	實益擁有人	H股	40,000,000 (L)	7.47%
王利杰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0)	H股	40,000,000 (L)	7.47%
鄭菁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1)	H股	40,000,000 (L)	7.47%

附註：

- 「L」字母表示該實體／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 此百分比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535,421,000股計算，全部為H股。
- 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馬焦化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金馬焦化由金星持有96.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星被視為於金馬焦化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林育慧女士乃饒朝暉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饒先生同樣於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而透過其100%控制的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51%的股權)乃馬鞍山鋼鐵的控股公司,持有馬鞍山鋼鐵約36.97%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馬鞍山鋼鐵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7. 按照彼等的確認,江西方大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方大集團**」)直接持有江西萍鋼股份約51.90%,故方大集團為江西萍鋼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大集團被視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另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遼寧方大**」)直接及間接持有江西萍鋼股份約60.46%,故遼寧方大為江西萍鋼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遼寧方大被視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8. 北京方大國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方大**」)乃遼寧方大的控股公司,持有遼寧方大股份約99.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方大被視為於遼寧方大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9. 方威先生為北京方大的唯一股權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北京方大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0. 王利杰先生為金馬興業約33.44%股權的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金馬興業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1. 鄭菁女士乃王利杰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王先生同樣與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並無記錄其他權益。

公眾持股量充足水準

根據本集團取得的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足夠上市規則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為聯營或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全資子公司金源化工的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銀行授信提供財務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約2,253名員工，而過往三年的平均流失率低於6.7%，反映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薪酬福利具競爭力。

本集團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根據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之全體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政策。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勞工法律及法規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額供款，其他相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的退休福利成本。

於2021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規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在此等計劃下，被沒收的供款不會被僱主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僱主代該等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所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減少僱主現有供款水平。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沒有該等被沒收的供款。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被沒收而可用作減低將來供款之供款。

核數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饒朝暉

香港
2022年3月21日

2021年度，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和有關法律、法規等的要求，謹慎、認真地履行了自身職責，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以保證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利益和投資者利益。監事會對公司經營計劃、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關聯交易、公司生產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和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子公司的經營情況進行監督，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

一、對公司2021年度經營管理行為和業績的基本評價

2021年度，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和有關法律、法規要求，從切實維護公司利益和廣大中小股東權益出發，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監事會列席了2021年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決議，忠實履行了誠信義務，未出現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監事會對任期內公司的生產經營活動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經營班子勤勉盡責，認真執行了董事會的各項決議，經營中不存在違規操作行為。

二、監事會會議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召開2次會議：

2021年3月31日，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會議應到監事6人，實到監事6人，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業績公告》；《關於派發2020年度末期現金股息的議案》；《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

2021年4月23日，以書面會議形式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臨時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審計報告》、《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報告》。

三、監事會對公司2021年度有關事項的監督意見：

(一)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本年度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參與了公司重大經營決策討論及經營方針的制定工作，並依法對公司經營運作的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2021年度，公司所有重大決策程式遵循了《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在經營過程中，決策程式合法，已建立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經理執行職務時無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公司監事會對2021年度監督事項無異議。

(二) 公司財務狀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通過聽取財務部門匯報、審核檢查公司財務報表、財務狀況的資料，對2021年度公司的財務狀況進行了監督和檢查。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內控制度健全，財務運作規範，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三)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2021年度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了監督和檢查，認為：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事項的決策程式符合《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董事會在做出有關關聯交易的決議的過程中，審批程式合法合規，公平合理，未有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行為。

四、監事會對公司2021年度情況的綜合意見

- (一)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切實履行職責，恪盡職守，通過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履行職權、執行公司決策程式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所形成的各項決議和決策程式認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是合法有效的。
- (二)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關於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和運行情況進行了審核，認為：公司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了較為合理、完善的內部控制規範體系，並在經營活動中得到了有效執行，總體上符合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公司董事會出具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及運行情況。

五、監事會2022年工作展望

2022年監事會將繼續忠實勤懇履行職責，進一步促進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完善和經營管理的規範運營，樹立公司良好的誠信形象。2022年監事會將繼續加強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督，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督促公司進一步完善治理結構，提高治理水準；通過列席、出席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及時掌握、主動關注公司重大決策事項，並監督促進各項決策程式的合法性，更好地維護股東的權益；通過對公司財務進行監督檢查以及對公司生產、經營情況的監督檢查，進一步加強內控制度的落實，加強對企業的監督檢查，防範經營風險，推動公司健康、穩定地發展。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屆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於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董事並可以連續多屆獲委任。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發展本公司業務。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53歲，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饒先生亦是金馬香港、金馬焦化及金星（全部均為饒先生控制的公司）的董事。饒先生於2006年5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董事。饒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策略，以及作出企業及營運重大決定。

饒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0年8月左右至1993年9月期間，在廈門商業對外貿易總公司任職部門經理，於1993年12月至1997年6月，擔任三湘金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自1998年6月至2000年9月出任中洲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51）的執行董事，並於2002年6月至2012年7月擔任豫港焦化主席。饒先生擁有逾20年企業管理經驗。

饒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於2003年4月以遙距進修方式取得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明忠先生，58歲，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金馬興業的董事。王先生自2003年2月本公司前身成立時即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董事，並自2003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及其前身）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發展及營運策略，以及日常整體業務的營運及管理。

王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3年12月至1995年12月在河南省濟源市石油液化氣公司任職經理。彼亦於1996年1月至2003年2月在豫港焦化任職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王先生於石油及焦化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王先生於2010年11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李天喜先生，57歲，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本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博海化工的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金馬興業的董事。李先生於2003年4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及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環保及工程建設。

李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於1996年2月至2002年10月任職於豫港焦化，出任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

李先生於2005年9月獲得高級工程師資格，其於2006年12月獲得河南省鋼鐵工業協會及河南省金屬學會評為河南省冶金行業專家，於2009年8月獲得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及中國金屬學會頒授冶金科學技術獎二等獎，並於2016年9月獲河南省鋼鐵工業協會評為焦化專家。李先生於2018年1月獲中國煉焦行業協會聘任為第七屆中國煉焦行業協會專家，2019年4月起擔任河南省鋼鐵工業協會焦化行業分會會長，亦於2020年10月起擔任第七屆河南省金屬學會副理事長。

李先生於2010年1月取得河南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胡夏雨先生，59歲，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胡先生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董事。胡先生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策略。

胡先生自1983年7月起加入馬鞍山鋼鐵及其前身，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馬鞍山鋼鐵的質量監督中心主任、新產品開發中心主任及煉鐵技術處處長。自2016年4月起，胡先生獲委任為馬鞍山鋼鐵的原燃料中心主任及採購中心總經理。

胡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馬鞍山鋼鐵學院冶金工程系及於2005年7月修畢中共安徽省委黨校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

汪開保先生，50歲，於2020年5月獲聘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汪先生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策略。

汪先生於2018年2月加入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煉焦總廠，現任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煉焦總廠的黨委書記、廠長兼總工程師。汪先生過去曾於1996年8月至2018年2月擔任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煤焦化公司多個職位，包括於2015年3月至2018年2月的副經理及總工程師等職位。

汪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武漢冶金科技大學（現稱為武漢科技大學），獲得煤化工專業學士學位。汪先生為合資格高級工程師。

葉婷女士，35歲，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女士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策略。

葉女士自2009年7月起加入江西萍鋼集團（其為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萍鋼」）及其附屬公司）任職，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九江萍鋼鋼鐵有限公司（江西萍鋼煉焦公司）的檢測部化學分析工、辦公室科長。自2018年10月起，彼擔任萍鄉萍鋼安源鋼鐵有限公司（江西萍鋼的附屬公司）辦公室副主任。

葉女士於2007年7月畢業自九江學院旅遊及航空服務專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56歲，於2017年9月獲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本集團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吳先生現時擔任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8)，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7)，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1)，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5)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去三年，吳先生曾任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10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廣東世運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市，股份代號：603920)的獨立董事。於2022年2月10日，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發表聲明，其中對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某些成員及前任成員作出批評，而就與吳先生(作為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4日的公告。吳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五年。

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

吳先生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獲曼徹斯特大學及威爾斯大學共同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孟至和先生，67歲，於2020年5月獲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本集團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孟先生現任清華大學老科學技術工作者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孟先生於1997年至2003年間曾擔任清華大學企業集團(現稱清華控股有限公司)多個職位，包括董事會秘書、總裁助理兼總裁辦主任、投資發展部部長及企業管理部部長。其於2003年至2006年擔任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財務總監。孟先生於2006年至2015年擔任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副院長。

孟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於1983年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其為合資格高級工程師。

曹紅彬先生，54歲，於2020年12月獲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本集團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曹先生於1990年8月加入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59))的集團，截至2011年3月曾擔任該集團多個職位，包括焦化廠技術科副科長、遷焦工程部副部長及焦化廠回收區域區域長。曹先生於2011年4月加入中國煉焦行業協會，目前獲委任為副秘書長。

曹先生為合肥工業大學環境工程學士及北京工業大學環境工程碩士。曹先生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

監事

本公司的監事委員會現時由六名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股東代表、兩名為外部監事及兩名職工代表。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由股東選舉產生，而職工代表監事由僱員代表選出。本屆監事會的監事任期於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可以連續多屆獲委任。范小柱先生自2021年4月23日被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代替辭任的張武軍先生，其任期自2021年4月23日起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監事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責任及審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黃梓良先生，58歲，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於2016年7月獲選舉為本公司監事委員會主席。黃先生於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前身的監事。黃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金馬香港的財務經理。彼主要負責監察監事委員會事務，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黃先生自2016年10月起一直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6）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執行官。

黃先生擁有約20年財務策略規劃及管理經驗。黃先生於1995年1月至2005年9月曾任奧斯瑪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旅遊媒體業務的公司）財務總監。

黃先生通過遠程學習課程於2011年12月獲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麗娟女士，51歲，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李女士自1993年7月起加入馬鞍山鋼鐵，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1月擔任馬鞍山鋼鐵蕪湖加工部馬鋼（蕪湖）加工中心的財務負責人，於2014年11月至2018年9月擔任馬鞍山鋼鐵銷售部門的財務科副科長。李女士自2018年9月擔任馬鞍山鋼鐵計財部股權管理室經理。李女士亦為安徽馬鋼嘉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及安徽馬鋼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其均為馬鞍山鋼鐵的附屬公司）。

李女士擁有中國會計師資格，並於1993年畢業於安徽工業大學會計專業。

周韜先生，51歲，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當時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周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合規負責人。

周先生自2021年12月起擔任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83）的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起擔任北京伊美爾醫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自2016年11月至2021年6月一直擔任華科資本有限公司（前名：東英金融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40）的公司秘書，期間亦擔任法律及監察部主管。彼亦曾擔任天地壹號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周先生在處理香港金融機構的法律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超過17年經驗。周先生擁有香港律師資格及在中國取得律師資格。彼亦為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周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通過遠程學習課程於2007年7月取得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法學學士學位。

田方遠女士，34歲，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當時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監事。田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田女士在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彼自2017年10月起一直擔任Central Finance Advisory(一家位於悉尼的公司)的市場發展經理。彼於2011年7月至2016年9月曾任KBL Mining Lt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財務部經理。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田女士於2009年12月取得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商業學士學位。

郝亞莉女士，48歲，於2017年9月獲選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郝女士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2005年7月獲擢升為本公司前身的材料供應部副經理，並於2018年擢升為本公司的材料供應部經理。自2009年12月起，郝女士亦擔任工會委員會委員及女職工委員會主任，並於2018年4月獲任命為工會副主席。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郝女士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6年11月至2004年9月在豫港焦化財務、企業管理、運營及供應科任職。

郝女士於2008年8月獲得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認證為高級職業經理。郝女士於2015年6月修畢河南大學財政學專業研究生課程。

范小柱先生，34歲。范先生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安全員，自2021年起擔任本公司生產部副部長，並於2021年4月23日獲選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彼主要負責規劃及監督落實安全生產。

范先生符合資格在中國擔任化學工程助理工程師及化工安全中級註冊安全工程師。范先生於2009年畢業於河南工業大學化學工業職業學院應用化工技術專業，於2017年畢業於河南科技學院專升本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有關身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章第91頁。

唐建發先生，56歲，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管理及統籌，以及執行本集團的財務策略規劃。彼亦分管財務部、結算部及預算部工作。

唐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86年7月至2017年5月在馬鞍山鋼鐵任職，曾任多個職位，包括計財部成本科科員、業務主管、計財部駐第三煉鐵總廠財務科副科長及科長。

唐先生於1989年10月修畢安徽財貿學院（現安徽財經大學）會計學專科，並於2000年5月取得會計師證書。

范建國先生，55歲，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彼曾於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金源化工總經理。彼由2018年1月至2020年11月亦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彼由2021年4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金馬中東的董事長，彼現任本集團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管理工作。

范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8年7月至2005年3月任職於豫港焦化，擔任銷售處副處長，經營處處長，副總經理兼運銷公司經理。

范先生於2016年12月取得澳洲國立大學(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管理碩士學位。

琚理興先生，46歲，於2007年10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總經理助理。彼於2012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採購業務。琚先生曾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金馬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曾於2020年4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本公司前附屬公司陝西金馬的董事，曾於2020年5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本公司前附屬公司延安金能的董事長，及曾於2020年6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本公司前附屬公司利源鐵路的執行董事。琚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管理工作。

加入本集團前，琚先生曾加入豫港焦化集團，其於2001年9月出任豫港焦化的經營處副處長，於2002年12月出任原料供應部副經理及於2003年11月出任物資供應部常務副經理。

琚先生於2015年6月獲華中科技大學授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永新先生，46歲，於2004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電儀車間副主任，並於2007年3月獲聘任為該車間的主任。其後，王先生於2008年1月獲擢升本公司前身的動力車間主任，以及於2011年2月獲擢升為本公司前身的生產管理處處長。自2013年10月以來，王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前身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工作。王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金寧能源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金馬興業的董事。

王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於1997年8月至2002年1月曾於豫港焦化任職，出任職位包括電力班班長。

王先生於2015年7月自河南科技學院取得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

李中革先生，49歲，於2004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3月起獲委任為副總經理。李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金瑞能源及金瑞燃氣的監事。彼於本公司曾任多個職位，包括辦公室副主任及企管處處長。彼現任公司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李先生為本公司合營公司金江煉化的董事長。2015年1月至今李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聯營公司億隆煤業的副董事長。2021年2月至今李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金馬氫楓的董事長。

李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6年9月至2004年11月出任豫港焦化企業發展管理處副處長及物資供應部副經理。

李先生於2008年8月獲得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認證為高級職業經理。李先生於2011年7月取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亦於2015年12月取得澳洲國立大學(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管理學碩士學位。

王增光先生，41歲，於2003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3月起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彼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金源化工的總經理，負責金源化工工作。2020年11月起王先生亦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曾於2004年1月至2009年7月任生產管理處副處長，於2009年7月至2015年1月任備煤車間副主任及主任，於2015年1月至2017年2月任生產管理處處長。

王先生於2004年7月修畢中共河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科，於2010年1月修畢濟源職業技術學院的應用化工技術專科，於2015年8月取得鄭州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學位，亦於2015年取得彼得•德魯克管理學院高級經理證書(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xecutive Management)。

王兆峰先生，45歲，於2008年3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隨後於2012年9月晉陞為本公司前身的人事勞資處副處長及辦公室副主任，2015年1月亦擔任本公司前身的對投資辦公室主任。自2016年12月起，王先生亦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向本集團的董事會提供支援及協調本集團的行政管理。2020年5月至2021年11月，王先生曾擔任本公司前附屬公司延安金能的董事及本公司前聯營公司延安鐵路的副董事長。2021年2月至今，王先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金馬氫楓的董事。

王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瀋陽工業大學工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4月獲得瀋陽工業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

王學良先生，69歲，於2017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資本市場主管兼公司秘書。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公司秘書及資本市場事宜。

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2002年8月至2008年4月任職新鴻基地產集團，擔任財務監控及商務發展經理，亦獲委任為新鴻基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主席。於2008年5月至2009年11月，王先生曾任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3，已於2016年從主板退市)董事。王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曾任IMC Industrial Pte Ltd.(前稱IMC Corp Pte Ltd)企業總監。於2011年8月至2016年2月，王先生曾任Scholz AG(現稱Scholz Holding GmbH)亞太總裁，負責中國及亞洲地區的業務發展。王先生在銀行業、金融、資訊科技及零售銀行領域積逾20年經驗，最後的任職銀行業的地點為新加坡，任星展銀行分銷管道總監。

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取得會計師資格經驗。王先生於1975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

致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20至226頁的河南金馬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說明。吾等遵守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準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與收益確認相關的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

因應 貴集團管理層於釐定收益確認時所作判斷的重要程度，吾等將收益確認（尤其是與若干煤炭及焦炭買賣相關的客戶合約收益）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管理層通過釐定其承諾是否為其本身（即 貴集團為主理人）提供指定貨品或安排其他方（即 貴集團為代理人）提供該等貨品的履約責任，將 貴集團識別為與若干煤炭及焦炭買賣相關的客戶合約中扮演不同角色。 貴集團作為主理人時，其按合約中規定的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總額（「總額」）確認貿易收入。 貴集團作為代理人行事時，將就其向另一方支付換取該方提供貨物所收代價的淨額（「淨額」）中確認收入。

於釐定承諾的性質時，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主要負責履行承諾的締約方，面臨存貨風險及釐定價格方面有酌情權等指標。

有關判斷的管理層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作為主理人確認收益人民幣1,343,908,000元，作為代理人確認與買賣煤炭及焦炭相關的費用收益人民幣6,434,000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作為主理人或代理人確認收益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在與煤炭及焦炭貿易有關銷售上的收入確認流程；
- 評估管理層編製的銷售合約清單的可靠性，該清單包括與煤炭及焦炭貿易有關合約的條款，以抽樣的方式，將其與基礎合約進行比較；
- 評估管理層對 貴集團在與煤炭及焦炭貿易有關合約中作用評估的合理性，以抽樣為基礎，評估其承諾為自己提供指定貨物的履約義務（即 貴集團為主理人）還是安排對方提供該等貨物（即 貴集團為代理人），於考慮下述各項指標後：
 - 庫存風險：貴集團在將產品轉給客戶前獲得對產品的控制權；
 - 定價策略：貴集團在釐定定價方面有酌情權；及
- 通過與銷售合約清單中的相應記錄進行比較，評估以總額或淨額記錄的與煤炭和焦炭交易相關的銷售金額的合理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吾等毋須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吾等的委聘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按合理預期而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整個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聲明，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須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事項)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理層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管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就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消除威脅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進行溝通。

就與管理層溝通的事項而言，吾等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就某事項進行溝通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就該事項進行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朱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2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7,398,260	6,392,350
銷售成本		(6,383,003)	(5,344,854)
毛利		1,015,257	1,047,496
其他收入	6	43,673	43,6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93,209)	(7,36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2,907)	(39,9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4,398)	(139,313)
行政開支		(140,288)	(110,169)
融資成本	9	(48,285)	(61,208)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334	2,19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40,951)
除稅前溢利	10	673,177	694,353
所得稅開支	11	(172,497)	(188,003)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500,680	506,3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2	7,067	14,820
年內溢利		507,747	521,170
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1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公允價值(虧損)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2,291)	1,823
年內總全面收益		505,456	522,993

	附註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86,367	480,834
— 來自已中止經營業務		155	4,638
		<u>486,522</u>	<u>485,472</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313	25,516
— 來自已中止經營業務		6,912	10,182
		<u>21,225</u>	<u>35,698</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485,911	487,295
— 非控股權益		19,545	35,698
		<u>505,456</u>	<u>522,9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總全面收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85,756	482,785
— 來自已中止經營業務		155	4,510
		<u>485,911</u>	<u>487,295</u>
每股盈利(人民幣)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6	<u>0.91</u>	<u>0.9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6	<u>0.91</u>	<u>0.90</u>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352,445	2,390,900
使用權資產	18	335,123	227,484
無形資產	19	185,189	61,658
商譽	21	10,669	38,294
於合營公司權益	22	59,502	56,168
於聯營公司權益		—	2,260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23	15,000	15,000
遞延稅項資產	25	59,336	31,158
收購物業、廠房、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按金		168,808	124,326
		5,186,072	2,947,248
流動資產			
存貨	26	467,673	370,9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709,809	298,118
應收股東款項	28	57,585	11,77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	20	113,2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18,000	59,80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30	806,113	842,274
受限制銀行結餘	31	703,118	392,4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576,951	1,355,149
		3,339,269	3,443,781
流動負債			
借款	32	972,434	651,7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2,217,758	1,257,029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	113	1,211
合約負債	35	101,401	49,851
租賃負債	36	1,882	2,962
應付稅項		32,735	30,984
		3,326,323	1,993,737
流動資產淨值		12,946	1,450,0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99,018	4,397,292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	535,421	535,421
儲備		2,689,992	2,364,7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25,413	2,900,128
非控股權益		1,078,874	1,080,365
總權益		4,304,287	3,980,493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2	828,429	360,000
租賃負債	36	3,130	6,934
遞延收益	39	22,848	21,876
遞延稅項負債	25	40,324	27,989
		894,731	416,799
		5,199,018	4,397,292

第120至22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饒朝暉
董事

王明忠
董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綜合收益的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535,421	386,695	(9,296)	199,838	1,494,317	20,026	2,627,001	765,224	3,392,225
年內溢利	—	—	—	—	485,472	—	485,472	35,698	521,170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1,823	—	—	—	1,823	—	1,823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1,823	—	485,472	—	487,295	35,698	522,993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210,000	210,0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	—	—	—	—	—	—	79,243	79,24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214,168)	—	(214,168)	(9,800)	(223,968)
轉撥	—	—	—	42,473	(45,695)	3,222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u>535,421</u>	<u>386,695</u>	<u>(7,473)</u>	<u>242,311</u>	<u>1,719,926</u>	<u>23,248</u>	<u>2,900,128</u>	<u>1,080,365</u>	<u>3,980,493</u>
年內溢利	—	—	—	—	486,522	—	486,522	21,225	507,747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	—	—	(611)	—	—	—	(611)	(1,680)	(2,291)
年內總全面(開支)收益	—	—	(611)	—	486,522	—	485,911	19,545	505,456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356,000	356,000
已付資本的回報	—	—	—	—	—	—	—	(65,238)	(65,23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288,794)	(288,79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160,626)	—	(160,626)	(23,004)	(183,630)
轉撥	—	—	—	25,399	(33,066)	7,667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u>535,421</u>	<u>386,695</u>	<u>(8,084)</u>	<u>267,710</u>	<u>2,012,756</u>	<u>30,915</u>	<u>3,225,413</u>	<u>1,078,874</u>	<u>4,304,287</u>

附註：

- (i) 結餘主要包括(i)由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前股權改革所產生的儲備；及(ii)於2019年度收購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金馬」)非控股權益時，已支付代價賬面值與上海金馬淨資產價值的25%差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在中國成立的各個實體須將其法定財務報表所載除稅後溢利(由集團實體管理層釐定)的10%轉撥至儲備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視情況而定))。一般儲備基金於基金結餘達到有關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撥款，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或擴充現有業務經營或轉為該實體的額外資本。
- (iii) 本集團須遵照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財企[2006]478號文「高危行業企業安全生產費用財務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其收益作出撥款。該儲備用於日後完善安全生產環境及改良設施，不可向股東分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83,745	712,193
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606)	(12,56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利息收入	(18,933)	(21,4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5,497	1,15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9,249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105	—
終止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1,09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714	132,9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951	7,637
無形資產攤銷	18,039	16,16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907	39,94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27,381	8,457
商譽減值虧損	4,778	—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1,990	(1,49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95)	40,441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334)	(2,194)
融資成本	49,994	61,705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2,088)	(2,1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8,231)	(27,2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	(3,05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35	—
外匯收益淨額	(185)	(97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959,317	949,584
存貨增加	(106,128)	(53,14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減少	52,040	108,94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31,716	3,0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61,949)	77,143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162,068)	8,432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13,240	(91,4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28,556	346,310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098)	1,01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1,714	(18,137)
經營所得現金	1,305,340	1,331,801
已付所得稅	(190,389)	(189,61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14,951	1,142,191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已收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3,060	—
已收銀行結餘利息	17,606	12,56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478,487	31,628
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60,200)	(28,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0,938)	(798,004)
購買無形資產	(22,955)	—
退還收購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按金	120,000	—
使用權資產付款	(203,909)	—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附註40)	(10,040)	(96,653)
出售附屬公司／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附註41)	196,060	—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1,750	—
收購物業、廠房、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已付按金	(466,066)	(97,433)
去年收購附屬公司／業務付款	(249,045)	(1,250)
存置受限制銀行結餘	(1,279,093)	(656,835)
收回受限制銀行結餘	968,433	339,2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480	1,196
於聯營公司的已付出資	—	(1,750)
已收合資企業之股息	4,9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56,470)	(1,295,069)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1,233)	(61,890)
新籌措借款	1,587,133	772,400
償還借款	(767,970)	(884,220)
償還租賃負債	(1,926)	(2,540)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出資(附註20)	356,000	210,000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資本回報	(65,238)	—
已付股息	(160,260)	(213,262)
已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23,004)	(9,8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63,502	(189,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78,017)	(343,19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5,149	1,697,816
匯率變動影響	(181)	52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951	1,355,149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 一般資料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2月13日在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附註20)為生產及銷售焦炭、焦化副產品及衍生性化學品、煤氣、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買賣焦炭及煤炭及提供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供水、餐飲及防火以及管理服務(「其他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河南省濟南市西一環路南。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樓2801室，並於2017年4月11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2003年成立時，本公司由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萍鋼」)擁有。通過一系列股權轉讓安排，本公司自2011年8月起由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金馬香港」)、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及濟南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擁有。於2016年8月3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共有4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刊發日期為2017年9月26日的招股章程，本公司已發行133,334,000股H股，並已於2017年10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此外，本公司的2,087,000股新H股已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並已於2017年10月31日在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此外，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的議程決定，該決定澄清實體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應將供應融資安排及成本計入「進行銷售的必要估計成本」。

除下文所示外，本年度應用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有關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供應鏈融資安排之影響

於2020年12月，委員會通過其議程決定，闡明應如何於財務狀況報表及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支付已收貨物或服務的負債以及當相關發票為供應鏈融資安排一部分的相關現金流量。委員會注意到，實體對作為供應鏈融資安排一部分的負債性質的評估可能有助於確定相關現金流量是來自經營活動還是融資活動。因此，導致終止確認相關負債的由相關融資方直接結算的貿易相關應付款項構成非現金交易，而實體其後與融資方的結算應被視為償還借款，並於現金流量表的融資活動下呈列。

於發佈議程決定後，本集團管理層重新評估其與向集團內公司開具議付信用證產生的現金流量呈列有關的會計政策，其中本集團將開具所收取現金視為借款，而與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於經營活動項下呈列，原因為管理層認為現金流量實質上乃為銷售。根據對議程決定的澄清，本集團通過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列示融資活動項下開具所收取的現金，追溯改變其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變更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如下：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項下先前向集團內公司開具議付信用證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0,000,000元已重新分類並呈列為融資活動項下的現金流入，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少約人民幣70,000,000元，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約人民幣70,000,000元；及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本集團並無變更會計政策，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將減少約人民幣5,000,000元，而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將減少人民幣5,000,000元。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有關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供應鏈融資安排之影響（續）

該會計政策變更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於2020年 12月31日 (原先所列)	調整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7,029	(150,000)	1,257,029
借款	501,700	150,000	651,700

倘本集團並無變更會計政策，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為人民幣2,362,758,000元，而流動負債下的借款將為人民幣827,434,000元。

上述重新分類並無對任何所呈列期間的呈報損益、總全面收益、權益或每股盈利產生影響。

向集團內公司開具議付信用證對其現金流量及披露的影響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有關影響已計入於附註48呈列借款的融資現金流量。

2.2 有關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出售存貨的必要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影響

於2021年6月，委員會透過其議程決定澄清實體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應將成本計入「進行銷售的必要估計成本」。特別是澄清此類成本是否應僅限於銷售增量的成本。委員會認為，進行銷售的必要估計成本不應限於增量成本，亦應包括實體出售其存貨必須承擔的成本，包括非特定銷售增量的成本。

於委員會作出議程決定之前，本集團會計政策僅考慮增量成本來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後，本集團改變其會計政策，在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同時考慮銷售存貨所需的增量成本和運輸成本。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

委員會議程決定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當前年度提早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制定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指明，在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引入至必要的地點及條件令其能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行時產生的任何項目（如測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功能完備時產生的樣本）的成本以及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應按照適用準則在損益中確認及計量。項目的成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進行計量。

本集團已於當前年度提早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制定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應用該修訂後，該銷售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計入損益，並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作出相應調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9,992,000元及人民幣54,172,000元。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影響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增加	59,992
銷售成本增加	54,172
所得稅費用增加	1,455
年度利潤增加淨額	<u>4,365</u>
歸屬於以下人士的年度利潤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	2,226
— 非控股權益	<u>2,139</u>
	<u>4,365</u>

上述會計政策的變動對本集團緊接上一財政年度止（即2020年12月31日及比較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並無影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影響的每股基本收益低於人民幣0.01元／股。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2021年6月30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 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由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與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料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由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與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修訂縮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就稅項扣減來自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整體應用於相關資產及負債。與相關資產及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作出評估。

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應課稅溢利可被用作抵減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採用。於2021年12月31日，須受該等修訂規限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543,000元及人民幣5,012,000元。首次應用該修訂的累計影響將於所呈列之最早比較期間確認為保留溢利（或權益之其他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除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確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第二或第三層級，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實體在計量日期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均獨立呈列，即現有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當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收取對價的公允價值總額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及(ii)資產賬面值（包括商譽）及附屬公司應佔本公司擁有人的負債之間的差額進行計算。先前於有關該附屬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全部數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附屬公司有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根據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入另一權益分類）。任何於先前附屬公司保留的投資公允價值於失去控制權的日期視為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就後續入賬初次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中初次確認的成本。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選擇性集中測試

本集團可選擇以逐筆交易基礎應用選擇性集中測試，從而可就收購活動及資產組別是否屬於業務作出簡化評估。若大致上所有所收購總資產之公允價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測試。獲評估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因遞延稅項負債影響而產生之商譽。若符合集中測試，則活動及資產組別為不構成業務，且毋須作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本集團先按該等資產及負債各自的公允價值將買入價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隨後按於購買日期各自的相對公允價值將買入價餘額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藉此識別並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該項交易並無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對被收購人前擁有人的負債及作為交換以控制被收購人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由2010年9月刊發的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所取代)內一項資產及一項負債的定義。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於收購當日為新租賃。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予調整以反映較市場條款有利或不利的租賃條款。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的股權公允價值(如有)的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作出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逾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的股權公允價值(如有)的總額,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會初步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人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這屬於監察商譽作內部管理目的而不大於經營分部的最低層級。

對獲分配商譽的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單位有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則進行更頻繁的測試。對於在報告期由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應在報告期結束之前測試其減值。如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損失應首先用來抵減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抵減各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資產賬面值上的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納入釐定出售損益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收購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商譽的政策載述如下。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權益會計法而使用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於類似情形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調整。除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外，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變動並不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改變。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在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會減值。倘有任何客觀證據，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均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其將成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產生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不再擁有聯合控制權時，乃作為處置於被投資公司的整體權益入賬，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如)達成履約義務時(即當特定的履約義務相關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時確認。

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僅需隨時間流逝到期。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的貨品或服務責任。

主理人與代理人

當有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屬由其自身(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或安排將由其他方(即本集團為代理人)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

倘本集團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交客戶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另一方所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轉交客戶前並無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倘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行事，將就其預期於安排其他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時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授予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自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於訂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倘合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隨後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出現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的代價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包括獲得同時包含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部分的物業所有權權益的合約，除非該種分配不能可靠地進行)的獨立價格總額於合約分配代價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及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計12個月或更短者且並無包含購買權的辦公室處所及員工宿舍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招致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做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列示。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以公允價值初始計量。就於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所作調整乃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無法即時釐定租賃的隱含利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及
-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乃於開始日期使用該項指數或比率初始計量。

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並非視乎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於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並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獲擔保剩餘價值下的指數／預期付款有所變動而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列示。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本集團會基於經修改租賃的租賃期，使用於修改生效日的經修訂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租賃分類及計量(續)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之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及該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投資物業根據公允價值模式計量。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有關日期的現行匯率予以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頗長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在相關資產準備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乃計入一般借款組，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收取補助前，均不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補助擬償付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當政府補助的基本條件為本集團需要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轉入損益。

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在「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福利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付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從不扣減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遞延稅項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方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稅項扣減來自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整體應用於租賃交易。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作出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部分導致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淨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在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具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除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仍在興建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結構、機械及設備以及辦公室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亦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確認折舊時旨在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減去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若估計數字有任何變動，有關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報廢產生的盈虧乃按該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重估金額(即重估當日的公允價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内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預計變更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單獨收購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亦被視為其成本)初始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根據另外已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算。倘不能個別估算該等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算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

在就減值測試一項現金產生單位時，於可設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設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續)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低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再基於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以下最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所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一切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照交易日基準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要求按照市場所在地法規或公約設定的時間框架交付。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除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有關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會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個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使用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及點子)準確折現至其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 金融資產以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能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間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由於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賬面值的隨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的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項下累計。在不減少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情況下，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綜合收益作出調整。當該等應收票據終止確認時，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關聯方款項、墊款予聯營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進行減值評估。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預測進行。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性質的應收股東／關聯方款項(「應收貿易性質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應收票據於報告日期被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應收票據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在以下情況，應收票據會被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倘i) 其違約風險低、ii) 借款人擁有雄厚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存有不利變動，惟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級別」，則本集團會視該應收票據信貸風險為低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用)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自外界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進行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金額已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適用)，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會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按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經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並非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相關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按集合基準進行評估,而被視為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則按單獨基準進行評估。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在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性質、規模及行業。

分組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有同樣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作出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投資外,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相關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就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累計,而毋須削減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該金額為有關累計虧損撥備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的變動。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金融資產的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到期時,或將該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投資時,之前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儲備中積累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核。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以下各項乃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要影響的關鍵判斷。

主理人與代理人考慮事項

本集團從事煤炭及焦炭買賣的工作，且在該等貿易銷售合約中扮演不同角色。本集團通過分析相關承諾的性質來識別其在每份合約，即其履約責任為其本身（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或安排其他方（即本集團為代理人）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所扮演的角色。

經考慮諸如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商品的承諾、保留庫存風險及自主定價等指標，本集團在將特定產品轉讓給客戶之前作為該等交易的主理人。當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本集團按照合約規定以本集團預期對價有權獲得的總金額確認貿易收益。倘計及上述相同的指標，本集團交付產品給客戶前並無獲得對該產品的控制權時，本集團在此類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行事，且在向其他方支付所收對價以換取該方提供商品後，按其保留的對價淨額確認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持續經營買賣煤炭及焦炭相關的收益人民幣1,343,908,000元（作為主理人）（2020年：人民幣1,245,509,000元）及費用收益人民幣6,434,000元（2020年：人民幣11,319,000元）（作為代理人）。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對下個財政年度內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可能造成重大風險。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i)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及(ii)資產賬面值是否能以可收回金額作支持(即使用金額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

倘為使用價值，則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得出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合適的折現率)時應用合適的關鍵假設。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折現率上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倘為公允價值減出售資產的出售成本，在市場參與者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的價格，以及出售成本乃根據第三方就相關資產的公開投標而作出的投標價估計。

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管理層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於現金流量預測內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可重大影響減值評估的可收回金額。

於2021年12月31日，由於2020年12月開始逐步淘汰兩座4.3米高的焦爐以支持環境保護措施，乾熄焦及相關設施已閒置。存在減值跡象，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以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須予進行減值評估)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29,400,000元(2020年：人民幣1,044,576,000元)及人民幣71,551,000元(2020年：人民幣72,653,000)。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乾熄焦及相關設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2020年：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變動詳情於附註17披露。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為基準。該等估計根據現行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貨品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其可因市況變動而產生重大變動。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撥備人民幣628,000元(2020年：人民幣2,118,000元)已於銷售實現後取消確認，而額外撥備人民幣2,618,000元(2020年：人民幣628,000元)按估計可變現淨值確認。

於2021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67,673,000元(2020年：人民幣370,945,000元)(經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2,618,000元(2020年：人民幣628,000元))。

應收貿易性質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經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非信貸減值應收貿易性質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按共同基準作出評估，而視為信貸減值的債務人乃按個別基準作出評估。已分配的內部信貸評級及確定的虧損率乃基於債權人歷史違約率確定，並會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可觀察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關於貿易相關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47披露。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806,113,000元(2020年：人民幣842,274,000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根據可觀察的輸入數據運用估值技術確定。確立有關估值技術(其反映出當前市況)及其相關輸入數據需要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更可能影響該等工具的呈報公允價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47。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

持續經營

分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焦炭	焦化副產品	衍生性 化產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i>銷售商品</i>							
焦炭	3,822,840	—	—	—	1,371,194 [#]	—	5,194,034
硫酸銨	—	14,550	—	—	—	—	14,550
苯基化產品	—	83,098	1,065,598	—	—	—	1,148,696
煤焦油基化學品	—	178,141	663,371	—	—	—	841,512
煤氣	—	—	—	492,384	—	—	492,384
液化天然氣	—	—	—	15,438	79,962	—	95,400
煤炭	—	—	—	—	284,004 [#]	—	284,004
成品油	—	—	—	—	56,617	—	56,617
其他	—	21,182	—	11,406	38,397	2,755	73,740
	<u>3,822,840</u>	<u>296,971</u>	<u>1,728,969</u>	<u>519,228</u>	<u>1,830,174</u>	<u>2,755</u>	<u>8,200,937</u>
<i>提供服務</i>							
貿易代理	—	—	—	—	36,405 ^{##}	—	36,405
能源供應	—	—	—	17,588	—	63,127	80,715
其他	—	—	—	—	—	13,491	13,491
	<u>—</u>	<u>—</u>	<u>—</u>	<u>17,588</u>	<u>36,405</u>	<u>76,618</u>	<u>130,611</u>
總計	<u>3,822,840</u>	<u>296,971</u>	<u>1,728,969</u>	<u>536,816</u>	<u>1,866,579</u>	<u>79,373</u>	<u>8,331,548</u>

[#] 包括在焦炭及煤炭貿易的集團內銷售額人民幣311,290,000元，其為本集團作為主理人按總額記錄的貿易銷售。本集團作為主理人確認來自外部客戶的合約、與煤炭及焦炭貿易相關的收益為人民幣1,343,908,000元。

^{##} 總額中人民幣29,971,000元為集團內貿易代理服務。本集團作為代理人確認來自外部客戶的合約、與煤炭及焦炭貿易相關的費用收益為人民幣6,434,000元。

* 各分部的定義見以下的分部資料。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續)

持續經營(續)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抵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焦炭	3,822,840	(443)	3,822,397
焦化副產品	296,971	(261,258)	35,713
衍生性化學品	1,728,969	(22,989)	1,705,980
能源產品	536,816	(237,485)	299,331
貿易	1,866,579	(347,502)	1,519,077
其他服務	79,373	(63,611)	15,762
客戶合約收益	<u>8,331,548</u>	<u>(933,288)</u>	<u>7,398,260</u>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續)

持續經營(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附註)

分部*	衍生性						總計
	焦炭	焦化副產品	化產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i>銷售商品</i>							
焦炭	3,586,692	—	—	—	1,224,104#	—	4,810,796
硫酸銨	—	11,589	—	—	—	—	11,589
苯基化產品	—	70,872	584,718	—	—	—	655,590
煤焦油基化學品	—	165,135	408,177	—	—	—	573,312
煤氣	—	—	—	581,592	—	—	581,592
液化天然氣	—	—	—	230,020	30,359	—	260,379
煤炭	—	—	—	—	21,405#	—	21,405
成品油	—	—	—	—	36,732	—	36,732
其他	—	12,198	—	5,761	29,431	1,046	48,436
	<u>3,586,692</u>	<u>259,794</u>	<u>992,895</u>	<u>817,373</u>	<u>1,342,031</u>	<u>1,046</u>	<u>6,999,831</u>
<i>提供服務</i>							
貿易代理	—	—	—	—	30,375##	—	30,375
能源供應	—	—	—	20,547	—	98,370	118,917
其他	—	—	—	—	—	8,310	8,310
	<u>—</u>	<u>—</u>	<u>—</u>	<u>20,547</u>	<u>30,375</u>	<u>106,680</u>	<u>157,602</u>
總計	<u>3,586,692</u>	<u>259,794</u>	<u>992,895</u>	<u>837,920</u>	<u>1,372,406</u>	<u>107,726</u>	<u>7,157,433</u>

代表本集團作為主理人按總額記錄的貿易銷售。本集團作為主理人確認來自外部客戶的合約、與煤炭及焦炭貿易相關的收益為人民幣1,245,509,000元。

總額中人民幣19,056,000元為集團內貿易代理服務。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提供的按淨額記錄的貿易代理。本集團作為主理人確認來自外部客戶的合約、與煤炭及焦炭貿易相關的費用收益為人民幣11,319,000元。

附註：以下為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將不再經營與鐵路相關的倉儲及物流服務，分部信息亦會作出重述，且不包括任何與鐵路相關的倉儲及物流服務金額，其詳情均述於附註12。

* 各分部的定義見以下的分部資料。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續)

持續經營(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附註)		
	分部收益	抵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焦炭	3,586,692	—	3,586,692
焦化副產品	259,794	(236,006)	23,788
衍生性化學品	992,895	(15,267)	977,628
能源產品	837,920	(396,009)	441,911
貿易	1,372,406	(23,594)	1,348,812
其他服務	107,726	(94,207)	13,519
客戶合約收益	7,157,433	(765,083)	6,392,350

客戶合約履約義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炭、焦化副產品及衍生性化學品、煤氣、液化天然氣、焦炭及煤炭貿易以及提供其他服務，其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就銷售及作為主要責任人買賣焦炭、焦化副產品、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作為主要責任人)而言，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是當產品已交付至銷售合約指定地點。交付後，客戶於使用產品時須承擔主要責任，並負上有關產品的陳舊及損失風險。

就作為買賣焦炭及煤炭的代理人而言，收益於代理服務經已完成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即是當貨品已由供應商交付至客戶，且合理確保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一般而言，就部分擁有長期關係的客戶，正常信貸期為交付起30至60日。而就其他普通客戶而言，該等客戶則須根據已訂立合約提前支付不可退還的預付款項，並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產品交付到客戶為止。

貨品銷售或提供服務的履約義務為合約一部分，合約的原始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際權宜之計，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可不披露。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 著重於本集團年內收益及溢利。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 並無疊加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分部有(i)銷售焦炭(「焦炭」), (ii)銷售焦化副產品(主要是硫酸銨)(「焦化副產品」), (iii)銷售衍生性化學品(主要是苯基化產品及煤焦油基化學品)(「衍生性化學品」), (iv)銷售能源產品(主要是煤氣及液化天然氣)(「能源產品」), (v)買賣焦炭、煤炭、成品油、採煤設備及有色金屬材料貿易(「貿易」), 及(vi)提供其他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水、餐飲及防火及管理服務(「其他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銷售貨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焦炭	焦化副產品	衍生性 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部銷售	3,822,397	35,713	1,705,980	299,331	1,519,077	15,762	7,398,260
分部間銷售	443	261,258	22,989	237,485	347,502	63,611	933,288
	<u>3,822,840</u>	<u>296,971</u>	<u>1,728,969</u>	<u>536,816</u>	<u>1,866,579</u>	<u>79,373</u>	<u>8,331,548</u>
分部業績	<u>918,716</u>	<u>(5,316)</u>	<u>119,175</u>	<u>(64,686)</u>	<u>61,741</u>	<u>714</u>	<u>1,030,344</u>
其他收入							43,6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93,20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9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4,398)
行政開支							(140,288)
融資成本							(48,285)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334
未分配開支							(15,087)
除稅前溢利							<u>673,177</u>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銷售貨品						總計
	焦炭	焦化副產品	衍生性		貿易	其他服務	
			化學品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重列)							
外部銷售	3,586,692	23,788	977,628	441,911	1,348,812	13,519	6,392,350
分部間銷售	—	236,006	15,267	396,009	23,594	94,207	765,083
	<u>3,586,692</u>	<u>259,794</u>	<u>992,895</u>	<u>837,920</u>	<u>1,372,406</u>	<u>107,726</u>	<u>7,157,433</u>
分部業績	<u>939,159</u>	<u>3,250</u>	<u>3,504</u>	<u>68,558</u>	<u>42,728</u>	<u>1,116</u>	1,058,315
其他收入							43,6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36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9,9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9,313)
行政開支							(110,169)
融資成本							(61,208)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2,19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0,951)
未分配開支							(10,819)
除稅前溢利							<u>694,353</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各分部毛利，而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值虧損(不包括撥回、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分佔合營公司業績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銷售相關的稅項被分類為未分配開支。

分部間銷售按當前市價計入。

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或由彼等審閱，故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銷售貨品							總計
	焦炭	焦化副產品	衍生性		貿易	其他服務	未分配	
			化學品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所計入的款項：								
折舊及攤銷	59,159	746	37,887	41,528	6,181	7,528	22,454	175,483

	銷售貨品							總計
	焦炭	焦化副產品	衍生性		貿易	其他服務	未分配	
			化學品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計量分部業績所計入的款項：								
折舊及攤銷	43,998	1,032	34,740	37,384	4,436	3,024	22,723	147,337

整體披露

地理資料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收益均來自中國，而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整體披露(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持續經營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江西萍鋼及其附屬公司(附註i及ii)	1,614,677	1,037,643
馬鞍山鋼鐵(附註i及ii)	767,199	899,875
客戶A(附註i)	1,236,966	1,092,667
客戶B(附註i)	不適用*	737,187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的收益少於總收益的10%。

附註：

- (i) 銷售焦炭的收益。
- (ii) 江西萍鋼及馬鞍山鋼鐵為本公司股東。

6. 其他收入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497	12,45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利息收入	18,933	21,439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附註39)	2,088	2,100
政府補助	3,107	4,4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	3,050
其他	2,048	161
	43,673	43,615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8,196	27,20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虧損淨額	(27,983)	(24,70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17)	(27,381)	(8,4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6,435)	(1,152)
外匯收益淨額	152	449
其他	242	(705)
	(93,209)	(7,368)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確認(撥回)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2,907	(5,997)
— 向一家聯營公司墊款	—	45,940
	2,907	39,943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7。

9. 融資成本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59,198	61,070
— 租賃負債	326	323
	59,524	61,393
減：已資本化金額	(11,239)	(185)
	48,285	61,208
年度資本化率	4.50%	5.08%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附註15)	3,704	2,700
其他員工成本	178,844	120,970
其他員工福利(附註37)	25,221	13,247
總員工成本	207,769	136,917
於存貨中資本化	(94,915)	(90,795)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	(42,423)	(867)
	70,431	45,2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9,162	126,909
於存貨中資本化	(136,914)	(117,132)
	12,248	9,7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8,456	4,467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7,865	15,961
核數師薪酬	2,010	2,45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367,916	5,334,035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92,364	189,79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86	2,002
遞延稅項	(20,453)	(3,791)
	172,497	188,00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位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實體的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年內的稅費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673,177	694,353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開支(2020年：25%)	168,294	173,58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42	1,688
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377	834
應佔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834)	9,689
不予確認稅虧損之稅務影響	3,741	62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86	2,002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附註)	(750)	(290)
其他	(59)	(129)
所得稅開支	172,497	188,003

附註：

根據相關中國稅項規則及法規，來自資源綜合利用(「資源綜合利用」)的收益10%合資格享有稅務扣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計劃可獲的稅務扣減為人民幣750,000元(2020年：人民幣290,000元)。

12. 已中止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簽訂出售協議，出售其於延安金能鐵路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延安金能」）及其附屬公司延安利源礦業鐵路運輸有限公司（「利源鐵路」）（統稱為「出售集團A」）的51%股權。2020年5月31日，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收購了利源鐵路80%的股權。出售集團A開展本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鐵路相關倉儲及物流服務（此前為分部報告目的計入本集團其他服務）。該出售是為了產生現金流，以擴大本集團的戰略業務。該出售於2021年9月30日完成，並於當日將出售集團A的控制權轉交予買方。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決定出售其在聯營公司延安能源鐵路運銷有限公司（「延安鐵路」）35%的股權（「出售集團B」），並出售集團A開展煤炭交易業務。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訂立銷售協議且該協議項下的出售於同日完成。

本集團簽訂出售協議，出售其於陝西金馬能源有限公司（「陝西金馬」）（「出售集團C」）（其為出售集團A的控股公司）的52.38%股權。該出售於2021年11月30日完成，並於當日將出售集團C的控制權轉交予買方。

出售集團A、出售集團B及出售集團C（統稱「出售集團」）的業務被視為已中止經營業務。出售集團所得年內溢利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將出售集團視為已中止經營業務。

	自2021年 1月1日至 各出售日期 人民幣千元	自註冊成立／ 收購之日起 至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期內出售集團溢利	17,421	14,948
出售集團虧損	(10,354)	—
與非連續性經營溢利相關的所得稅	—	(128)
	<u>7,067</u>	<u>14,820</u>

12. 已中止經營業務 (續)

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2021年1月1日至各出售日期的出售集團業績如下：

	自2021年 1月1日至 各出售日期 人民幣千元	自註冊成立／ 收購之日起 至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41,730	741,350
銷售成本	<u>(1,002,577)</u>	<u>(713,818)</u>
毛利	39,153	27,532
其他收入	109	1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3,941)	(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7,371)	(4,170)
行政開支	(5,914)	(5,672)
融資成本	(1,709)	(49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95	510
除稅前溢利	20,922	17,840
所得稅開支	<u>(3,501)</u>	<u>(2,892)</u>
期內溢利	<u>17,421</u>	<u>14,948</u>
自2021年1月1日至各終止經營出售日期期間的利潤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52	5,9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95	3,17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74	203
來自出售集團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0,254	(352,90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5,352)	(98,86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70,615)</u>	<u>500,000</u>
現金流量淨額	<u>(35,713)</u>	<u>48,228</u>

集團A及出售集團C於出售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披露於附註41。

13. 其他綜合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綜合(開支)收益包括：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產生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公允價值變動

於取消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後重新分類至年內損益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36,745)	(128,382)
134,454	130,205
(2,291)	1,823

與其他綜合收益有關的所得稅影響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應收票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務 抵免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後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務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後 金額 人民幣千元
(3,054)	763	(2,291)	2,430	(607)	1,823

14. 股息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已確認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分派的股息：		
2021年中期－每股人民幣0.10元 (2020年：2020年中期股息人民幣0.10元)	53,542	53,542
2020年末期－每股人民幣0.20元 (2020年：2019年末期股息人民幣0.30元)	107,084	160,626
	<u>160,626</u>	<u>214,168</u>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人民幣0.20元（2020年：每股人民幣0.20元）的末期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107,084,000元（2020年：人民幣107,084,000元），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宣派之股息為人民幣23,004,000元（2020年：人民幣9,800,000元）。

15.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薪酬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向獲委任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個人支付的薪酬詳情如下：

	表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人民幣千元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	—	—	—	—
王明忠先生	—	652	789	24	1,465
李天喜先生	—	413	254	24	691
非執行董事：					
胡夏雨先生	—	—	—	—	—
葉婷女士	—	—	—	—	—
汪開保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280	—	—	—	280
孟至和先生	120	—	—	—	120
曹紅彬先生	120	—	—	—	120
監事：					
黃梓良先生	—	—	—	—	—
范小柱先生(附註)	—	127	77	15	219
張武軍先生(附註)	—	142	—	5	147
李麗娟女士	—	—	—	—	—
周韜先生	80	—	—	—	80
田方遠女士	80	—	—	—	80
郝亞莉女士	—	255	232	15	502
	680	1,589	1,352	83	3,704

附註：

本集團於2021年4月23日召開本集團職工代表大會，張武軍先生於會上辭任並選舉范小柱先生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2021年4月23日起生效。

15.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續)

	表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人民幣千元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	—	—	—	—
王明忠先生	—	541	300	24	865
李天喜先生	—	370	200	24	594
非執行董事：					
胡夏雨先生	—	—	—	—	—
邱全山先生(附註i)	—	—	—	—	—
葉婷女士	—	—	—	—	—
汪開保先生(附註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280	—	—	—	280
劉煜輝先生(附註ii)	50	—	—	—	50
孟至和先生(附註ii)	120	—	—	—	120
曹紅彬先生(附註iii)	—	—	—	—	—
監事：					
黃梓良先生	—	—	—	—	—
張武軍先生	—	227	70	15	312
李麗娟女士	—	—	—	—	—
周韜先生	80	—	—	—	80
田方遠女士	80	—	—	—	80
郝亞莉女士	—	204	100	15	319
	<u>610</u>	<u>1,342</u>	<u>670</u>	<u>78</u>	<u>2,700</u>

附註：

- (i) 邱全山先生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自2020年5月25日起生效，汪開保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 劉煜輝先生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自2020年5月25日起生效，孟至和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曹紅彬先生於2020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續)

於報告期間並無收取薪酬的若干執行董事及監事亦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股東(「股東實體」)中擔任若干職務，而有關薪酬須由各自股東實體就有關股東實體所提供的服務承擔支付。本公司董事認為，將彼等的薪酬分配至本集團並不切實可行。

王明忠先生為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其薪酬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有關管理本集團事務的服務的薪酬。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就彼等提供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而提供，而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是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職務而提供。

表現相關花紅乃按本集團管理層參考相關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的人士當中，一名(2020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載於以上披露中。其餘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2,583	1,767
表現相關花紅	1,412	908
退休福利	125	89
	<u>4,120</u>	<u>2,764</u>

15.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薪酬 (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2021年	2020年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零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零

於兩個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6. 每股盈利

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中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分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86,522	485,472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535,421	535,421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16. 每股盈利 (續)

就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分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486,367</u>	<u>480,834</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u>535,421</u>	<u>535,421</u>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就已中止經營業務

基於本年度產生自己中止經營業務的收益人民幣155,000元(2020年：人民幣4,638,000元(經重列))以及上文詳述的相同分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中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收益低於每股人民幣0.01元(2020年：每股低於人民幣0.01元)。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構築物	機器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678,871	1,494,516	18,783	81,864	203,169	2,477,203
已於收購業務時添置(附註40)	255,197	40,032	—	444	—	295,673
添置	15,546	16,005	4,875	2,495	624,991	663,912
轉移	20,577	148,525	—	4,708	(173,810)	—
出售	(1,999)	(4,010)	(3,054)	(78)	—	(9,141)
於2020年12月31日	968,192	1,695,068	20,604	89,433	654,350	3,427,647
已於收購業務時添置(附註40)	422	—	—	511	—	93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256,675)	(41,434)	(901)	(1,172)	(3,215)	(303,397)
添置	7,881	15,167	3,031	2,806	2,476,678	2,505,563
轉移	434,738	1,197,612	—	222	(1,632,572)	—
出售	(66,141)	(296,655)	(230)	(13,321)	(372)	(376,719)
於2021年12月31日	1,088,417	2,569,758	22,504	78,479	1,494,869	5,254,027
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278,727	571,766	10,621	41,062	—	902,176
年內撥備	34,356	91,011	2,474	5,066	—	132,907
出售時對銷	(486)	(3,339)	(2,906)	(62)	—	(6,793)
於2020年12月31日	312,597	659,438	10,189	46,066	—	1,028,290
年內撥備	43,074	104,817	3,023	4,800	—	155,71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8,294)	(3,957)	(94)	(173)	—	(12,518)
出售時對銷	(44,114)	(214,139)	(196)	(11,455)	—	(269,904)
於2021年12月31日	303,263	546,159	12,922	39,238	—	901,582
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	—	—	—	—	—	—
於損益中確認	5,555	2,902	—	—	—	8,457
於2020年12月31日	5,555	2,902	—	—	—	8,457
於損益中確認	—	27,381	—	—	—	27,381
出售時對銷	(5,555)	(30,283)	—	—	—	(35,838)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785,154	2,023,599	9,582	39,241	1,494,869	4,352,445
於2020年12月31日	650,040	1,032,728	10,415	43,367	654,350	2,390,900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考慮剩餘價值後，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以下年利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樓宇及構築物	3%-10%
機器及設備	4%-32%
汽車	6%-19%
辦公設備	6%-32%

減值評估

於2020年12月9日，本集團開始逐步淘汰兩座4.3米高的焦爐以支持中國政府頒佈的環境保護措施。減值前賬面值為人民幣31,997,000元的兩座焦爐及相關設施已停止使用。此外，由於上述環境保護措施，賬面值人民幣165,221,000元的在建乾熄焦及若干焦炭相關設施未達到其原本預定的用途。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進行減值評估以估計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兩座焦爐及相關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8,457,000元。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並參照拍賣成交價作出估計。

由於2021年6月新建設項目開工，計劃將移除焦爐煙道氣脫硫脫硝、除塵，已於2021年8月進行處置。根據該減值指標，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剩餘價值作出估計，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7,381,000元。

此外，當無法單獨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乾熄焦及相關設施所屬之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乾熄焦及相關設施所屬之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及14.5%（2020年：14.5%）的稅前折現率。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會以3%（2020年：3%）的增長率推斷，且預測期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餘下使用年期。使用價值計算之另一關鍵假設是預算毛利率，其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減值評估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須根據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 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29,400,000元 (2020年: 人民幣1,044,576,000元) 及人民幣71,551,000元 (2020年: 人民幣72,653,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屬於乾熄焦及相關設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被確認為減值虧損 (2020年: 零)。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可能的合理變化均不會導致減值。

18.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辦公室物業	機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賬面值	139,137	2,527	—	141,664
添置	336	3,794	—	4,130
已於收購業務時添置 (附註40)	89,387	—	—	89,387
租賃修訂	(60)	—	—	(60)
年內計入的折舊	(5,548)	(2,089)	—	(7,637)
於2020年12月31日	223,252	4,232	—	227,484
添置	203,889	1,498	940	206,327
已於收購業務時添置 (附註40)	81	—	—	81
租賃終止	—	(1,447)	—	(1,447)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1)	(86,283)	(88)	—	(86,371)
年內計入的折舊	(8,280)	(2,295)	(376)	(10,951)
於2021年12月31日	332,659	1,900	564	335,123

18. 使用權資產 (續)

以上使用權資產項目乃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	2.0%-20%
辦公室處所	20%-50%
機器	60%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的相關開支(附註)	443	32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06,806	92,886

附註：

短期租賃主要為員工及辦公室處所而租用的單位。本集團已選擇對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並確認有關該等租賃的租賃付款為開支，並使用直線法按租賃期計算。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同。

於上述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多處辦公室及機器，用於運營。本集團訂立租賃合約，固定年期為12個月至5年。租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釐定可執行合約的期間。

本集團的所有租賃土地均已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惟賬面值人民幣3,077,000元(2020年：人民幣6,538,000元)的五塊(2020年：六塊)租賃土地除外，本集團根據長期租約獲得其使用權。

可變租賃付款

於2010年4月，本公司已就擴建「澤南水庫」訂立一份為期30年的土地租賃合約，以改善本公司生產焦炭的用水供應。租賃價格每五年按照國家糧食收購價格調整，而每畝土地的年租金乃按550公斤小麥的購買價計算。於2020年調整價格後，每年的租賃價格為人民幣244,000元。預計下次價格調整將於2025年進行。

18. 使用權資產 (續)

有關租賃的限制或契約

此外，於2021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人民幣5,012,000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542,000元獲確認(2020年：租賃負債人民幣9,896,000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0,770,000元獲確認)。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由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以外的契約。租賃資產未必會用作借款抵押。

19. 無形資產

	專賣權	經營牌照	焦炭產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93,502	22,384	—	115,886
於收購業務時添置(附註40)	6,951	—	—	6,951
於2020年12月31日	100,453	22,384	—	122,837
添置	—	—	141,510	141,510
於收購業務時添置(附註40)	—	6,634	—	6,634
出售附屬公司	(6,951)	—	—	(6,951)
於2021年12月31日	93,502	29,018	141,510	264,030
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	44,523	492	—	45,015
年內費用	15,045	1,119	—	16,164
於2020年12月31日	59,568	1,611	—	61,179
年內費用	11,753	1,569	4,717	18,039
出售附屬公司	(377)	—	—	(377)
於2021年12月31日	70,944	3,180	4,717	78,841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22,558	25,838	136,793	185,189
於2020年12月31日	40,885	20,773	—	61,658

19. 無形資產 (續)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於下述剩餘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2021年 12月31日 年	2020年 12月31日 年
特許經營權 — 銷售煤氣	1.3	2.3
特許經營權 — 鐵路交通運輸	不適用*	40.3
成品油經營許可證	17.3	18.3
焦炭產能	14.5	不適用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的詳情載於附註41。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的焦炭產能代表每年600,000噸的最大焦炭產能。

20. 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2021年	2020年		
<i>直接持有：</i>					
濟源市金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00,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苯基化學品
上海金馬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50,000,000元	焦炭、煤炭及採煤設備貿易
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7,700,000美元	生產及銷售煤焦油基化學品
濟源市金寧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金寧能源」)	中國	51%	51%	人民幣10,000,000元	分銷及銷售煤氣

20.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2021年	2020年		
河南金瑞能源有限公司 (「金瑞能源」)	中國	71%	71%	人民幣100,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深圳金馬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金馬」)	中國	51%	51%	人民幣1,347,000,000元	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
河南金馬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60%	60%	零／人民幣10,000,000元	研發環保技術
信陽鋼鐵金港能源有限公司 (「信陽鋼鐵」)	中國	70%	70%	人民幣1,000,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焦炭、電能及熱能
間接持有：					
河南金瑞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25,500,000元	銷售及零售液化天然氣及石油
濟源市歐亞加油站有限公司 (「歐亞加油站」)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銷售及零售成品油
河南金馬中東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347,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焦炭
河南金馬氫楓氫能有限公司	中國	80%	80%	零／人民幣200,000,000元	提供多模式運輸、煤產品的倉儲及分銷服務
延安鐵路	中國	零	51%	人民幣400,000,000元	能源項目投資、國內貿易、煤炭批發及鐵路貨運

20.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2021年	2020年		
利源鐵路	中國	零	80%	人民幣431,975,000元	提供多模式運輸、煤產品的倉儲及分銷服務
陝西金馬	中國	零	52.38%	人民幣210,000,000元	能源項目投資及物流項目投資

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為國內有限公司。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未清償債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中小股東分別向信陽鋼鐵投資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 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寧能源	49	49	9,517	14,664	61,393	66,575
金瑞能源	29	29	(2,511)	878	35,002	37,513
深圳金馬及其附屬公司	49	49	7,232	10,009	683,369	676,887
信陽鋼鐵	30	30	75	(35)	299,110	(35)
陝西金馬及其附屬公司	零*	47.62	6,912	10,182	—	299,425
			21,225	35,698	1,078,874	1,080,365

* 陝西金馬及其附屬公司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

20. 附屬公司詳情 (續)

有關本公司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列財務資料概要則指未作集團內部抵銷前的金額。

金寧能源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3,433	43,914
非流動資產	102,476	119,938
流動負債	15,794	19,450
非流動負債	4,824	8,534
權益淨額	125,291	135,8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898	69,293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61,393	66,575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66,436	326,463
開支	247,013	296,536
年內溢利	19,423	29,92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9,906	15,263
— 非控股權益	9,517	14,664
年內溢利	19,423	29,927
宣派及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4,700	9,800
經營活動現金淨額	36,390	47,3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76)	(38,49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673)	(20,000)
現金流出淨額	(159)	(11,177)

20. 附屬公司詳情(續)

深圳金馬及附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51,116	1,205,962
非流動資產	2,350,526	502,316
流動負債	1,150,146	326,508
非流動負債	723,934	307
權益淨額	1,427,562	1,381,4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4,193	704,576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683,369	676,887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63,056	2,574
其他收入及開支	715,427	17,853
年內溢利(虧損)	47,629	20,42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0,397	10,418
— 非控股權益	7,232	10,009
年內溢利(虧損)	47,629	20,427
以下人士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	(780)	—
— 非控股權益	(750)	—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	(1,530)	—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收益(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	39,617	10,418
— 非控股權益	6,482	10,009
年內總全面收益(開支)	46,099	20,42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1,674)	(22,18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61,788)	(118,844)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953,754	—
現金流出淨額	(689,708)	(141,028)

21. 商譽

	金寧能源	利源鐵路	加油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8,001	—	3,068	11,069
於收購業務時添置(附註40)	—	29,392	—	29,392
於2020年12月31日	8,001	29,392	3,068	40,461
於收購業務時添置	—	—	1,767	1,76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	(29,392)	—	(29,392)
於2021年12月31日	8,001	—	4,835	12,836
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	—	2,167	2,167
確認的減值虧損	—	4,778	—	4,77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41)	—	(4,778)	—	(4,778)
於2021年12月31日	—	—	2,167	2,167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8,001	—	2,668	10,669
於2020年12月31日	8,001	29,392	901	38,294

21. 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四個(2020年：四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其包括一家從事煤氣分銷及銷售的附屬公司及三家從事成品油零售的加油站(2020年：一家從事煤氣分銷及銷售的附屬公司、一家從事鐵路相關的倉儲及物流服務的附屬公司及兩家從事成品油零售的氣站)。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商譽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商譽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銷售煤氣－金寧能源(單位A)	8,001	8,001
成品油零售－歐亞加油站(單位B)	253	253
成品油零售－蓮東加油站(單位C)	648	648
鐵路相關的倉儲及物流服務－利源鐵路(單位D)	不適用	29,392
成品油零售－濟東加油站(單位E)	1,767	不適用
	10,669	38,294

除以上商譽外，伴隨相關商譽一併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包括企業資產的分配)亦納入相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成品油經營牌照的賬面值乃根據購買價分配而釐定，並分配至單位B、單位C及單位E。

單位A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按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2020年：五年期)財政預算及折現率28.5%(2020年：28.5%)所得出的現金流量推算後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2020年：五年期)的單位A的現金流量採用2%(2020年：2%)的穩定增長率加以外推演算。該增長率乃按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並不會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關鍵假設涉及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該估計基於該單位過往的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採用的稅前貼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單位A特有的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假設可能出現的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單位A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於兩個年度期間，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含有商譽的單位A並無減值。於減值評估後，本集團管理層亦確定含有商譽的其他單位於兩個年度期間內並無減值。

22.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合營公司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分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9,000	49,000
10,502	7,168
59,502	56,16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2021年	2020年	
河南金江煉化有限公司 (「金江煉化」)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49%	49%	生產及銷售氫氣

有關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合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22.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續)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3,451	18,039
非流動資產	115,531	135,541
流動負債	6,975	28,135
非流動負債	10,575	10,817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44	8,629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	10,000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82,873	151,440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6,804	4,477
應收合營公司股息	—	4,900
上述年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6,438	16,438
利息收入	32	18
利息開支	68	1,139
所得稅開支(附註)	—	—

附註：根據相關的中國稅項規則及法規，來自資源綜合利用的收益合資格進行稅項扣減。

22.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21,432	114,628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49%	49%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59,502	56,168

23.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應佔億隆煤業的虧損超過了本集團於億隆煤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億隆煤業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而本集團停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招致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億隆煤業支付款項的情況下確認。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指收購採礦許可證的按金，且全部墊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墊付予聯營公司的確認減值為人民幣45,940,000元。於2021年11月，本集團對億隆煤業提出法律索償，要求其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於2022年2月，法院責令億隆煤業足額償還河南金馬貸款本金及其應計利息，億隆煤業於2022年3月提出上訴。直至批准發佈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億隆煤業尚未向本集團償還逾期結餘。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通過信託持有的上市證券		
— 聯交所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	31,7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附註ii)	18,000	28,056
	18,000	59,807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18,000	59,807
	18,000	59,807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19透過獨立投資信託作為基石投資者按股份價格2.8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0元)認購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14,013,000股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被投資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炭及焦化產品。由信託根據本公司指示出售全部投資，且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止已收到代價總額。
- (ii) 結餘包括回報率定為浮動利息及與相關資產表現掛鈎且浮動到期日不多於一年的人民幣18,000,000元。

2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存貨撥備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可扣減開支 的暫時差額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應收票據及按 加速稅項 公允價值計入 折舊及 損益的金額		未變現溢利	收購業務後 的公允價值 調整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	總計
				資產的公允 價值變動	負債的公允 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530	1,812	—	1,989	1,418	(17,720)	5,994	—	(5,977)
(扣除自)計入至損益	(373)	9,995	(12,932)	1,373	574	3,147	(525)	2,114	3,373
扣除自全面收益	—	—	—	(607)	—	—	—	—	(607)
已於收購業務時添置(附註40)	—	—	—	—	—	6,380	—	—	6,380
於2020年12月31日	157	11,807	(12,932)	2,755	1,992	(8,193)	5,469	2,114	3,169
計入至(扣除自)損益	498	727	(16,333)	(780)	34,409	3,447	243	—	22,211
計入至全面收益	—	—	—	763	—	—	—	—	763
已於收購業務時添置(附註40)	—	—	—	—	—	588	—	—	5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2,114)	(2,11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	—	—	—	—	(5,605)	—	—	(5,605)
於2021年12月31日	655	12,534	(29,265)	2,738	36,401	(9,763)	5,712	—	19,012

2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作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9,336	31,158
遞延稅項負債	(40,324)	(27,989)
	19,012	3,169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7,448,000元(2020年：人民幣2,484,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項虧損將自成立年度起5年(2020年：5年)內到期。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26. 存貨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64,780	262,401
製成品	102,893	108,544
	467,673	370,945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94,555	93,57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195)	(1,288)
	<u>90,360</u>	<u>92,285</u>
其他應收款項	1,542	7,01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u>1,542</u>	<u>7,018</u>
預付供應商款項	234,383	103,976
預付其他稅項及支出	333,071	88,488
支付予供應商的可退還按金	50,453	1,451
應收合營公司股息	—	4,900
	<u>709,809</u>	<u>298,118</u>

於2020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24,536,000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85,827	70,504
91至180日	—	21,781
181至365日	3,533	—
1年以上	1,000	—
	<u>90,360</u>	<u>92,285</u>

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8,728,000元（2020年：人民幣21,781,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人民幣5,195,000元（2020年：人民幣1,288,000元）已逾期超過90天，均已被視為違約。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7。

28. 應收股東款項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馬鞍山鋼鐵	<u>57,585</u>	<u>11,770</u>

貿易性質的款項為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為人民幣20,202,000元。

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應收股東的貿易性質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為於90日內，且並無結餘逾期。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且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應收股東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7。

2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江西萍鋼的附屬公司	—	8,095
濟源市方升化學有限公司(「方升化學」)(附註i)	20	3
延安鐵路(附註ii)	不適用	105,162
	<u>20</u>	<u>113,260</u>

附註：

- (i) 該實體由本公司股東控制。有關結餘為用於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
- (ii) 該實體於出售後不再是關聯方。

29. 應收關聯方款項 (續)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為人民幣21,859,000元。

貿易性質款項來自客戶合約。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不包括購買貨物的預付款及提供運送服務)的賬齡分析。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	113,257
	—	113,257

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所有餘額均未逾期。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7。

3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806,113	842,274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按慣例於票據到期付款前向金融機構／供應商貼現／背書而持有之部分票據，已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所有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認為，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很大機會獲得付款，故信貸風險有限，而預期信貸虧損亦被視為不重大。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7。

31.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1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按0.30%至1.89%（2020年：0.30%至2.70%）的當時市場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乃就所開具票據而質押予銀行。

32. 借款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借款	1,800,863	1,011,700
有抵押	753,429	8,200
無抵押	1,047,434	1,003,500
	1,800,863	1,011,700
固息借款	575,500	709,200
浮息借款	1,225,363	302,500
	1,800,863	1,011,700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972,434	651,7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85,000	255,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43,429	105,000
	1,800,863	1,011,70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	(972,434)	(651,70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結算款項	828,429	360,000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實際年利率：		
— 固息借款	4.25%-6.30%	4.61%-6.30%
— 浮息借款	3.56%-5.46%	3.72%-6.30%

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274,954	299,593
應付票據	998,596	399,953
	1,273,550	699,546
應付薪金及工資	39,355	29,166
其他應付稅項	22,924	18,211
購買以下各項的應付代價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2,102	241,205
— 無形資產	118,555	—
應計費用	9,795	5,801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	3,647	252,267
來自供應商的可退還按金	15,135	4,230
其他應付款項	2,695	6,603
	944,208	557,483
	2,217,758	1,257,029

授予本集團的一般貸期介乎30至6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90日內	1,254,647	649,469
91至180日	10,471	15,430
181至365日	5,619	11,356
1年以上	2,813	23,291
	1,273,550	699,54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銀行出具，於六個月內到期及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及應收票據作抵押。

34.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金江煉化

濟源銘泰實業有限公司(「濟源銘泰」)(附註)

方升化學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114
—	760
113	337
113	1,211

附註：本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近親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

授予本集團的一般貸期介乎30至6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

90日內

181至365日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13	451
—	760
113	1,211

35. 合約負債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	101,401	49,851

於2020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66,219,000元。

預期所有合約負債均會在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結清，並基於本集團轉移貨品予客戶的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本年度履約義務獲履行的收益確認包括年初全部合約負債結餘。

本年度合約負債顯著增加(2020年：減少)乃由於年末未結算合約數量增加(2020年：減少)。

36. 租賃負債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82	2,962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的期間內	577	3,304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的期間內	840	1,860
五年以上的期間內	1,713	1,770
	5,012	9,896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1,882)	(2,962)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3,130	6,934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權增量借款年利率介乎4.50%至5.96%(2020年：介乎5.51%至5.96%)。

37.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已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其僱員的其他退休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為僱員福利撥充生產成本或產生時支銷的該等計劃供款為人民幣15,446,000元（2020年：人民幣5,531,000元）。

3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535,421	535,421	535,421	535,421

39. 遞延收益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22,848	21,87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集團購入的若干廠房及設備的獎勵而收取政府補貼為人民幣3,060,000元（2020年：無）。該等款項記錄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發放至損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補貼收入約人民幣2,088,000元（2020年：人民幣2,100,000元）發放至損益。

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一項業務

(a) 收購濟東加油站

於2021年1月4日，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濟東加油站業務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465,000元。濟東加油站主要從事汽油及柴油零售，且其收購旨在改善本集團下游分銷。收購於2021年1月4日完成，本集團取得濟東加油站的控制權。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金額為人民幣1,767,000元。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已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成品油的經營牌照	6,6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3
使用權資產	81
遞延稅項資產	588
其他應收款項	543
租賃負債	(81)
	<u>8,698</u>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其他應收款項為預付其他稅項。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代價：	
－ 已轉讓現金	10,040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5
	<u>10,465</u>
減：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100%)	<u>(8,698)</u>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u>1,767</u>

預期該收購產生的商譽就稅務目的而言不可扣減。

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一項業務(續)

(a) 收購濟東加油站(續)

收購時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人民幣千元

10,040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濟東加油站貢獻的人民幣32,000元計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包括濟東加油站貢獻的人民幣2,054,000元。

倘收購濟東加油站已於2021年1月1日完成，則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將不會有重大差異。備考資料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一定可作為倘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1月1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能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倘本集團於年初已收購濟東加油站可能達成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已確認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一項業務(續)**(b) 收購利源鐵路**

於2020年5月31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46,363,000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利源鐵路的80%權益。利源鐵路主要從事鐵路相關的存倉及物流服務，乃為改善本集團下游分銷的目標被收購。收購於本集團取得利源鐵路的控制權的2020年5月31日完成。收購乃以收購法作為業務收購入賬。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金額為人民幣29,392,000元。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604,000元並不計入已轉讓的代價，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行政開支一項內確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支。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已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673
使用權資產	89,387
無形資產－鐵路交通的特許經營權	6,951
遞延稅項資產	6,380
存貨	2,2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1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56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6,228)
合約負債	(1,769)
租賃負債	(2,710)
	<u>396,214</u>

所收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組成)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8,154,000元，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8,154,000元。估計公允價值及總合約現金流量將可予收回。

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一項業務(續)

(b) 收購利源鐵路(續)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利源鐵路非控股權益(20%)乃參考利源鐵路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金額為人民幣79,243,000元。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代價：	
－ 已轉讓現金	97,318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249,045
	<u>346,363</u>
加：非控股權益(利源鐵路20%)	79,243
減：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	<u>(396,214)</u>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u><u>29,392</u></u>

附註：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應付代價將於報告期末日期起12個月內結清。

收購利源鐵路所產生的商譽乃由於考慮到連接中國西北地區的供應商並為其提供便利的位置和倉存量下，鐵路相關業務可改善本集團貿易分部的表現及帶來綜合影響。由於該等得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因此該等得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該收購產生的商譽就稅務目的而言不可扣減。

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一項業務 (續)**(b) 收購利源鐵路 (續)**

收購利源鐵路時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97,318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665)
	<u>96,653</u>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利源鐵路貢獻的人民幣9,845,000元計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上一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包括利源鐵路貢獻的人民幣31,397,000元。

倘收購利源鐵路已於2020年1月1日完成，則本集團於上一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759,198,000元，於上一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為人民幣20,982,000元。備考資料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可作為倘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1月1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能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倘本集團於上一個中期期初已收購利源鐵路可能達成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已確認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41.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12所述，本集團已於2021年9月30日出售出售集團A。於出售日期出售集團A的資產淨值如下：

出售集團A所得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已收總代價現金	204,000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879
使用權資產	86,371
無形資產	6,574
商譽	24,614
遞延稅項資產	5,605
存貨	7,4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99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6,2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95
租賃負債	(2,914)
借款	(3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561)
合約負債	(164)
應付稅項	(3,955)
出售資產淨值	496,901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已收代價	204,000
出售資產淨值	(496,901)
非控股權益	286,771
	(6,130)
出售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04,000
減：已處置銀行結餘及現金	(2,795)
	201,205

如附註12所述，本集團已於2021年11月30日出售出售集團C。於出售日期出售集團C的資產淨值如下：

41. 出售附屬公司 (續)**出售集團C所得**

	<u>人民幣千元</u>
已收代價：	
已收總代價現金	<u>5,238</u>
	2021年
	11月30日
	<u>人民幣千元</u>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3)</u>
出售資產淨值	<u>10,380</u>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已收代價	5,238
出售資產淨值	(10,380)
非控股權益	<u>2,023</u>
	<u>(3,119)</u>
出售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5,238
減：已處置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383)</u>
	<u>(5,145)</u>

出售集團對本集團當期及前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披露於附註12。

42. 資本承擔

就以下已訂約但尚未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802,512	897,930

4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及應收票據）：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受限制銀行結餘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322	—
124,811	800
703,118	392,458
195,309	102,996
1,024,560	496,254

44. 金融資產轉讓

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高風險如下：

清償應付款項的背書票據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608,690	2,430,853
293,325	183,633
2,902,015	2,614,486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於不多於六個月內到期。

45.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銷售產品及服務：		
江西萍鋼的附屬公司	1,614,677	1,037,643
馬鞍山鋼鐵	767,199	899,875
金江煉化	104,098	118,049
億隆煤業	—	270
方升化學	24	21
採購原材料及服務自：		
方升化學	7,057	6,001
濟源銘泰	—	5,982
金江煉化	6,303	5,523
延安鐵路	6,032	2,942

45. 關聯方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資及津貼	5,127	3,923
表現相關花紅	3,622	2,128
退休福利	245	234
	8,994	6,285

主要管理人員指附註15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參照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

4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盡量提高對股東的回報。本集團的總體策略自上一年度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借款、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的成本及資本所涉及的風險。基於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籌措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總體資本架構。

4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透過信託持有的上市證券	—	31,751
— 結構性存款	18,000	28,05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806,113	842,27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6,951	1,355,149
— 受限制銀行結餘	703,118	392,45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355	105,654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57,585	11,77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13,257
—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15,000	15,000

* 不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已預付的其他稅項及費用。

** 不包括預付款項。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借款	1,800,863	1,011,70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55,479	1,209,652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3	1,211
— 租賃負債	5,012	9,896

*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工資、應付其他稅項。

47.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股東／關聯方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风险。本集團就若干計息受限制銀行結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借款及租賃負債(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承擔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若干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借款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擁有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非集中。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浮息(取決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借款的現金流利率風險釐定，假設報告期末尚未償還浮息借款於整個有關期間尚未償還。倘浮息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595,000元(2020年：人民幣1,123,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就浮息借款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並無呈列有關銀行結餘的敏感度分析，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因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對利率風險而言並無代表性，原因為於報告期末的風險敞口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敞口。

47. 金融工具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為銀行結餘)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港元	<u>7,540</u>	<u>9,664</u>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的敏感度分析，其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變動的評估。本集團的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結清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就報告期末匯率上升5%作出調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	<u>283</u>	<u>362</u>

倘以上敏感度分析中的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則會對上述除稅後業績產生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對外幣風險而言並無代表性，原因為於報告期末的風險敞口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敞口。

47. 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約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於下文概述：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性質款項

本集團主要與質素良好且維持長期關係的客戶交易。接納新客戶時，本集團會要求先付款再交貨。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討逾期債務。倘貿易應收款項以票據結算，則本集團僅接受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或擔保的票據，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背書或貼現票據產生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有鑒於此，並考慮到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及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因本集團年內收益來自五大客戶而產生。應收貿易性質款項中有47%(2020年：11%)應佔該五大客戶。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有信貸風險集中，應收貿易性質款項未償還結餘總額(包括應收貿易性質款項)中約有81%(2020年：71%)集中於五筆最大未償還結餘。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由於應收貿易性質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均由位於中國的債權人組成，故按地理位置計算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

除出現信貸減值且按內部信貸評級屬虧損的債務人單獨進行減值評估外，其餘應收貿易性質款項均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同時參考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進行評估。年內確認人民幣2,907,000元(2020年：無減值)及撥回減值人民幣零元(2020年：人民幣5,997,000元)。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下文。

其他應收款項、可退還按金及應收合營公司股息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可退還按金及應收合營公司股息，本集團基於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對可收回性作獨立評估。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撥備。

47. 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墊款予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聯營公司的業務表現。本集團透過過往財務資料緩解結餘信貸風險，並考慮到經前瞻性資料(包括行業因素及可得市場數據)調整的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概無減值(2020年：人民幣45,940,000元)於本年度確認為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較低，且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所有銀行存款均存入多家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且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者與其訂約。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結餘於損益中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本集團僅接納信貸風險較低的應收票據。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匯票，因此被視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於損益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 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性質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可退還按金／ 應收合營公司股息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會悉數結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通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的資料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而本集團並無可收回的實際前景	撤銷金額	撤銷金額

47. 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承受的信貸風險 (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影響) :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AAA至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06,113	842,27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性質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143,412	191,291
			觀察名單	3,533	26,021
			虧損	5,195	1,288
				152,140	218,600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80,069	1,747,607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不適用	虧損	信貸減值	60,940	60,940
其他應收款項／可退還按金／ 應收合營公司股息	附註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1,995	13,369

附註：對於其他應收款項，外部信貸評級不適用於待評估的各獨立單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部分，本集團在其銷售貨品營運方面對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關於非信貸減值應收貿易性質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資料 (基於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整體作出評估)。於2021年12月31日，信貸減值的債務人賬面總值人民幣5,195,000元 (2020年：人民幣1,288,000元) 進行獨立評估。

47. 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賬面總值

內部信貸評級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平均 虧損率	應收貿易 性質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平均 虧損率	應收貿易 性質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05%	143,412	— *	0.05%	191,291	— *
觀察名單	0.22%	3,533	— *	0.80%	26,021	— *
		146,945	—		217,312	—

*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為不重大。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的預期還款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前瞻性資料進行估計。分類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下表顯示已根據簡化方式確認有關應收貿易性質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58	6,827	7,285
— 已撥回減值虧損	(458)	(5,539)	(5,997)
於2020年12月31日	—	1,288	1,288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907	2,907
於2021年12月31日	—	4,195	4,195

47. 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賬面總值 (續)

應收貿易性質款項虧損撥備變動主要由於：

	2021年		2020年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增加/(減少)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增加/(減少)	
	非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非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人民幣5,195,000元(2020年：零)				
違約並轉至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性質款項	—	2,907	—	—
總賬面值人民幣零元(2020年：人民幣168,674,000元)				
的應收貿易性質款項悉數結算	—	—	(458)	(5,539)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密切監察其經營產生的現金狀況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能全數償還在可見未來到期的金融債務。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2,010,941,000元(2020年：人民幣301,300,000元)。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屆滿期限。該表乃基於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於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編製。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協定償還日期為準。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若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47. 金融工具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利率	賬面值	按要求或	六個月至		總計	
			六個月內	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3.56%-6.30%	1,800,863	379,988	671,380	906,944	—	1,958,312
租賃負債	4.50%-5.96%	5,012	1,228	713	1,624	3,027	6,5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155,479	2,155,479	—	—	—	2,155,4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13	113	—	—	—	113
		<u>3,961,467</u>	<u>2,536,808</u>	<u>672,093</u>	<u>908,568</u>	<u>3,027</u>	<u>4,120,496</u>

	於2020年12月31日 (經重列)						
	利率	賬面值	按要求或	六個月至		總計	
			六個月內	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4.61%-6.30%	1,011,700	409,718	273,489	380,534	—	1,063,741
租賃負債	5.51%-5.96%	9,896	2,164	907	5,883	3,202	12,1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209,652	1,209,652	—	—	—	1,209,6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211	1,211	—	—	—	1,211
		<u>2,232,459</u>	<u>1,622,745</u>	<u>274,396</u>	<u>386,417</u>	<u>3,202</u>	<u>2,286,760</u>

47.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以及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允價值等級(1至3級)的資料。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透過信託持有的 上市證券	資產 - 零	資產 - 人民幣 31,751,000元	第2級	活躍市場報價, 並就可扣減信託費用作出調整。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資產 - 人民幣 806,113,000元	資產 - 人民幣 842,274,000元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照普遍市場觀察之折現率估計。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結構性存款	資產 - 人民幣 18,000,000元	資產 - 人民幣 28,056,000元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照合約及普遍市場觀察之折現率估計。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惟須披露公允價值)

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對於該等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2020年1月1日	1,123,520	5,656	—	1,129,176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73,074)	(3,176)	(223,062)	(399,312)
已宣派股息	—	—	223,968	223,968
匯兌調整	—	—	(906)	(906)
新訂租賃／經修改租賃	—	4,070	—	4,07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一項業務	—	2,710	—	2,710
已確認融資成本	61,254	636	—	61,890
於2020年12月31日	1,011,700	9,896	—	1,021,596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758,478	(2,474)	(183,264)	572,740
已宣派股息	—	—	183,630	183,630
匯兌調整	—	—	(366)	(366)
新訂租賃	—	2,418	—	2,418
租賃終止	—	(2,543)	—	(2,543)
收購一項業務	—	81	—	81
出售附屬公司	(30,000)	(2,914)	—	(32,914)
已確認融資成本	60,685	548	—	61,233
於2021年12月31日	1,800,863	5,012	—	1,805,875

附註：現金流量指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新造借款、償還借款、已付利息、償還租賃負債及已付股息。

49.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發佈批准日期，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5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6,034	1,076,573
使用權資產	64,854	72,653
投資於附屬公司	1,733,159	1,233,15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49,000	49,000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15,000	15,000
遞延稅項資產	—	15,92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0,234	9,555
	2,868,281	2,471,865
流動資產		
存貨	139,498	233,1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099	79,250
應收股東款項	31,436	11,77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91,996	320,46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8,09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000	59,80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382,298	659,572
受限制銀行結餘	176,769	4,1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4,581	192,304
	1,687,677	1,568,549

5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借款	667,933	587,5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9,239	384,4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3	33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850	23,140
合約負債	9,060	18,059
租賃負債	6,635	7,346
應付稅項	12,603	16,944
	<u>1,476,433</u>	<u>1,037,805</u>
流動資產淨值	<u>211,244</u>	<u>530,7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79,525</u>	<u>3,002,6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5,421	535,421
儲備	<u>2,423,433</u>	<u>2,094,800</u>
權益總額	<u>2,958,854</u>	<u>2,630,221</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90,000	339,000
租賃負債	18,757	24,066
遞延收益	8,264	9,322
遞延稅項負債	3,650	—
	<u>120,671</u>	<u>372,388</u>
	<u>3,079,525</u>	<u>3,002,609</u>

5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386,496	199,837	1,288,535	(7,889)	1,866,979
年內溢利	—	—	—	439,877	—	439,877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2,112	2,112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439,877	2,112	441,989
已付股息	—	—	—	(214,168)	—	(214,168)
轉撥	—	—	42,474	(42,474)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386,496	242,311	1,471,770	(5,777)	2,094,800
年內溢利	—	—	—	486,735	—	486,735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2,524	2,524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486,735	2,524	489,259
已付股息	—	—	—	(160,626)	—	(160,626)
轉撥	1,942	—	25,399	(27,341)	—	—
於2021年12月31日	1,942	386,496	267,710	1,770,538	(3,253)	2,423,433

公司名稱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股份上市

股票簡稱：金馬能源
H 股證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5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濟源市
西一環路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興發街88號
28樓2801室

聯絡資料

電話：+852 3115 7766
傳真：+852 3115 7798
電郵：paulwong@hnmny.com

公司網站

www.hnmny.com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
王明忠先生(行政總裁)
李天喜先生(常務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胡夏雨先生(副主席)
葉婷女士
汪開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孟至和先生
曹紅彬先生

監事

黃梓良先生(主席)
李麗娟女士
周韜先生
田方遠女士
郝亞莉女士
范小柱先生(於2021年4月23日獲委任)
張武軍先生(於2021年4月23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吳德龍先生(主席)
胡夏雨先生
孟至和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曹紅彬先生(主席)
吳德龍先生
王明忠先生

提名委員會

饒朝暉先生(主席)
孟至和先生
曹紅彬先生

戰略發展委員會

胡夏雨先生(主席)
李天喜先生
曹紅彬先生

公司秘書

王學良先生

授權代表

饒朝暉先生
王學良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

上海市瑛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8號
金茂大廈11樓
1104-1106單元

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17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沁園中路5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宣化東街131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沁園中路98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鄭州分行
紫荊山路支行營業部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金水區金水路299號
浦發廣場1層

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利支行
中國
河南省洛陽市
吉利區中原路

中信銀行鄭州分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內環路1號

廣發銀行鄭州商都路支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商都路31號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黃河中路48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新都會廣場分行
香港
新界葵涌
興芳道223號
新都會廣場260-265號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般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守則」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監事委員會成員
「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監事委員會

技術詞彙

「每股基本盈利」	指	$\frac{\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text{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
「流動比率」	指	$\frac{\text{流動資產總額}}{\text{流動負債總額}}$
「派息率」	指	$\frac{\text{股息}}{\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資產負債比率」	指	$\frac{\text{計息銀行借款總額}}{\text{總權益}}$
「資產回報率」	指	$\frac{\text{溢利及總全面收益}}{\text{平均總資產}}$
「股本回報率」	指	$\frac{\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公司簡稱

「博海化工」	指	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金星」	指	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江西萍鋼」	指	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萍鄉鋼鐵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萍鋼集團」	指	江西萍鋼及其附屬公司
「金江煉化」	指	河南金江煉化有限責任公司
「金馬焦化」	指	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金馬能源」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馬香港」	指	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金馬焦化(香港)有限公司)
「金馬氫楓」	指	河南金馬氫楓氫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金馬興業」	指	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

「金馬中東」	指	河南金馬中東能源有限公司
「金寧能源」	指	濟源市金寧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金瑞能源」	指	河南金瑞能源有限公司
「金瑞燃氣」	指	河南金瑞燃氣有限公司
「金源化工」	指	濟源市金源化工有限公司
「利源鐵路」	指	延安利源礦業鐵路運輸有限公司
「馬鞍山鋼鐵」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馬鞍山鋼鐵集團」	指	馬鞍山鋼鐵及其附屬公司
「陝西金馬」	指	陝西金馬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氫楓」	指	上海氫楓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金馬」	指	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鷺翔」	指	上海鷺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深圳金馬」	指	深圳市金馬能源有限公司
「信陽鋼鐵」	指	信陽鋼鐵金港能源有限公司
「徐州東方」	指	徐州東方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延安金能」	指	延安金能鐵路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延安鐵路」	指	延安能源鐵路運銷有限公司
「億隆煤業」	指	霍州煤電集團洪洞億隆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豫港焦化」	指	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
「中天鋼鐵」	指	中天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中通物流」	指	江蘇中通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